



Bertrand Russell
趙 演 譯 著

現代教育
著名著作

教

育

與

羣

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與羣治

目次

第一章	個人與公民之對立	一
第二章	消極的教育論	一九
第三章	教育與遺傳	三四
第四章	情緒與訓練	四五
第五章	家庭與學校之對立	五四
第六章	貴族民主政治家及官吏	六五
第七章	教育上的羣衆	七八
第八章	教育上的宗教	九一

目次

一

第九章	性教育·····	一〇八
第十章	教育上的愛國主義·····	一二三
第十一章	教育上的階級感情·····	一三七
第十二章	教育上的競爭·····	一五二
第十三章	共產主義下的教育·····	一七一
第十四章	教育與經濟·····	一九〇
第十五章	教育上的宣傳·····	二〇七
第十六章	個性與公民訓練之調和·····	二二六

教育與羣治

第一章 個人與公民之對立

近代的文明國家，都承認教育是必要的，可是這種說法，無時不在爭論之中，而參加討論者的判斷，又是足以折服人心的，反對教育者，根據教育不能達到其理想的目的一點，對教育表示反對。所以在考查這些人的意見以前，我們應該決定我們希望教育達到的（假若可能的話）究竟是什麼，關於這些問題，向來各家的意見極爲分歧，因爲關於人類幸福的概念各家有不同的解釋。不過在性質方面，有一個極大的差別，較諸其他爭論都更其深刻。即是說，有一派人對於教育的看法，根本係就教育對於個人心理的關係立論，另一派人所注重的，則是教育對於社會的關係，這兩派思想是截然不同的。



2

(假定——這個假定將在下章討論)教育的職責,不僅在防止兒童發展上的障礙,尤應施以相當的訓練,則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教育應該訓練良好的個人呢?還是訓練良好的公民呢?我們不妨說,良好的公民與良好的個人之間,並無衝突之可言,尤其是黑智爾之徒,亦必這樣主張。因為良好的個人,即係謀全體福利之人,而全體的幸福,則由諸個人的幸福組合而成。這是一種最後的形而上學的真理,我不擬加以攻擊或擁護,可是在實際生活上,把兒童看做個人所得的教育結果,和把兒童看做是未來公民所得的教育結果,却是截然不同的。就表面觀察,個人的精神的培養和有用公民之創造,並不是一件事。例如就公民的效用一點而論,哥德當然不及詹姆士·瓦特,但僅論個人,卻不能不承認哥德較高一等。在事實上,真有一種個人的幸福,和社會幸福之一小部分是有區別的。關於個人幸福的組織成分,各人的解釋不同,所以對於觀點和我異趣的人,我不想和他們辯論。不過不論採取什麼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個人的陶冶與公民的養成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

3)那麼個人幸福所由組成的成分是什麼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將提出我自己的

解答，但我絕無要他人贊同之意。

4 〈第一點，個人也和萊布尼茲的單子（Monads）一樣，應該是世界的反映。爲什麼呢？對於這一點，我是不能答覆的；我只承認知識和悟性乃是人類光榮的品德，因爲這些特性，所以我喜歡牛頓而不喜歡牡蠣。一個人若機智煥發，潛心探求空間的深度，太陽和行星的演進，地球的地理年齡，以及人類的歷史，他內心的光耀，彷彿暗箱中的光耀一樣，則他所做的事業，我以為顯然是人類的，其貢獻於自然界的大觀者亦最大。甚至如近世物理學所說，空間的深度和『幽久的時間』不過是數學家方程式中的係數，我也不放棄這種觀念。因爲那個人若發現了多星的太空和宇宙過去的年齡，則越發值得我們羨佩；在知識方面他雖有損失，但在想像上却有所獲得了。

5 不過人的認識部分，雖係人類優越的基礎，却絕不是其全體，單靠這一點，還不足以反映世界。還應該用情緒來反映；例如一個人對於一種對象，都有一種相當的特殊情緒，而在單純的認識過程中，也會感覺一般的欣喜。不過知情二者的合併，仍

不能說是一個完人。在這種流動的世界中，人類也是變化的一部分動力，他們自覺是變化的原因時，他們就在應用意志，覺得有力。要想一個人完全發展，必須將他的知情意三者盡力擴張到最大限度。依照傳統的神學，權力、智慧和愛卽是三位一體的三種屬性，一神各具一種，所以在這一點上，人類無論如何是在他自己的意像中造成了上帝。

6 照這樣看法，我們是把人當做一種個體，和佛教、苦行派、基督教聖徒，及一切神祕主義者對於人的看法一樣。如我們上面所說，完人中知情的原素，實在都不是社會的。要經過意志及權力的應用，我們所說的那種完人，才成爲社會有效用的分子。可是縱然如此，這種意志仍不過使人居於指導者的地位。若把一個人分開來看，我的意志便彷彿神的意志一樣，諸事都『聽其自然。』而公民的態度，則迥不相同。他知道他的意志不是世界上唯一的意志，他必須用種種方法和同社會中相衝突的意志去調和。前述的個人，乃是自己存在的，公民則不然，實在是被他的同類所環繞。除了漂流孤島的魯濱孫而外，事實上我們自然都是公民，對於這種事實，教育應該

顧到。不過我們也可以說，假若我們在先認識了我們個人的一切潛能，然後又低首下心，參加實際的政治生活，後來我們不是可以成爲一種更優良的公民嗎？公民的基本特徵，就在他是合作的。（無論事實上有意或無意。）所以一個人若願意合作，除非他是有異常權力的人，他總得尋求某種預有的目的，俾便與他人合作。只有那種異常偉大的人才會獨自想出一種目的，讓旁人合作，並誘勸人們來贊同他。在歷史上，確實有過這種人，例如彼他哥拉斯就以爲幾何是應當研究的，一直到現在，小學校的學生，研究幾何時都在詛咒他，但這種孤獨的創造式的公民究竟是少有的，也不是養成公民的教育所要造成的人。政府所理想的公民，乃是讚美現狀，努力擁護政府的人。十分奇怪的，就是所有的政府，雖拚命養成這種人，不養成其他各種公民，而歷史上的英雄，恰恰是那種圖謀推翻現狀的人。美國人們都讚美華盛頓和哲費生（Jefferson）；可是讚成華盛頓等的政治主張的人，卻遭他們的監禁。英國人都讚美包底霞（Boadicea），可是她若生在現代的印度，英國亦必用羅馬人的方法處治她。西方所有的國家，都讚美基督，可是基督若生在現代，亦必是蘇格蘭圈院中的

嫌疑犯，在美國，亦必因為他不願意當兵，不認他是美國公民。由這些事實，可見將公民的養成作為教育理想，實在是很不妥當的，因為若將公民當做理想，其中便不能含有創造性，而願意服從權力；而這種權力，不論其為寡頭政治的或民主政治的，都和偉大人物所具有的特徵相反。況且太重權力，則足以妨礙一般人民，使他們不能達到他們所能達的偉大。

但我的意思也不是主張反抗。反抗本身並不見得比服從好，因為反抗的決定，同樣要靠我們自身以外的關係，並非決定於純粹個人的價值判斷。反抗之應否讚美或貶抑，因決定於一個人所反抗的東西，但總得有可以反抗的機會，刻板的一致的教育所造成者，不過一種盲目的服從而已。而比反抗或服從更為重要的，就是應該有一種開闢新方向的能力，如彼他哥拉斯之發明幾何研究，即是一例。

公民訓練與個性教育的爭論，不論在教育、政治、論理以及形而上學上，都是極其重要的。在教育方面，情形比較簡單切實，在相當程度內，可以離開理論來考慮。我們可以說，全社會的青年的教育，乃是一種極耗費的事業，大體上自應由國家籌款

辦理。但除此而外，尚有一種機關，非常注意青年心靈的鑄造而在教育上也佔重要位置的，便是教育。國家的目的，當然是養成公民。但礙於一些歷史的原因，這種目的現在還很受傳統的限制，致使不能充分發揮。中世紀的教育，即是僧侶的教育。文藝復興以後一直到現在，也只是士紳的教育。在勢利的民主政治勢力之下，教育的目的乃在使人像一個士紳。對於公民無用的許多東西，都用作教材，目的都在使學生變成文雅之士。至若教育上的其他成分，則係來自中世紀的宗教傳統，其目的在使人能理解上帝的道理。文雅與似神，都是個人的品德，並非公民的品德。整個的基督教，實是一種個人的宗教，因為這種宗教，係創自毫無政治權力的人。基督教根本的目的，只在探求靈魂與上帝的關係；基督教雖也談人對社會的關係，但他承認這種關係係發生於個人自己的情緒，並非發生於法律及社會制度。

9 基督教現有的政治原素，係隨君士坦丁（Constantine）而來。在君士坦丁以前，基督徒的責任就在反抗國家，可是自他以後，基督徒的責任，却在照例服從國家。不過基督教的發源，本在反抗政府，所以他的教義，始終在喚醒原始的反抗態度。例如

清潔派 (Cathari)、阿爾比宗派 (改革派) (Albigenses) 及崇尚靈魂的富蘭西派 (Spiritual Franciscans) 曾用種種方法否認威權，同時則崇尚內心的光明。新教也曾開始反抗威權，及至取得政權之後，還要求神權之應用，在邏輯上殊無理由之可言。是以新教被內心的邏輯所驅策，不得不承認異教之存在，這種觀點，是天主教在理論上絕未採取的，只不過實際上為暫時的方便計，勉強承認而已。在這一點上，天主教係代表羅馬皇帝的傳統，而新教却回返到基督信徒和初期神父的個人主義。

1. (一) 一切宗教，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關心政治的，一類是關心個人靈魂的。孔教乃是一種政治的宗教；孔子周遊列國，其關心的要事，就在政治問題，向各國遊說造成良好政府的種種方法。佛教則不然，佛教初期雖是一種皇子的宗教，但實在是非政治的。不過我也不是說佛教始終如此。在西藏就和羅馬教皇一樣，是一種政治的宗教；在日本我遇見的高僧，就使想起英國的副主教，不過佛教徒在其較富於宗教性的時候，確是把他自己看做孤獨的人。反之，回教自始就是一種政治的宗教。莫罕默德就自認為人們的統治者，一直到大戰發生，繼承他的教主，亦復如此。回教與基督徒

間代表的差別，就在回教主係將世間的威權和出世的威權結合爲一，在回教徒眼光中，這兩種威權並無分別；而基督徒却不然，因爲是非政治的宗教，却產生兩種敵對的政治家來，即教皇與帝皇，教皇所以要求世間的權力，就因爲世間的統治是無足輕重的。至若共產主義，就現在俄國所發展者而論，也是一種政治的宗教，與回教相似。不過共產主義難免受東羅馬帝國傳統的影響；而將來共產黨且有推翻教會取而代之之可能，政治與宗教的關係，則恢復革命前的情形，世間的政府，在相當範圍內，不受宗教威權之支配。就這一點而論，亦如其他方面一樣，俄國的精神可分爲東西兩部。就亞洲俄羅斯而論，共產黨將代替回教主；就歐洲俄羅斯而論，共產黨將代替基督教會。由上述宗教發展史的鳥瞰，可以看出現代個人教育上的成分，大部分是傳統的產物，而這些原素，却漸漸被公民教育所代替。良好的公民教育，固能保存個人教育上最優良的成分。不過假若公民教育的目光短淺，必致阻礙個人的發展，強迫個人成爲政府利用的工具。所以狹隘的公民教育的理想，其中必含有危險，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制定國家教育制度之人，假若對於構成良好公民的成分，不能

✓有一種博大的眼光，必致使人民的品質變壞，甚至像公民一樣。只有受過廣博的個性陶冶的人，才能知道何種個人教育有裨於公民的養成。不幸這類人今日漸被淘汰，代之而興者，則為僅有辦事材能之人，甚至是貪圖報酬的政治家。

II 以養成良好公民為目的的教育，有兩種極不同的形式，或以擁護現有制度為目的，或以推翻現有制度為目的。因為國家在教育上居於重要地位，所以我們不妨說，教育的目的應該都在擁護現狀。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此。除蘇俄而外，因為宗教及中等階級的影響，致使凡是社會黨得勢力的地方，大部分的教育却是反動的。在另一方面，在法國革命以前，及俄國革命以前，也有相似的趨勢。國立大學所教（多少是無意的）的學說，乃是那些納稅（大學即賴這些稅捐以維持）的愚蠢農民所厭憎的。農民們自然以為身受其害者應該吹奏出調子來，但他們既不會了解吹奏者，又不知道他所吹奏的調子是什麼，所以他們覺得這件事稍有點為難。不過縱然有這些例外，我們仍可以說，近代的教育，已逐漸成爲一種反動的勢力，對於保守的政府則擁護之，政府進步時則反對之。更其不幸的，現在學校及大學中所重視的公

民資格的成分，並不是最好的，反而是最壞的。提倡最力的，乃是那種稍具軍事性質的愛國主義，即是說，只顧某一地方人民的生活，而否認其他各地人民的生活，且喜歡應用軍事力量增加某一地方的人民利益。至若在內政方面，普通的公民教育都在維持傳統的不公平。例如工人總罷工時，多數小資產階級的青年，實在是一種騙子，可是他們仍覺得他們是愛國的。他們之中，差不多無人受過合理的教育，能對罷工者略表同情。每有不公平的事情發生，他們就請出立法和立憲的理想來維持。現在世界各國的教育家，除俄國而外，彷彿生來就是怯懦的，不論在他們的收入上，或勢利行爲上，都附和有錢的人。爲此兩種原因，所以他們的教學都過分重視法律和憲法，可是就因爲這兩種東西，現代遂受了過去的麻醉，無法發展。就因爲要反抗這種過分的重視，所以圖謀世界根本改造的人，便不得不從事革命，但革命者所持的關於社會責任的概念，也容易和主張法律秩序者的思想一樣狹礙，而最後終歸是危險的。

12 不過也有幾方面，改革論者所施的教育，似乎較現狀論者所施的教育要好一

些。動物性的習慣，很足以使一個人喜歡依慣例行事，彷彿使一匹馬喜歡走向常走的路上一樣。在保守主義上，是絕不需要高等的心理作用的。而在改革論者則不然，他必須具有相當的想像力，然後對於現存事物才能有一種不同的看法。他也要能依據價值的觀點，批評現狀。又因為他知道現狀亦有主張維持者，所以他不得不知道一個健全的人至少可以有兩種觀點。再則，他對於現狀暴虐下的犧牲者，不能不表示同情，也要造作種種理由，證明容易防止的災害實應該防止。所以同情與知慧所受的壓制，在不滿意現狀的教育之下，比在維持現狀的教育之下要少一些。

13 不過此點也有相當限制。對於現狀的不滿，可以發生於兩種不同的原因：或由於對不幸者表示同情，或由於對幸者表示怨恨。若係發生於後者，則其同情心亦屬有限，與保守主義者無異。有許多革命家理想中所注意的事情，多半是如何能對當時壓迫他們的當局，施以報復，罕有是謀大眾將來的幸福。再則，在理智方面，改革派也喜歡自成團體，用一種偏狹的正統論互相團結，怨恨異教，視爲擁護幸運的罪人的道德叛徒。不論何種正統論，總是智慧的墳墓。而在這一方面，過激派的正統論，未

足得較反動派的正統論好。

14 個人教育與偏狹的公民教育最重要的衝突，乃在對於可疑問題所持的科學態度方面。科學發展的結果，已造成了一種技術，這種技術，實在是一種發見的技術，即是說，一種改革的技術。泛言之，凡具有科學精神者，都容易作發見的工作，絕不使人堅決相信當時科學的定理。而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却無發見的能力，因為他敬重比他年長，比他較好的人，他敬重過去的偉大人物，他畏懼一切反叛的學說。所以近代國家若要在科學之上，實在是不容易的。有些國家固然也尊重發明新炸藥的，非正統派的人，但有些國家却以為他們的青年應該遵從正統，繼續推行過去的大傳統。例如希臘民族只要在神學上稍稍讓步，即可取得西方的幫助，然而他們計不出此，力圖保存他們的正統，遂致敗於土耳其之手。又如從前英國的海軍部，究竟聽從搗亂的青年人，抑或繼續讚美納爾遜，自願落伍，二者必擇其一，情勢至為緊迫，而最後終於採取後一種辦法，至若尊敬我們祖先的大傳統後將發生什麼痛苦，則置之不問。這件事情至少是身歷其境者如此說。

15 所以我們這個時代實在是衝突的，一方面科學既是權力之淵泉，尤其是政府威權之淵泉，而在另一方面，科學的進步又全賴科學家的心理狀態是無政府的。科學的精神，既不是懷疑的，也不是武斷的。懷疑論者承認真理不可發見，武斷論者則承認真理已經發見。而科學家則不然，他承認不論所研究的事情是什麼，真理雖未發見，然而終可發見。但即使說真理可以發見，亦不過假說而已，真正的科學家並不就毅然置信，因為他不承認他的發見即是最後的，絕對的，不過見一種近似的東西，仍恃將來的修正。終結性 (finality) 的缺少，即是科學精神之精髓。所以科學家的信仰，都是嘗試的，而非武斷的。但這些信仰，若是他自己研究所得者，則是個人的，而非社會性的，即是說，這些信仰，全賴於他自己由觀察及推論所確定的事象，並不賴乎社會認為是良好公民必須審慎置信的事象。這種科學精神與政府的利用科學的衝突，終必使科學的進步陷於停滯，因為政府將逐漸應用科學的技術對青年灌輸正統的理論及輕信的態度，否則對科學有相當嗜好的青年，便不必常受一種公民的訓練，而特別准其思想。凡在考試上達到某一等級的人，應在他們的姓名後面加註

LT二字，即「特准思想」(Licensed to think)。以後遇見這類人，永遠不予錄用，因為他們把他們的上司看做愚人。

16 較嚴格地說，整個的真理概念和尋常的公民訓練理想是無法調和的。自然也可以如實用主義者所說，傳統的真理概念既未證實，而真理亦不過是人們方便相信的東西。果如此說，則真理便可由議會的例條來規定。如漢特 (Leigh Hunt) 就覺得相信利真特王子 (Prince Regent) 肥胖很不方便，因為這種意見曾使他坐牢。所以利真特王子便是瘦弱的。遇見這類情形，實用主義者的哲學殊難成立。我們不能不相信：「利真特王子是肥胖的」這個命題中，亦有客觀的絕對的真理存在。自然我也可以想出許多論據，來避免這種結論。「肥胖」本來是一個相對的名詞。我記得有一次，基督學校的前任校長（並不是一個瘦小人物）和兩位現代著名作家午餐同座，他說他當時有一種異常的瘦小感覺。若和比賽得獎的豬相較，利真特王子又可以說是瘦小的。所以若要使漢特的說法正確，便不得不說利真特王子屬於成年男子中最肥胖者百分之一，或其他類此的說法。我們也可以說：「利真特王子

體重對於其體高的比例，超過皇帝的所有男性臣屬身體比重者不過百分之一。』這種說法，未始不無可疑，不過若將百分之一改爲百分之二，必可十分正確。我們不能嚴格地說，這種說法因爲便於相信，所以是對的，或因爲說了犯罪，所以是不合理的。我舉這個例，到如今也有一百餘年，也不再會引起政治上的感情。其實類似的事件，在今日仍是政府十分關懷的，仍有許多命題，爲有科學精神的人所不能否認，但又爲不願坐牢者所不願說。世界上所有的政府，都用精緻的方法隱飾他們認爲不當的真理，而對於傳播所謂有害於大眾的知識的，則施以種種懲罰。尤其對於所謂叛亂及所謂淫穢的知識，更加疾視。這類例證，我也不願列舉，因爲我若列舉出來，不啻自投羅網，我又何必呢。

17 由上所述理由，可見公民教育實在是非常危險的。不過擁護社會團結觀的教育的人們所提出的論據，其勢力亦頗不小。

18 文明生活的愉快，完全有賴於合作，工業主義上每有進步，同時合作即有增加之必要。例如中國除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外，對於繁榮及文化增進的需要，也

是非常切迫的。又如拉丁美洲，自從由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後，因為人民持一種無政府的傾向，所以諸事均無進步。至若美國，似乎也準備步拉丁美洲之後塵。美國現在所感受的最大危險，即在大多數民衆缺乏明確的公民意識。這絕不能說是由於重視公民教育的失敗，反之，美國的全部教育機關，由公立學校以至大學，都已重視公民的訓練，對於青年人，務使知公民的責任。可是，教育方面縱然十分努力，而一般的美國人，因受傳統的開創精神的影響，或因祖籍屬於歐洲之故，總缺少歐洲老國家人民所具有的那種本能的社會意識。美國人若不能獲得這種意識，其整個的工業制度實有崩潰之虞。

現在國家教育努力的目標，只在求國內民族的團結，但此外國際的團結也是必要的，因為要世界人民認識了全體人類是一個合衆的單位後，我們的科學文明乃能存在。我以為欲圖科學文明之保存，最低限度的條件，應設立一種大同國家（World state）及一種全世界一致的教育制度，使人民對於大同國家養成一種忠誠的態度。這種制度，實施一二百年以後，當然難免會養成一些淺見之士，反對個人

的發展。但我們若不願見世界的混亂和文明的滅亡，這種代價並不算高。近代社會的經濟社會結構，實在比從前更爲嚴密，但欲謀社會之繁榮，應使男女個人的公民意識隨而增加。人民對大同國家表示忠誠，自然不再有忠心國家時所發生的壞特徵，即因此可不再獎勵戰爭。不過理智及藝術的衝動，同時亦不能充分發展，但我認爲最近將來最急切的需要，就在明確的世界公民意識之培養。必待世界真正成爲一個經濟的政治的單位後，個人的教育才有復興之可能。不過在這種時代未來到以前，我們的整個文明隨時都在危險之中。由永久的方面而論，我以爲個性教育乃是一種比公民教育更優美的東西，但從政治方面考察，就其對時代需要的關係而論，恐怕仍是公民教育佔先。

第二章 消極的教育論

教育上有三種不同的理論，各種理論現在均有其主張之人。第一種理論，是承認教育的唯一目的，就在給受教者以發展的機會，並排除足以障礙其發展的勢力。第二種理論則以爲教育的目的，只在陶冶個人，充分發展其材能。第三種理論，則承認教育的目的，應着重其與社會的關係，不應着重與個人的關係，教育的職責即在養成有用的公民。這三種理論，第一種是最新的，第三種則最舊。第二第三兩種理論，我們已在前章研究過，有一個共通的觀點，即承認教育可以產生一種積極的東西，第一種則承認教育的機能純粹是消極的。但在事實上，沒有一種教育的實施可以完全根據其中一種理論的。在現代所有的教育制度中，這三種理論係以種種不同的比例混合存在。這三種理論，我覺得沒有一種的自身是健全的，而選擇一種合理的教育制度，則大半在使三種理論有一種適當的比例。至若我自己，一方面固然承

認第一種理論較爲合理，（我們可稱之爲消極的教育論，）但我並不認爲其中即含有全部的真理。歷來教育上進步的思想，都受消極教育論的支配。這種理論，乃是一般自由論之一部分，盧梭時代以來的自由思想，即發動於這種信條。十分奇怪的，就是政治的自由主義都相信強迫教育，而信仰教育自由者，却大半發現在社會主義者之中，甚至發現在共產主義者之中。不過這種信仰，在觀念上確與自由主義相關，其合理與謬誤，與自由思想在他方面的合理與謬誤等。

在最近代以前，人人似乎都承認教育的職責，即在依據兒童應該走的途徑訓練兒童。大凡道德的格言，勤勞的習慣，以及和兒童社會地位相當的知識，都應該教給他。所用的教學法，則極其粗糙簡便，和訓練馬所用的方法一樣，馬鞭之施諸馬者，即是教鞭之施諸兒童。這種制度，縱然十分粗劣，但就全體而論，不能說未曾獲得牠所理想的結果。受教者雖不過少數人，但這少數人已養成了一些習慣——自治及合羣的習慣，命令的習慣，以及不顧人類需要的刻薄習慣，在凱特博士（Dr. Keate）及其他類似的教育家下所養成的人材，就造成了我們現在的英國，而且將我們文

明的幸福傳播給印度及非洲蒙昧無知的異教徒。我並非有意輕視這種事業，我也不相信用其他任何方法就可以獲得這種成績，同時又不致費更大的努力。不過這種教育，因為受了斯巴達嚴格訓練主義的影響，而對於世間事物又無何理智的懷疑能力，所以其產物（被教育者）所養成的品德，只是不開化民族中的帝國民族所需要者。他們能夠批判他們青年時代所服從的嚴厲的規則，却不知道他們所受的教育，因為鍛鍊意志之故，已使他們的智慧和情感枯竭。在美國方面，正在年富力強之時，因為清教主義的影響，也產生一種相似的結果。

浪漫運動的發生，實在是提倡感情，以反抗過去對於意志過度的重視。關於幼稚兒童的待方（方遇），浪漫運動却已得到相當的成功，不過大體上，因為教育威權的壁壘，十分嚴密，命令的習慣太深，所以浪漫主義者較軟的理想，不能給與顯著的影響。一直到了現代，浪漫主義者的一般人生觀，對於教育理論才產生真正普遍的影響，不過經濟上的放任主義，既不得不讓步給新式的計劃經濟，所以在教育上，放任主義雖是一必要階段，但我認為並不是最後的真理。在本章中，我擬說明其贊成的

方面，繼而考查其限度。

主張教育上應有最充分的自由之說，向來是非常有勢力的。第一，兒童失去自由，必與成人相衝突，這種衝突對於心理方面的影響，及至最近才知道十分深厚。大凡遭受任何種壓迫的兒童，其反應很容易是怨恨的，他這種怨恨，若不能自由發洩，（常常如是）必轉而向內腐化，而陷落在下意識之中，在後來的生活中，產生種種奇怪的結果。怨恨的對象，當初本是父親，後來也許變為國家、教會，甚至外國，結果必使一個人成為虛無主義者，無神論者或軍國主義者。否則他對於壓迫威權的怨恨，便轉變為將來對下一代施以同樣壓迫的欲望。或許僅成爲一種普遍的愠怒，致使他和社會及個人發生關係時，均無樂趣。嘗記有一日，我在學校中看見一個中等身材的兒童虐待一個較小的兒童。我勸告他不要虐待，可是他回答說：『大的打我，所以我打小的；這是很公平的。』話雖簡單，却把人類的歷史說盡了。

教育上施行強迫的另一結果，就是創造性與求知的興趣之受戕賊。求知（不論求多少知識）乃是兒童的一種自然的欲望，可是教師每把兒童所不願或不能

消化的知識，給與兒童，以致求知的欲望，大受摧殘。被迫飲食的兒童，必對食物發生一種厭惡，同樣，被強迫學習的兒童，亦必對知識發生厭惡。他們思想時，並不像他們跳躍、喊叫、出諸自然，目的不過在使大人喜歡，所以只是想求不錯，並非出自自然的好奇心。自發性的被戕賊，尤以藝術方面為最不幸。學校教兒童以文學、繪畫、音樂，若超過適當的程度，或目的只在正確而不在自我表現，則兒童對於生活的藝術方面的興趣，必逐漸萎縮。兒童對於機械的興趣，若施教過度，亦必隨而減殺。在正課時間內，你若對一個兒童講普通唧筒的原理，他必設法躲避，不願領受你給他的知識，反之，假若你後園中有一個唧筒，你不准許他接近，他必盡其所有的閒暇去加以研究。其實若使功課成爲自願學習的東西，這種麻煩即可避免。而師生間亦可不致再有衝突，學生也多半認識教師給他們的知識是值得領受的。因爲他們的學習，係他們自己選擇的，所以他們的創造性未遭戕賊，他們也無餘恨，腐化在下意識之中，貽禍終生。此外還有一些論據，是主張給兒童以言論自由，禮貌自由，以及性知識自由，其理由更爲充足，我們將在以後分別討論。

因爲上述種種理由，所以改良的教育家，大半主張學校的自由，應該逐漸增加，這種意思，我認爲是對的，但我不承認學校中的自由可以制定爲一種絕對的原則。這種自由仍有相當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是什麼，我們實在是應該知道的。

清潔卽是一個最顯明的例。第一，富裕人家的子女，多數是保持過度的清潔。他們的父母每以衛生爲託辭，其實真正的動機，乃由於自高身價。你看見兩個兒童，一個很清潔，一個很不乾淨，你總以爲較清潔者的父母，其收入必多於不清潔者的父母的收入。所以自高身價之人，都要使他們的孩子常保清潔。然而這却是一種最可厭的暴政，足以妨礙兒童，致使他們不能做許多當做的事情。由康健的觀點而論，兒童每天最好清潔兩次，早晨起牀後一次，夜間睡眠前一次。在這兩次痛苦的時間之間，最好讓兒童去探索世界，（尤其探索世界中較醜惡的部分）撕破他們的衣服，用泥手在他們臉上揩抹。剝奪了兒童的這些快樂，卽是戕賊其創造性及探索的衝動，而有用的筋肉習慣亦不能養成。但污穢雖是這樣有價值的東西，清潔在早晚仍有其地位，這一點我們已在前面說過，可是即使這一點有限的地位，除了經過許多

壓制外，是不會在兒童生活上存在的。假若我們向來就不穿衣服，且居住在熱帶，則我們跳到水中取涼，就可以獲得一切必要的清潔，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當然就是這樣辦，然而我們却穿着衣服，又居住在溫帶，又沒有康健上所必需的清潔本能，所以不得不學習洗浴。此外關於刷牙，也可以作同樣的解釋。假若我們也像我們的遠祖，生啖食物，我們便不用刷牙，但我們既然保存了不自然的烹調習慣，因此便不得不用他種不自然的習慣（即刷牙），然後乃得其平。「返回自然」的崇拜，若要有益於康健，便應該是徹底的，把衣服烹飪通通放棄。我們若不願這樣徹底，便應該教兒童一些習慣，因為這些習慣，兒童們自己是不能獲得的，所以清潔與康健兩點上，雖然現在的傳統教育，對於自由的限制未免過大，然而為健康計，相當的限制仍是必要的。

此外還有一種不甚重要的德性，似非完全自由的教育所能產生的，便是守時刻。守時刻這種德性，乃是社會合作所必要的，和靈魂對上帝的關係，毫無關係，也不涉及神祕的直覺，也不涉及較高尙較偏重精神的道德家所研究的任何事件。我們

看見一個聖徒酒醉，便很驚奇，可是後來爲一個約會看見他，便不覺得詫異。況且在平常的生活業務中，守時刻仍是絕對不可少的。管理機器者或郵差，若待精神奮發，才去開動機器或收集信件，實在是不應當的。一切的經濟組織，不論其規模之大小，若參與組織者常常遲到，必不能進行其工作。但守時刻的習慣，在自由的空氣中，殊難養成。一個人感情用事，絕不能養成守時刻的習慣。所以，守時刻的習慣，和偉大的成就不能相容。我們知道牛頓的飲食，就全無定時，就是他的飲食被犬吃光，他也不知道。多數偉大的成就，固需要有一種專心一致的能力，但工作欠技巧的人，（自玉族以下者）若無守時刻的習慣，則殊足有害。所以青年人若要適應近代的普通生活，必須在規定的時刻做規定的事情。至若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如詩人，作曲家，專門數學家之類，也許可以除外，不過人類中總有百分之九十九，要受守時刻的訓練，然而這些習慣，若讓其受自然衝動的支配，自由發展，絕不能夠養成。野蠻民族中的貴族，據說饑餓時就出去打獵，但絕不像其鄉下的人民，在午前八點五十三分。所以高貴野蠻人的教育，並不養成鄉下住民所需要的一切。

比較嚴重的事情，便是誠實，也可以作如上的批評。我用誠實這個名詞，並無任何大奇怪的意義；只是指對於他人財產的尊重而言。這種德性，並不是人類的自然特徵。大凡未曾受過訓練的人，只要覺得安全，就把他人的財產攘為己有。甚至已受訓練的人，也常常如此，不過他受過訓練之後，已知道偷竊並不像初看那樣安全。現代有些心地仁慈的人，我想他們對於這個問題必感覺難於處理，他們發見了患竊盜狂這種病的人，便以為一切竊盜都是竊盜狂，然而這完全是錯誤的。因為所謂竊盜狂，乃是所偷竊的東西，往往不是實在需要的東西，而當時偷竊的環境，却是非使他被捕不可的。這種病患，通常都有一種心理的原因：患竊盜狂者，乃是喜歡偷竊，偷竊有某種性的意味的東西，但患者對於這種情形，完全不知道。所以對付竊盜狂，絕不能施用責罰，只能應用心理的了解。不過通常的偷竊，並不能說是無理性的，正因其是理性的，所以可用社會的責罰，壓迫自我的私利，來防止牠。在兒童社會中，為父母者既任他們自由，若有偷竊發生，假若偷盜者不是團體中年齡最大的兒童，應由其他兒童加以嚴格的懲罰。為父母者也許絕對不願責罰，說他們制度之中，沒有懲

罰的規則；可是他們說這種話，實犯了自欺之罪。因爲一羣兒童自創的懲罰規則，往往比成人所發明者更爲嚴酷，更爲不可靠。所以爲偷竊者本身計，成人最好承認有盜竊行爲之存在，然後採取適當的對付態度，以防其他兒童爲自己利益打算，施以報復。只有創造一種交替反射，一個人才能對於他人的財產，有適當的尊重態度。在誘惑的影響下，被發覺的機會往往較實際少，而容易犯偷竊行爲的人，終身總難免不受誘惑，最後往往被捕。

此外還有一方面，我以爲有許多自由主義者是錯誤的，即他們不能充分認識規律在青年生活上的重要。我的意思不是說規律應該是固定的，絕對的；也應該有些日子是變化的，例如聖誕節，假日之類。但即使這些變化，也應該是兒童預料所及的。不定的生活，很容易時時使神經疲勞，尤其在青年方面爲甚。兒童若能稍稍知道每天所要發生的事情，便可發生一種安定的感覺。他願意他的世界是安全的，願受法則的支配。我們現在所以相信自然的一致，大半是發源於兒童時代在保姆室中要求規律的欲望所致，不過這種欲望係投射在宇宙上罷了。冒險與勇敢固是可貴

的品德，但發展的結果，很容易妨礙基本的安全背景。

此外還有一點，也證明兒童生活上規律之必要，即假若兒童常常都要臨時選擇自己的作業，必致感覺疲勞麻煩他們總喜歡隨事不由他們創始，他們自己的選擇，也希望限於友善的成人給他們限定的大綱內。兒童固也和成人一樣，喜歡戰勝困難後的成功，但要有這種享樂，必須有繼續性的努力，然而若無外界相當的鼓勵，能作此種努力者實甚少。堅定的自治能力，乃是人類有能具有的一種極高貴的德性。但實際上，這種德性在兒童中是沒有的，然而也非極嚴格的訓練或絕對的自由所能養成。極嚴格的訓練，例如戰時兵士所受的訓練，結果只是使一個人除了外界指揮的驅策，即無法行動。反之，兒童時代若完全自由，必使兒童不能抑制臨時衝動的誘惑，他沒有愛好乙事而又集中注意於甲事的能力，或因只圖快樂，以致引起疲勞，妨礙後來的工作。所以鍛鍊意志，必須使自由和訓練作有一種精細的調合，無論偏重何方，堅強的意志均不能養成。

相當的訓練雖不可少，但必加以限制，在這一點上最重要的，就是一切訓練都

要有兒童意志的合作，（雖然並不要每一個隨時發生的衝動的合作。）兒童的周圍，若有友愛的成人，兒童必覺得他自己亦頗愚蠢，所以他認為關心其幸福的那些人（不僅注意自己的方便或權力）若能予以相當的指導，他且十分感激。大凡體育家都願受訓練，承認訓練是一種必然之事，同理，青年人對於學問成就的欲望，若和體育家對於在運動場上成功的欲望一樣大，當然也自願受必需的訓練。但若周圍的空氣，使兒童覺得一切訓練都可怕，他們必不會自動領受這種成功所必需的訓練。若能將堅難的成功當做一種理想，放在青年人心上，他們始不致游移不定，毫無所成。但也有少數人，要在絕對自由的環境中，才有成功的希望。

資格適當的成人所訓練的兒童，假若人數不過多，則與勸誘相反對的威權，差不多可以不必使用。可舉仁慈（Kindness）為例。格言或責罰，雖可限制外表的殘忍行爲，但我覺得絕不能養成一種仁慈的性格。仁慈性格之養成，一方面需要本能的欣喜，他方面需要成人仁慈行爲的模範，只把仁慈的道德原理教給兒童，我認爲是毫無用處的。

所以非常重要的事，就是不論什麼訓練都可以，最多只能對情緒加以最小限度的限制，此外再不能有任何限制，因為一個兒童若覺得各方面都行不通，便會養成種種不良的特徵；而這些特徵的性質，則因其性格的力量而異，假若他是一個意志堅強的人，他即成爲忿恨的反叛者，若是一個弱者，即成爲好哭的僞君子。所以訓練固不可以完全取消，但應盡量減少，然後乃能養成一種適當的有才能的人。

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在教學一事。據我的經驗，使我難免驚異的，就是不一定要參加功課，確也可以施行適當的教學，養成很有教育的人。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有各種環境的湊合，但在現狀之下，這種理想殊不能大規模的實現。一則成人們對於學問事業應有一種真實的自發的興趣。二則班級人數要少。三則教師應具有同情、機警、和技能。四則要有一種環境，每遇兒童在班級中只顧搗亂時，教師就可以把他叫出，遣他出去遊戲。但在平常的學校中，要這些條件實現，須待長時間之後，所以爲目前計，強迫兒童上班，在多數情形中仍是必要的。

有些人說，兒童若不被強迫，任其自行活動，則他爲爭勝好強之一念所促動必

能自學、自讀、自寫，所以不加強迫，最多不過使兒童知識的獲得遲延一兩年而已。這種辦法，我認爲無意中必養成兒童的依賴性。在個個兒童皆學習讀寫的環境中，不讀寫的兒童，有時也許願意同樣學習，以免發生不如他人之感。可是在一般兒童都不受強迫的世界中，這種感覺必無從發生，人類的知識，將一代不如一代。兒童很少有自動學習乘法表的，其他兒童被迫學習時，他們爲羞恥之故，也許覺得他們也應該學習，但在兒童未被強迫學習的社會中，知道六乘九是多少的，也不過少數博學的先生而已。

具體知識的獲得，多數兒童都認爲是快愉的；他們若居住在農場上，必願觀察農民的耕作，了解其中的一切。至若喜歡抽象知識者，不過少數兒童，然而文明社會之能存在，又全賴抽象的知識。所以欲謀文明社會的延存，應有相當的方法，使兒童的行爲態度不要任其自然。也許可以用騙誘來代替強迫，但無論如何，總不能隨事聽其自然。我認爲教育僅在供給發展機會之說，必不爲了解近代複雜社會之人所贊同。我們自然可以說，近代社會之複雜是殊足遺憾的，最好是返回到一種較單純

的生活，然而不幸得很，這種回返的過程，非使世界上很多人飢饉而死不可。這種方法，實在非常可怖，所以實際上，我們還是屈服於近代工業世界的整個複雜組織之下，就因為有這種屈服，所以我們不得不使我們的兒童去適應牠，負起其相當的責任，使這組織繼續進行。所以消極的教育論，雖亦含有許多真理，尤其在感情方面，甚為合理，但關於理智及技術訓練方面，却不能完全成立。關於這兩方面，相當的積極，乃是不可少的。

第三章 教育與遺傳

一種成長的植物或動物的特性，乃是授胎作用開始後環境與有機體二者間交互影響的結果。我說這種話，已盡力在可能範圍之內，使其不帶任何色彩，不引起爭論，因為不論任何事情若比較確定的，都易引起爭論。在一個成人的性格的形成上，遺傳和環境所佔的比例如何，各家的估計極不相同。科學家對於遺傳本有重視的傾向，而發生學家更重視之，可是心理學家又看重環境。但關於這個問題，還有一方面的歧異，不是科學的，而是政治的。保守主義者和帝國主義者都着重環境，因為他們屬於白種，然而多半是未曾受教育的。激進主義者則重視教育，因為這種主義本質上實在是民主的，且說明膚色差別所以不能重視的理由。就全體而論，這種政治上的歧異，却可消滅發生學家與心理學家間的歧異，例如何智本（Hogben）雖是一個發生學家，却不大贊成優生學，而政府派的心理學家如高達克（Goddard）和

推孟(Terman)等,却又重視遺傳。這一派美國人,雖常常默認諾特民族(Nordics)實較一切民族優秀,但他們之中即使最保守的人,亦不得不承認純粹英格蘭蘇格蘭血系的北加羅里耶(North Carolina)和干特基(Kentucky)的山地人民,其平均智力商數較低於猶太移民。

由上所述,可見爭論的範圍是很廣大的,所以我們最先應確定幾個無可懷疑的要點以爲限制。大凡極端相信教育的人,總不會否認人類的兒童總是人類的,其可教性比較動物大。他們也不會懷疑白種總是白種,黑種總是黑種這種明白的事實。反之遺傳的崇拜者,也不會否認一個有造就的兒童,可因「嗜眠性腦炎」(Etiophalitis lithargica)而變爲愚蠢,也不會否認兒童自幼吸食鴉片(許多無知的母親就把鴉片給他們的孩子吃)有害於智力。像這幾點,雖然無甚爭論,不過對於我們問題的解決,並無十分裨益。

這個問題,若從科學方面考查,即有困難發生,因爲傳授遺傳原素的雙親,也常常是環境上一個極重要的部分。親子間行爲上的相似,固然由於遺傳,但似乎也由

於摹倣，所以孤兒院中的兒童，應該可以供給我們良好的材料，不幸關於這些兒童的父母的可靠材料，往往極不完全。有些學者曾將相同的雙生子加以研究，想證實先天因素的力量，（註一）不幸雙生子的環境往往非常相似。所以現在只可希望能有一位科學的大富翁，設立一個信託機關，把雙生子從誕生時就分開，然後在極不相同的環境中養大。假若皇后生了一對雙生子，一個在皇宮中撫養，一個在陋巷中長大，我不相信他們心智上的相似，在二十歲時會很接近。但在未實驗以前，我要承認我們意見是很不科學的。從前都相信有一種王子式的行爲態度係決於皇族的血統。赫羅得他斯（Herodotus）說西拉斯誕生以後，即在平民家庭中撫養，但到了十二歲，他的祖父仍能認識他，因爲他的舉止不失爲一種皇族的態度。可是極端相信諾特民族優秀的人，是否也承認這個故事合理，我真不敢相信。

在另一方面，教育的力量也和遺傳的力量一樣，也被過分的重視。華村博士

（註一）參看蘭智（Lange）的犯罪命定論（*Crime as Destiny*），海登夫人（Mrs. J. B. S. Haldane）所譯。

(Dr. John B. Watsen) 公然相信任何一個兒童若受了適當的教育，都可以變成一個莫察特 (Mozart) 或牛頓 (Newton)。然而不幸得很，他還不曾告訴我們這種教育應該是一種什麼樣的教育。他雖是教育萬能崇拜者，然而他並不是革新論者。我們可以政治正義 (Political Justice) 一書的著者、詩人雪萊的岳丈高得威 (Goldwin) 爲例。他關於這題目的議論，一點不含糊。他說：「假若我們發見一個聰明人的頭蓋，其容量較大於愚人的頭蓋，則這種增大，未見不是由於智力不斷地應用所致；何況嬰兒頭蓋所由組成的物質，本是極富於柔韌性的，而大學問家已獲得其將來的一部分特徵，又是在極幼稚的時代，尤可見我的說法很對。」「個人與個人間最重要的差別，係決定於他們所持的意見及控制他們的環境。我們不相信相同的道德訓練不會造成差不多同樣的人。現在假設有一個人，聽見了所有的議論，任何名人所受的激動，他也感受着。就是把這些議論依照其原來的力量，絲毫不予增減或改變，照着極相等的比例，月月年年，對這個人詳細覆述，結果一定造成完全相同的意見。同樣的激動，不加保留，不論直接的或偶然的，定能養成相同的傾向。不論這個名人所

選擇的學問或事業是什麼，那個有相同印象的人總是愛好的。造成這個人的，乃是印象；單見身體結構上的差別，若和廣大的印象比較起來，其輕微與無力，簡直無法形容。』在這段文字中，我們若用『交替反射』以代『意見』，『刺激』以代『議論』，你必覺得是華村博士（文體除外）寫的。

但對於這種教育萬能論，也有許多反對的議論。高得威的思考習慣可擴大頭蓋之說，絕不是近代人所主張的；不過這也不能認為最後的結論，因為除了極端情形而外，智慧與腦部容量之間，尙未發見顯明的相關。白痴的頭蓋往往生來就是畸形的，我想就是華村博士也不會承認白痴是由於不良教育所致。至若低級的精神有缺陷者，不過是程度上不甚顯明而已。在另一個極端，我們可以有特殊計算能力的兒童為例。（註一）例如諸兄弟之間，有一個能算出大數目的立方根，可是假若這個兒童不會和其他一般兒童一樣，受過顯明的算術教育，我們殊不能認為他這種

（註一）關於此事的概述，可看何林渥士（Holling Worth）的天才兒童（Gifted Children）pp. 210—

數學天才係由於環境中的其他任何事物所致。假若承認白痴和算術天才生來即異於一般兒童，則其他不甚極端的先天差異，便難免不存在。信任非科學的印象，固然危險，但對於實際教育家的經驗，我想我們亦應予以相當的重視。據我所知，實際教育家無一人否認學生先天才能的差異。要決定什麼是由於遺傳，什麼是由於環境，縱然不可能，亦必十分困難，這是我們承認的；但成人間智慧上的差別，有一部分乃是先天的，這一點我認為差不多可以確定。

不過高得威和華村博士，都同有一種論證，認為足以證明他們的主旨，即承認人類是沒有本能的，所以兒童的心理特徵，沒有一種能夠脫離經驗。但我們也可引用威權者的議論來反駁華村。如巴夫洛夫說，他實驗所用的狗，也表現赫潑克拉底斯（Hippocrates）所列舉的那四種氣質，且發生各種神經錯亂；至若神經錯亂的性質，則各因所具有的氣質而不同。不過對於這種論證，華村也可以答覆說，這些氣質的差異也許是發生於巴夫洛夫未曾注意到的環境，因為所有的狗生來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對於他這種理論的辯證，應設法答覆。

爲辯答計，我們不妨承認非交替反射（即向來所謂的本能）在所有的新生嬰孩中都是一樣。那麼，我們就說可以沒有心理上的先天差異嗎？當然不能的。就說交替反射的學習吧。有些人學習較快；有些人學習較慢；有些人對於差異極微的諸刺激，比較能作精細的鑑別。這些都是顯明的事實，即使我們承認全部教育就在交替反射的形成，（但此話尙待討論）我們也不能說一切兒童的可教性都相等。所以極端教育論者反對遺傳的主張，在理論上的根據，未必較優於實際觀察上的根據。

但人類先天差異的重要雖不能否認，優生學家所推演出的實際推論，却有一半是極不合科學的。沒有一個人知道：造成有利於社會的特性的種種因素中，那些是遺傳的；也無人知道這些因素中，那些是顯要的，那些是隱伏的；甚至什麼是有利於社會的，諸家也無一致的意見。根據一種極有限的觀察，我的傾向是相信繪畫藝術的卓越與算術的拙笨之間，具有相當的相關性。大凡長於繪畫者，必拙於算術，反之亦然。假若實情確屬如是，那麼優生學家應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呢？他應該創造一

種不能計算的畫家民族呢？抑或創造一種不喜歡藝術的計算家呢？現在常用的智力測驗，在其自己領域內，未始無相當的價值，但對於道德特徵或藝術特徵，却絲毫不能測驗。現在任何種實際的優生方法，不論在倫理方面或科學方面，都無確實的根據。優生學所能做到的事，不過是把低能者消滅而已。下面的假設即是毫無根據的：

黑人先天地較劣於白人；

生於亞洲的人，較劣於生於歐洲或美洲的人；

生於北緯五十度的歐洲人，先天地較優於生於該緯度南的歐洲人；

一個人的父親，若每年的收入在千磅以上，則其家世較優於父親每年收入不及千磅之人。

以上種種說法，都是多數優生學家所相信的，而最初三條，且影響於美國的移民法。

假若對於能力遺傳的問題，要從科學方面研究，則有許多初步的工作最先應

該做到第一，就要找出那些並非由教育造成的可量心理特性。智力測驗所要做的，就是這種事情，然而最好也只能在相同的社會環境之內施行。例如智力測驗上，有些關於錢的問題，城市兒童比較容易解答，而對於鄉村兒童却較難。又有些問題，則要被試者在某些字上押韻，對於這類問題，學過詩的兒童，當然比較其他兒童容易解答。所以智力測驗若用以比較背景不同的兒童，即容易發生錯誤；不過許多相信遺傳而反對環境的人，正是根據這類智力測驗的應用得到他們的結果。

假若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始終生活在同一環境之內，則他們心理上相似的遺傳因素和環境因素，實在無法分析。假若所有人民都用智力測驗加以測驗，則有價值的材料，將來必可在孤兒院中得到。假若在某一孤兒院中發見兒童的智力和其父母的智力相關，這即是遺傳的良好證據，但現在這類證據尙待尋求。

我們尋求心理遺傳的法則時，所選擇的特徵應該是單純的，確定的，可以測量的。例如我們可以念出一個句子（最好是無意義的），要兒童照樣念一遍，則兒童能夠念對的最長句子中的字數，即其一種心理特徵的測量——雖然不一定是一

種很有價值的特徵。例如大家都知道麥考萊 (Macaulay) 卽具有這種特徵，他能背誦的字數之多，出人意料之外；可惜我們無從證明他的父親或母親是否也具有這種特徵。假若學校對於所有的學童，每到各人的生日都施以這種測驗，一直到他們畢業止，則在四十年之內，關於心理遺傳方面，我們必可獲得極有價值的材料。

不過這類統計方法，將絕不能使曼兌爾派的學者滿意，因為他們總喜歡把遺傳上的特殊遺傳因素或寄因數羣分開。心理特徵乃是非常複雜的東西，這種事業在未來的長時間內，似無成功之望。不過也有一些心理特徵，較諸其他多數特徵，確更可以分離。例如數學能力與音樂能力，就適合於此種要求。這兩種能力，雖然罕見，但只要具有這類能力，其超過普通能力者亦必很大。再者，這兩種能力，往往在家庭中發見，但我們無從知道有多少是由於教育所致。例如莫察特的父親就是音樂專家，但是他父親傳給他的，除了音樂的才能外，也有音樂的教育。據我所知，沒有一個音樂天才或數學天才是出由孤兒院的，所以應用這種測驗遺傳的方法，結果必使我們失敗。

至若高爾通 (Galton) 及其後繼者所做的工作，目的在證明才能的遺傳，就科學方面而論，其研究殊難置信，但其論題中也許含有相當的真理。不過若不計劃適當的方法，把雙親環境的影響排除，則這整個研究終難免令人懷疑。

從實際教育家的立場而論，這件事的結果非常簡單。學生們的才能，當然是彼此不同的，而這種差異，並不能說是由於環境的影響所致；不論所發見的先天才能屬於何種，都應該加以培養；假若發見的才能真是奇特的，更應該幼稚時代起讓牠及時發展，否則兒童所受的教育必將是一種普通的。但我們絕不能任意假定，贊成或反對一兒童或一羣兒童的智慧是由於其父母的種族社會地位或個人事業所致。關於能力的遺傳，尚很有研究的餘地，也容易設法將這個問題加以科學的研究；不過若是採取這類方法，至少要經過一代，才能獲得結果，現在我們唯一的科學的健全的立場，只有承認我們對於先天才能的分配及其遺傳法則是毫無所知的。

第四章 情緒與訓練

不論任何時代的教育，都有一種雙重的目的，即良好行爲的教育，與良好行爲的訓練是所謂良好的行爲，其概念隨政治制度及社會傳統而不同。在中古時代，從農奴到上帝，其間有一種階級的組織，故其時以服從爲主要的德性。兒童們都教以服從父母，尊敬長上，在僧侶之前覺得畏懼，在貴族之前覺得低微。只有皇帝和教皇才是自由的，又因爲那時的道德管轄不到自由人，所以他們的時間只用於互相爭戰。但近代的人，不論在目的上或方法上，都與十三世紀的人不同。自有民主政治以後，合作代替了服從，羣衆本能代替了尊敬，羣衆本能最爲活動的團體，已成爲國家，而國家這種東西，在昔日教會勢力普遍的時候，是無足輕重的，到近代，宣傳却成爲一種勸說的工具，不再憑借武力，只要向兒童灌輸相當的情操，即達宣傳的目的。教堂的音樂，學校的唱歌，以及國家的國旗，憑借他們其對於兒童的影響，就可以決定

一個成人後來情緒緊張時的行爲。理性雖欲反攻這些影響，亦殊無效力之可言。

政治思想在對於幼稚期教育的影響，通常是不甚顯明的，而教育者也往往不甚覺察。所以現在我要研究的，乃是與羣治無大關係的行爲上的教育，關於羣治我將在後面論及。

通常要使兒童或動物發生某種行爲，我們可以使用兩種不同的方法。我們可以用賞和罰使兒童或動物去做某些事，或不做某些事，我們也可以使兒童或動物發生一種情緒，而這種情緒即可引起所希望的行爲。

賞與罰若有適當的分配，我們可用以控制外表行爲的大部分。

常用的賞與罰，乃是稱讚或責罵。應用這種方法，本來怯懦的兒童，也可以發生一種勇氣，容易感受痛苦的兒童，也可以教他有一種堅強的忍耐。一個人在幼稚時代若不曾學會良好的禮貌，及至青年時代，不用其他責罰，只消對他瞪眼，就可以使他養成良好的禮貌。不論任何人，只要當前有所謂『好禮貌』，『差不多都可以養成這種習慣，其唯一理由在因爲他們心中有一種怕懼，以爲冒犯這種禮貌，必致遭受

他人不好的批評。一個人，若從小就知道團體的不快乃是最不幸的禍害人，必願效死疆場，（他們對於所參加的戰爭，也許毫不了解，）而不願受團體的輕視，被罵爲蠢材。在英國公立學校中，這種制度，已發展到完成的地步，兒童在羣衆之前，不敢發展智慧，所以智慧大受摧殘。這卽是所謂造成兒童的大丈夫氣概。

所以行爲主義者的『交替方法』若用做一種社會的勢力，乃是非常有力的，而且極其有效。這種方法，可以使人的行爲和在原來情形下所必發生的行爲，十分不同，牠可以使外面的行爲非常均齊。然而這種方法亦有其缺點。

自佛洛特的學說出世以後，這些缺點才開始有一種科學的說明，雖然有心理學眼光的人們，對於這些缺點早有一種直覺的了解。心理分析的主要發見，我們在此地可敘述於下：凡被行爲主義者的方法阻礙的衝動，雖不能表現在外表行爲中，但並不一定消滅，不過被驅逐到下層去，尋求其一條未被教育禁止的新出路，但新出路和被阻礙的出路不同，往往是有害的，而這種轉變，往往引起情緒的激動及精力的濫費。所以在這一點上，絕不能如行爲主義者的主張，承認交替是養成品格的

唯一方法，應該多注意與外表行爲相反的情緒。

再則，即使根據行爲主義的觀點立論，也有些不良的習慣，完全不能適用賞罰的方法，遺尿便是這種習慣之一。遺尿的習慣，若已過平常應該消滅的年齡，還不消滅，則惟施其責罰，亦不過使其更爲頑固。這種事實，雖早經心理學家發見，但多數教師仍屬茫然，他們年年只是責罰有這種習慣的兒童，却不知道責罰並不能生效。年齡較長的兒童，若仍有這種習慣，其原因往往都在一種根深蒂固的無意識的心理激動，一定要尋出這種激動，引到上層，補救方能生效。

這種心理的機制，也可以應用在許多不甚顯明的事件上。凡是真正的神經錯亂，現在都知道其中有這種機制。例如有一種偷竊狂 (kleptomania)，在兒童中亦是一種常見的現象，這種病患，和普通的偷竊不同，用責罰是絕不能生效的，只有尋求其心理的原因而消滅之一法。其次，一般人知道較少的，就是我們人人多少都有一些神經錯亂係發源於情緒。一個人若和其同時代的常人一樣健全，便被稱爲健全的；但在常人中，決定其意見與行動的機制，有許多是極其奇怪的，所以在真正健

全的世界中，他們反被稱爲瘋狂。養成良好社會行爲所應用的方法，若置反社會的情緒於不顧，結果必非常危險。這些情緒存在時，若始終尋不着出路，其力量必逐漸增強，將來終於引起殘酷的衝動，以致於無法抵抗。在意志薄弱的人，當這些衝動爆發時，便是犯罪，或做出種種將受社會責罰的行爲。但意志堅強者，所採的方式，則更其違反社會，在家庭中，他也許是一個暴主；在商業上則心地殘忍；在政治上則喜爭好鬥；在社會道德上則迫害他人；而在品格上具有同樣缺點的人，因爲他具有這些性質，都一致讚美他；他死後必受一致的尊崇，且可遺留下一些仇恨和禍患，在一城市中，民族中，或一時代中，則因其才能及機會而異。所以正當的行爲，若再加不良的情緒，並不足以使一個人對於人類幸福有所貢獻。假若這是我們評判合理行爲的標準，則更應該在品格教育上尋求別的東西。

由上所述，可見行爲主義者養成品格的方法是不適宜的，必須應用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方法以爲補充。關於這一點，我們若對兒童施以一種同情的觀察，也同樣可以證明。

根據觀察兒童的經驗，我們可知若給兒童以一種環境，使兒童的良好情緒逐漸發展，不良的情緒逐漸減少，不但可以利用外表的行爲，也可以利用感情。有些兒童（和有些成人）生來即是一種快樂的傾向，有些則具有憂愁的傾向，有些對於所得的任何快樂，都容易感覺滿足，有些除非有某種特殊的快樂，俾心有所寄託，絕不會感覺舒適，有些對於全人類都持一種無差別的友誼的信任態度，有些則對多數人都持一種可怕的懷疑態度。成人雖知用其才能（各人大小不同）以掩飾其怯懦與貪婪，但兒童時代佔優勢的情緒態度，大半仍繼續存在。所以品格教育上最重要的事，就在使兒童養成一些情緒態度，這些態度可使他們兒童時代及將來有一種愉快、成功、有益的生活，而排除那些使其不快樂、失敗、無用的情緒態度。至若何種環境可以促進理想的情緒，當然可以根據心理學來決定，而理智的情感，即使沒有科學，往往也能得到正當的結果。這種方法（即感情法）若能應用適當，其對於品格的效果，比應用賞罰法所得的效果深澈得多，滿意得多。

爲兒童設置一種正當的情緒環境，乃是一件極精細的工作，並且這種環境，自

然因兒童的年齡而異。在兒童時代，始終要使兒童有一種安全的感覺（不過其範圍當然逐漸縮小。）在這一點上，和善及一種愉快的規則生活乃是不可少的。兒童和成人的關係，應該是一種遊戲的使身體舒適的關係，不應該是一種感情的寵愛的關係。至若兒童與兒童的關係，應該十分親切。總之，應該給兒童一種機會，使他在建設、探求、知識、藝術諸方面，發揮其創造性。兒童實在具有兩種相反的需要，一是安全，一是自由，前者之逐漸減少，即後者之逐漸增加。成人對兒童所生的情感，應該使兒童有一種安全的感覺，但不要限制其自由，也不應使他發生一種深沉的情緒反應。遊戲乃是兒童所最需要的東西，不但應由別的兒童供給，也應由父母供給，大凡父母與兒童間最良好的關係，都以遊戲為其最不可少的因素。

在現狀之下，自由是一種最難獲得的原素，我固不是主張絕對自由的人，其理由已如前述，但我却主張某幾種的自由，而這些自由，却是多數成人認為最難堪的。第一，不應該強迫兒童尊敬成人，兒童若喜歡稱成人為蠢夫，就讓他們這樣稱呼。我們只是禁止「蠢夫」這種稱呼，不讓兒童發表其思想，並不可以防止他們不把

我們當做蠢夫；在事實上，假若他們不敢出諸言語，他們更容易把我們當做惡人。再則，也不應禁止兒童咒罵——這並非說咒罵是應當的，乃是說應該讓他們知道，不論他們咒罵不咒罵，乃是毫無關係的，因為這才是一種真理。第二，兒童不應該受性的禁忌，假若他們的談話，在有成見的成人眼光中，覺得是猥褻的，也不應加以阻止。假若兒童對於宗教、政治、或道德表示意見，成人也不妨和兒童辯論，但成人提出的，應該是一種真誠的抗辯，不應是一種真正的信條，成人不妨暗示他們如何考慮，但不應將結論供給他們。

在這些情況下，兒童便可毫無畏怖地長大起來，而且根本上是快活的，沒有因受阻礙而發生的不平，也沒有由溫情的空氣所引起的過分的要求。他們的智慧絲毫不受桎梏，他們對於人事的觀感也具有一種生於滿足的和善，世界的人類若都具有這一套情緒，則我們的社會制度也不致再有缺點，也沒有戰爭，沒有壓迫，沒有經濟的不平，沒有對於自由言論、自由研究的畏怖，沒有迷信的道德法則。人類對於這一些罪惡，所以會持容忍的態度，即由於自由的缺乏，致使思想怯懦，感情惡劣。華

村博士難小視品格的先天成分，但他也承認嬰兒四肢受限制時所生的憤怒，乃是一種不學而能的反應。這種本能的情緒，即是後來愛自由的基礎。一個人的舌頭，若被反對言論自由的法律或禁令所限制，筆頭被檢查所限制，愛情被重嫉妬而不重情感的倫理所限制，兒童時代被禁閉於禮貌的法制中，青年時代又受一種殘酷的正統理論的訓練，則這一個人必覺得非反抗障礙他的世界不可，他所生的憤怒，和嬰兒手足被縛不能活動時所生的憤怒一樣。他發生憤怒時，必轉而傾向於破壞方面，或成爲革命家，或成爲軍國主義者，或成爲迫害的道德家，則因其氣質與機會而定。所以如何養成一種改進世界的人，實在是一種情緒心理學上的問題；即是說，應該用什麼方法，然後才能造成一種人類，既有自由的智慧，又有快樂的性格。這種問題，並不超出科學的能力以外，所缺乏的，不是能力而是意志。

第五章 家庭與學校之對立

兒童應該完全由家庭教育，的觀念，雖是包含在洛克和盧梭的著作中，雖是亞歷山大（Alexander）、漢尼拜耳（Hannibal）、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受教養時所採用的方法，但到如今已經是過時了。事實上這種教育，只是有錢人才能享受，所以單根據這一點，此種教育似無再事討論之必要。但家庭與學校所負擔的教育，應該如何分配，兒童應該在何種年齡開始入學，却是應該討論的。

歐洲多數國家所持的見解，都承認工資勞動者的子女，大多數應於六歲時開始入日校讀書，一直到十三歲或十四歲為止。有一部分較聰明的勞動階級的兒童，因受獎學金的鼓勵，得繼續其學業，超過規定的年齡，至若有錢人家的子女，當然是繼續受教育了，普及教育應該實施到什麼年齡為止（國家經費的困難撇開不論），現在尚無一致的意見；至若走讀學校與寄宿學校孰優孰劣，也無定論。一般的意見，

似乎都承認有一種所謂的『良好家庭』(good home)，比任何寄宿學校都好，但在實際上，無數的家庭，都並不是所謂的『良好家庭。』在我自己的意見，覺得這個問題甚難解決，因為各方面的議論都很有力。實際上，這個問題是有兩層的：(一)兒童應在什麼年齡，開始入學？(二)學校應該採取走讀學校制，抑或寄宿學校制？現在我們依次討論如下：

兒童應該在什麼年齡開始入學呢？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決定於家庭，但乃是決定於家庭的地理的性質，而非決定於其道德的、或心理的性質。在鄉村農場上生活的兒童，其時間便可用以四處遊覽，看守家畜，觀察割草、收穫、打穀、以及犁田等事，這種事情對於兒童，不惟快樂，而且有益，到了相當年齡，有受形式訓練之必要時，又再入學校。但城市的兒童則不然，他們的父母都是居住在密接的房屋中，故情形完全兩樣。對於這種兒童，學校便是不可少的，因為學校是一種自由之地，在學校中，他可以有活動的自由，喧鬧的自由，結伴的自由。我常遇見醫學界的人，他們很不贊成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他們以為每一個學校，都應該是一種有固定功課的教

學的場所。但是真正的保育學校，只施行使兒童快樂的教育，其他教育是不必要的。這種學校，絕不使兒童緊張，大凡小家庭中不可避免的監視和干涉，都一概取消，使兒童無拘束的感覺。

大凡城市兒童的父母，都不是富裕的，所以他們身心兩方面有一些需要，絕不是家庭所能滿足的。第一就是陽光與空氣。馬克米蘭（Margaret Mcmillan）氏在其保育學校中，發見有許多兒童，初來時均患軟骨病，後來差不多全是在曠地空氣中才恢復康健。第二種需要，就是適當的飲食。適當的飲食，並不能認為一種金錢的耗費，在理本可由家庭供給，但在實際上，因為智識缺乏，及受烹調的保守主義影響，由家庭供給是辦不到的。第三種需要，是可供兒童遊戲跳鬧的空間。最窮苦人家的子女，都不得在街中嬉戲，但其他兒童却不得如此。但無論如何，街頭總不是最好的遊戲場所。第四種需要便是聲響。禁止兒童做出聲響，對於兒童實不啻一種酷刑，但在多數家庭中，幾個吵鬧的兒童，便可使成人不耐。第五種需要，是同年齡兒童們的結伴，這種需要，在兒童將滿兩歲時，即開始發生，後來增加很快。第六種需要，是避開父母

的照顧，這種需要，在上等階級，比在較貧苦階級更爲重要，因爲在中等階級，母親們對於子女，時時照拂，這種照拂縱然如何賢明仁慈，對於兒童總是害多利少，反不若較貧苦階級的父母，終日忙碌，無暇照拂其子女，對於兒童的害處，却不甚多。第七種需要，是一種含有娛樂性的環境，但這些娛樂，須設法使其安全，例如沒有石階、尖角、易破碎的貴重物品之類。一個小孩子到了六歲，若還不能滿足這些需要，即很容易成爲病態的、怯懦的、神經質的。

對於大城市中幼兒的保護，除維也納市外，近代國家還未曾注意到。這個問題大半是一個建築問題。城市貧窮區域的房屋建築，應該三面有草場圍繞，南面開敞，以便接受陽光。中心地方專供兒童使用，在成人監視之下，兒童卽在這中心地方飲食、遊戲，要到睡眠時，才回去尋找父母。這種辦法，可以卽刻解除母親的負擔，又使兒童獲得直接的利益。但現在獨立家庭制的個人主義正在得勢——尤其在英國方面，建築受這種主義之支配，程度較他國爲甚。

我想我們很可以說，對於這類公共遊戲場的享樂，有錢人是不讓其子女來參

加的。可是不論有錢人或貧窮者的子女，其日常生活的大部分總應該是自由的。城市的家庭，無論如何精美，總不能供給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上所必要的一切。花費巨資固可得到社會的選擇性，但不論在任何階級中，保育學校總是不可少的。

以上所論，都是關於未達入學年齡的兒童。兒童漸長，主張寄宿學校制的議論亦愈有力。這些議論中，有一種最有力的，是說寄宿學校可以在最優美的鄉村環境中設立，而走讀學校，為大多數兒童計，應該設在都市中。又有一種議論（但不能概括一切）則說明家庭這種環境，極容易使兒童神經緊張。因為在家庭中，兒童的父母也許互相口角，母親也許過度焦慮，父親也許不愛子女；父母也許偏愛某一個男孩或女孩，致使其兄弟姊妹發生嫉妬；父或母也許溺愛不明。總之，不論就那一方面講，家庭總是一種重情感的地方。可是兒童所需要的，乃是一種安靜的生活，其中包含享樂和活動，而緊張的情緒則極少。為防止上述種種不幸計，我以為父母方面有適度的合理的情感，對於兒童乃是很好的，因為能使兒童有一種安全的感覺，覺得他這個人很有價值。總之，對於這兩種相反的说法，殊難作一種適當的平衡。

家庭和學校的比較問題，是不容易抽象討論的。若用理想的家庭和實際的學校相較，平衡便偏於一方面；可是若用理想的學校和實際的家庭相較，平衡又偏於他方面。我自己當然相信理想的學校比理想的家庭好（無論其為理想的都市家庭）因為理想的學校，可以給兒童以更多的陽光和空氣，更多的活動自由，更多的結伴自由。但也不能就說實際的學校比實際的家庭好。多數父母都愛他們的子女，而這種慈愛，可以限制他們不致加害兒童。可是教育當局，對於所教管的兒童，却無慈愛之情；上焉者，則本公共服務之精神，但其努力的目的，不僅在兒童個人，而在社會全體；下焉者，不過為爭奪權利從事爭吵的政客而已。在幼兒精神的養成上，現在家庭佔有重要的位置，這種辦法，雖然並不全對，但其結果，總比把兒童完全交給國家處理要好一些，因為家庭可以給兒童一種慈愛的經驗，且使他知道他在這種小社會中，亦是一重要分子，也可以使他經驗着兩性的關係，和各種年齡的人們發生關係，以及經驗成人生活中形形色色的業務。在這一點上，家庭實可矯正學校中人為的單純化之弊。

家庭還有一種優點，就是牠能保存個人間的差別。假若我們大家都是一個樣子，對於官吏和統計家固然非常方便，但我們大家必定很蠢笨，結果社會亦必極不進步。現在幸而個人的差別，尚能因其家庭之差異，而大有分別。差異過甚，固是社會團結的障礙，但相當的差異，却是最良的合作所必要的。一隊奏樂班，就需要人們有各種不同的才能，在相當範圍內，且需要各種不同的嗜好；假若大家都主張吹喇叭，結果必無所謂合奏的音樂了。同理，社會合作也需要各種不同的嗜好，可是兒童若在極其相同的影響下，比在父母的差別影響下，却較難發生這些嗜好。我以為這一種重要的論據，實足以反駁柏拉圖氏兒童應由國家教養之說。

在現在這個世界中，關心兒童的，除家庭而外，還有兩種機關；國家不過是其中之一種，此外便是教會。在英國，工資勞動者的子女，三分之二係由國家教養，其餘則歸種種宗教團體負責，其中主要者為英國天主教及羅馬天主教，有錢人家的子弟，多半在英國教會空氣中教養。『最好的』女子學校，多半係英國天主教所設，而宗教對於上中等階級教育的支配，且日甚一日。

像現在這種組織的教會和國家，對於教育的影響，實具有若干缺點。這些缺點，我將在後數章中詳細討論，現在只先說一種，即教會和國家，都要人相信，無偏見的人所不能相信的議論，及一種殘酷的道德，而這種道德，只有那受教義薰染過深，毫無慈悲心腸之人才會承認。關於不可置信的議論，我可舉下述的例。例如羅馬天主教說，僧侶對基督若用拉丁文說話，就可以把一塊麵包轉移到基督的軀體和血中；英國政府說，帝國乃是對於附屬諸民族的一種恩惠。教會和國家為使青年人相信這類說法起見，遂不得不設法使他們愚蠢，教他們在某幾方面不要使用他們的推理力。至若關於殘酷的道德，可舉下面的事為例，例如羅馬天主教會要求法律規定：一個女子若和有梅毒的男子交媾受孕，不應該准他用人工的方法墮胎，必須讓那或有梅毒遺傳的嬰兒生下來，待他在地球上過了幾年的悲慘生活，然後便可以在牢獄中度其永生（假若他的父母不是羅馬天主教徒）。英國政府也認為英國人的責任，就在殺非戮英國的人民——只要威斯脫敏士特中的一羣老紳士告訴他這樣做。這些例證，都足以說明教會和國家乃是智慧和道德的不可恕的仇敵。

所以我們若還不會知道將來代替家庭的制度，就毅然減少家庭在教育上的作用，實在是很危險的。假若能有一個大同國家，可以脫離神學而存在，則家庭對於青年人的價值也許可以較小，取消了父母對於他們的影響後，他們平均也許還可以更爲幸福而聰明。但現在除俄國而外，一切事都要和國家教會反對，才能進步，而每一件事，若增加了教會和國家對於人心的控制勢力，也要引起驚異的。

關於兒童應否脫離父母，移歸國家撫養的問題，我們不但應就對於兒童的關係考慮，也應就對於父母的關係加以研究。父母性的情操，對於行爲乃見一種極有力的影響，這不但在女人如是，即男子亦復如是。假若這種父母性情操消滅以後，男女的相似將成何情狀，我們現在缺少根據的材料，固不能斷定，但我們很可以推測他們必將大爲改變。大多數的婦人，必不覺得生小孩之必要，撫育小孩也將成爲一種需要報酬的專業，當做公民服務之一項。男女間的關係必漸漸變爲平凡的，熱烈的夫婦愛情，亦必減少。男子也許不大願意再辛苦工作，因爲現在的中等生活中，許多男子活動的主要動力，就在其維持家庭的欲望。他們情願爲人壽保險繳付鉅款，

即可證明他們對於身後家庭幸福的關心。但我們也可以問；在沒有家庭制度的世界中，男子是否也關心他們的身後事。也許會像蜂王死後將一窩蜂施以癱瘓一樣，他們也在社會上施以一種癱瘓。但關於這一點，只有靠經驗來決定，可是這種經驗現在是沒有的。

不過在反對方面，有許多事是不能不說明的。大凡佔有的情緒，都是有危險性的，而父母對於子女的佔有情緒，也不見得危險性就最小。父母對於子女的感情，都是個人主義的，競爭式的；有許多男子，沒有子女時，無不充滿了公共的精神，可是一到做了父親，就立刻傾心注意自己家庭的幸福。對於私有財產的慾望，大半是和家庭相關的，自柏拉圖以降，共產黨們說，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是要父母不把兒童視爲私產，這種思想實在極對。父母性情操中高貴的有用的原素，未始不可轉變方向，專注在某學校中的兒童們身上，或許假若當事者是一個非常人，則其情操也許可以轉移在一般兒童身上。這種事情，若能實現，却是一種確實的道德進步。我相信父母性情操乃是博愛的主要根源，試看許多無子女的婦人，即可見這種情操若能普

遍化，實在可成爲最有價值的東西。這種情操，若和實質的父母性發生關係，當然帶有佔有的色彩，假若能消滅這種色彩，這個世界必失去其一部分的粗暴性，人們也許會願意全體人類獲得幸福。這一切固是推測的，但却是一個不應忘却的假設。

所以家庭和學校的比較問題，在相當範圍內，確可根據普通常識來決定，同時不必引起根本的討論。可是若越出範圍，我們便無法前進，因爲我們對於人類心理是毫無所知的；我們不知道我們情操中有幾多成分是本能的；或者將這些情操加以訓練，使之另成一種東西，牠們又可以有多大的力量，我們也不知道。我們只有希望俄國將及時供給我們材料，使我們對於這些問題能多知道一點；同時唯一的科學態度，就是不能立刻下最後的判斷。

第六章 貴族民主政治家及官吏

自從國家開始存在以後，家庭和國家就成爲相互衝突的勢力；只有在皇族家庭中，二者在情感方面才會調和起來。因此，便有發生出一種託辭，說國家就是一個大家庭，君主卽是家長。這種見解，在中國，日本，墨西哥，祕魯諸國是很流行的，而在神王權（*divine kingship*）觀念有勢力的地方，也相當地流行。憑藉這類方法，便可創出了一個强有力的國家，那種使人對國家忠心的情操，一半是宗教的虔敬，一半是對於家長的尊敬。至若與私人無關的國家，則是希臘，羅馬的產物——尤其是後者；例如老布魯塔斯（*Brutus*）爲大眾的幸福計，寧肯犧牲自己的兒子，在這個故事中，實含有所謂公共精神的宗教在內。在東方，這種宗教不過是最近發生的事，實在是歐洲影響之產物。孔子殫精竭思，總想把孝順放在法律之上，父親犯罪，其子告發，爲子者反被孔子責罰。在日本，愛國主義之中，仍含有古代對於神聖家長崇奉的許多

特徵，但在理性主義影響之下，這種情操必然衰落，所以日本政體能否繼續存在，無問題，也許將來要代以一種較偏重於俄羅斯式的政府，也未始不可能。在中國，則始終要想創造一種近代的愛國主義，以便代替舊日的愛家感情；這種企圖，係集中於國民黨及人民對於孫中山的近乎宗教性的崇拜中。而印度人因為忿恨英人之故，現在也正有一種近代式的愛國主義發生。不過這一切國家，因為缺少了羅馬的傳統，所以就我們所見的愛國主義而觀，仍難免是由外輸入的。

近代最接近於羅馬情操的，只有英國的上等階級。世界各國，在法國革命以前，君主個人就是國家，在英國則不然，自却爾斯第一被處死刑後，人們的心中，都把國家和君主分得非常嚴格。從一六八八年到一八三二年這幾年中，英國實在是一個貴族共和國，統治階級的家族，對於公共事務差不多有一種本能的了解，和羅馬極盛時代相似。但我並非說英國或羅馬的貴族，對於他們私人利益置之不問，例如代表真正共和道德的小布魯塔斯，借錢給市民，利息高至百分之六十，後來市民無力繳納利息，他便僱用一支私家軍隊去圍攻他們，即是一例。又十八世紀的英國貴族，

也應用他們對上下兩院的控制權力，憑藉查封條例，剝奪一般人民的權利。但不論在那一方面，英國統治階級總覺得國家是他們私人的事業，這在現在廣大的民主政治下，是任何人都難辦到了。

每一種社會制度，均有其相當的教育工具，這在不列顛的寡頭政治中，便是公立學校——最初當然要推愛頓（Eton）公立學校，但哈羅（Harrow）、威柴斯特（Winchester）、拉比（Rugby）等學校亦屬此類，不過程度較淺而已。經過這些學校的作用，雖然到了十九世紀，名義上的憲法已有徹底的改變。但握有政權者仍具有十八世紀的貴族精神，現在公立學校仍然存在，多數富有的英國人，仍承認其中含有我們傳統上一切最優良的原素。所以這些學校對於我們國家生活究竟有什麼貢獻，仍有討論之必要。

就心理方面而論，準備公立學校制度最重要的一方面，就在其當兒童幼稚的時代，即使之離開家庭及一切女性的影響，讓他毫無障蔽地遭受年長兒童的虐待，甚至為同伴所仇恨，因此，這個兒童從幼年時代保留下來的要求仁慈及母愛的一

切欲望，便不得不自己收藏起來，而把他不能完全壓制的那些情操集中在其他兒童身上。當初，他當然是極不快樂的，但是，假若他的感受力或智慧并不高於一般兒童，久而久之，他必漸漸學會穿着鎧甲，彷彿鐵漢子一樣，而他學生時代的目的，也只在權力與光榮，其他一切對象皆非所問；假若他的體育很好，他且可享受一種特權，而這種特權，在他後來生活中，除非他在社會上已有相當名譽的地位，是絕不會享受着的。及到高年級，低年級學生對他都表示尊敬，他的威權，也可加諸低年級學生，因此，他對從前所遭的不幸已經忘記，到了四十歲，才覺得他的學生時代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時代，然而他的這種幸福，都是來自瑣屑權威的施用及旁人對於他的不足道的優點的贊美。所以出學校以後，他自然本能地尋求相似的享樂機會，他希望有人歸他管理，對於這些人，他彷彿是神樣的人物。所以他去到未開化或至少他認為未開化的民族中，他自然成爲一個帝國的建設者，一個文化的哨卒，傳播西方文明於黑暗地域之人。假若『土人』對他的態度，就像他從前在高年級時代低年級學生對他的態度一樣，則諸事的進行便很順利，他對『土人』便很仁慈而正直，

他也將勤苦工作，寂寞和不舒適都能忍受。（比他初入學校時所受者，並不見得更惡劣。）

但若『土人』並不贊美他，情形便不十分好了。他和野蠻人接觸，比野蠻人當然較爲優越，因爲他具有勇氣與忍耐，所以他常常做得很好；但他所接觸的，若是一種異樣的文明，例如東方文明之類，他就成爲可憐的人兒了。我在東方曾見過一些人，他們在有學問的東方人之前，還自稱爲公立學校教育的美麗之花，我聽見這種話，真使我愧爲英國人。因爲我的同國人，也許喜歡喝酒，工作時從事業務，閒暇時間從事遊戲，完全不了解西方的文化，甚至不知有東方文化之存在。但世界上却也另外有一種人，他們不但知道己國文明中有價值的事物，且勝過西方文明中多數受過公立教育的人，然而我們本國這些愚蠢的野人，和這類人接觸時，却仍然保存着軍事勝利者的那種傲慢態度，喜歡用砲艦證明他們的優秀。遇見這種傲慢的野蠻人，日本人曾採取我們的標準回敬過，現在東方的其他民族，正在起而效尤。所以用公立學校作爲帝國主義的工具的計劃，顯然是失敗了。

這種失敗的原因，一半是理智的，一半是心理的。茲先論理智的原因，這一方面，比較近於表面：公立學校的精神，乃是一種輕視智識的精神，尤其是對於科學知識的輕視。教師的選擇，大半以其體育的資格為標準；學校且要他們遵守（至少是在表面上）整套的行爲法則——宗教的，政治的，社會的，及道德的——可是這種要求若在最重理智的人，完全是不能忍受的；再則他們總要鼓勵兒童常常有事情做，使他們沒有工夫去犯性的過失，甚或沒有時間去思想；較聰明的兒童若有一點精神獨立的表現，教師總要設法撲滅；總之，他們的目的，只在造成一種崇拜良好禮貌的完人，而這種人到了後來，再也沒有學習重要事物的能力。然而以上所述，不過是我們公立學校少數理智方面的缺點而已。——因為公立學校的目的，既在維持一種在理智方面不易成立的制度，這些缺點當然是無法避免的。

預備公立學校在心理方面的缺點，大半發生於兩種原因：一是使男孩離開女性的伴侶，一是習慣的道德法則。幼小的男孩開始就不得不失去母親，長姊，甚至保姆的親愛，所以在這些學校環境中，他們常把母親作為祕密想望及崇拜的對象，又

因爲教師強迫兒童，要他們輕視一切婦女，所以他們想望母親的心情，更其利害。及至發育期之後，他們多半實行手淫或同性愛，或二種行爲都有，但他們也覺得他們這種行爲是犯罪的。是以最好莫如祕密實行，因爲他們的師長都視性的過失爲非常可怕。故其結果，有很多青年，愈以爲婦人所激起的情愛，可以不具有肉體的色彩，而他們也就把母親看做這種婦人。他們既有這種情操，因此便不能有一種幸福的結婚，有時甚至輕視那種和他有性交可能的婦女。由這種心理糾紛生出的不幸，往往使他變爲殘忍之人，以爲權力是可以獲得幸福的唯一方法，帝國主義的心理，就因性慾不能滿足而更加激烈起來。

現在英國公立學校中所有的缺點，和貴族教育也許並非完全不能分離，但就大體而論，假若社會中有某一階級具有遺傳的社會的優越地位，這些禍害，就無法免去，因爲這種階級的目的，大半就在獲得命令的權力，所以他所要培養的，並不是智慧或感受力而是意志，在其訓練上的禁慾，正足以產生意志力。過去的貴族階級，因爲在財富影響之下，習於奢華，已成爲軟弱的人物，或對自由思想的發展，表示讓

步。但是這些危險，若不設法防止，貴族是不能長久自立的。所以英國公立學校的特徵，不論好壞，都是一種自存的貴族階級教育上所必要的。現在貴族雖是過時的東西，但英國仍然維持牠，所以將來人們必把英國看做一種奇怪的生物，彷彿有袋動物一樣。所以現在愛頓公立學校不及百年前那樣重要，並不是因為任何小節的錯誤，實是由於這種原因。不論何種教育制度，若要使人們在近代世界中盡其責任，這種制度絕不是貴族的。

真正民本主義教育的禍害，雖不比貴族教育的禍害更大，至少也是一樣大的。情感式的民本主義，實有兩方面。說「我和你一樣好」(I am as good as you)，這話是對的；但說「你不見得比我好」(You are no better than I am)，對於異材的發展，便是一種壓迫障礙。較正確地說：民本主義在提倡自尊的時候，實是很對的，但若提倡用羣衆來迫害有天才的個人，却不對了。這種迫害，在貴族學校中自然也有，因為在貴族學校中，天才兒童往往十分感受虐待，可是在民主政治之下，這種東西，不僅是實際的，而且成了理論，由學校擴大到社會去。英國生活上有一種最好的特

點即對於信仰不同者的寬容。而這種優點，頗與貴族有關。擺倫和雪萊固然曾受過社會的迫害，但他們若生在民主政治之下，他們所受的迫害必更多；再則，假若他們沒有貴族階級的自尊態度，他們對於這種迫害，亦必更能抵抗。

不過這還不是民本主義在教育上的主要禍害，在美國方面，民本主義的情緒非常強烈，若想計劃一種教育制度，使天才兒童獲得必要的利益，差不多極難實現。在這一方面，過去未始無相當的努力，但這些工作，大半是反對民本主義的人所做的。可是在事實上，有些兒童，顯然較爲聰明，所以若要在可能範圍之內，使這些兒童獲得幸福，同時又有益於社會，則對他們應該給以另一種的待遇，和一般兒童所受的最好的待遇有別。貴族政治的錯誤，不在承認人類有優劣之別，而在假定這種優劣是遺傳的。至若民本主義的錯誤，則在承認人們的向上要求，即是羣衆怨恨的真正原因。在近代世界中，有許多社會上最必要的工作，總不是多數人們具有的那種材能所能應付的，所以必須設法選擇有特殊材能的人從事這種工作。一般而論，對於這些異材，若要儘量給與良好的教育，就應該在他們極幼稚的時代——例如說

十二歲罷——把他們選擇出來，讓他們的學習的進步，可以較一班中等男孩或女孩的學習更快一些。若以為選擇出最優良的兒童，即不是民本主義，結果必使最好的材料浪費於無益之地。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在第十二章中再度討論，此地暫不敘述，只鄭重指出現代混亂的原因，並不在民本主義的政治，而在民本主義情操的狂妄。在政治方面，法國固和美國一樣，同是民本主義的國家，但法國對於有材能者若要給與特殊的處理，並無任何困難，就因為法國對於有學問有藝術的人，不但在其獲得聲名時，才表示尊重，就是尚在發展過程中，也是尊重的。

民本主義的理論，現在一般人心中的地位，已不及大戰前的穩固。因為工業社會中一些重要的權力地位，若不在財閥（與公共財政無關）手中，便在官吏手中，官吏們雖然可受社會間接的制裁；但在許多方面，却能自行決定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便論到官僚政治。事實上，除了貴族政治及財閥政治外，便不出官僚政治之一途。假若關於不公平特權的消除，已用盡一切方法，而權力的分配，仍不平均，那是因為這種不平均的分配，無論如何不能避免；可是這種特權總是歸在那最宜於用牠

的人們手中。但這種權力，並不是財閥及專制帝國主義所有的這種不負責任的權力，而是受民本主義最後控制的權力。但要運用這種權力的人們，都非常聰明，他們所規定的資格，却與民主教育或貴族教育所養成者稍有不同，非民本主義的人們，則在其公然承認知識與材能高於常人。至若非貴族的人們，則在其地位並非依靠他們父兄的地位，而是靠他們個人自己的材能。再則因為他們沒有最後的絕對的權力，所以他們並不需要異常的命令態度，只需要那種達到健全結論的特能，且能向那些腦筋比他們稍低的人，說明結論的理由。

社會的組織，若愈成爲有機的結構——這是近代發明及技術的結果——官吏的重要，顯然隨而繼續增加。所以在科學的國家中，對於未來爲官吏的人們施以正當的教育，實是非常必要的。爲達到此種目的計，無論教育家或教育官吏，都應該尊重兒童的先天智慧及考查這種智慧所用的工具；應該有一種特別班，專爲較聰明的兒童而設；課程亦必另行編造，一方面使這些兒童養成一種開擴的眼光，同時又有知道獲得專門知識的方法。通常一般人都有一種傾向，以爲有用的智識，必不

能產生文化，能產生文化的，必是無用的知識。我認爲這是一種錯誤。據說希臘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戰爭的知識，可以產生文化，而關於俄國革命的知識則是粗俗的，可鄙的。這種觀點，不僅對於有用知識的獲得是一種障礙，抑且妨礙健全的文化，因爲文化必具有一種開擴的態度，可是淺學之士，却永遠失去了這種態度。

官吏的教育，將來必是養成一種特殊市民的教育。不過假若有一些知識，因爲是傳統的緣故，始終具有特殊的威權，而其他知識，因爲不是教師所具有者，則認爲無足輕重，結果這種教育結果絕不是健全的。在文藝復興時代，大部分的好文學，固然都是用拉丁文或希臘文著述者；但現在已不是這種情形。可是大多數的英國公立學校校長，尙未發覺這種事實，雖然德文法文既有文化價值，又切實用，可是不列顛政府選擇其內政官吏時，仍然着重候補者對於古典文的了解。歷來的文化概況，非常狹隘，致使文化附和大衆，聲譽墮落。我們應該知道，真正的文化，不僅是空間時間的一兩個偶然的片斷，應該是宇宙之一分子；這種文化，可以使人們了解整個的人類社會，對於社會所應努力的目標，加以合理的評判，對於現在的觀感，也依其對

於過去及將來的關係爲根據。所以真正的文化，對於將來操權的人，實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和零碎的知識一樣有用。使人有用的方法，就在使他們聰明而聰明最要部分，就是一個能理解的心。

第七章 教育上的羣衆

在品格養成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兒時代及青年時代羣衆對於個人的影響，人格上的許多分裂，即由於兒童時代所屬的兩個羣衆相互衝突所致。另外一個原因，則是羣衆嗜好與個人嗜好的衝突。所以如何使羣衆的影響不至過分，如何使其作用有益無害，在教育上實在是一個重要問題。

多數的青年人，都受着兩種不同的羣衆的影響，一種可說是大羣衆，一種可說是小羣衆。大羣衆不僅是由青年人組成，兒童所屬的整個社會也包括在內。這種羣衆，大體上係決定於兒童的家庭；不過，假若家庭和兒童發生一種真實的衝突，却是例外，例如美國移民的子女，即是這種情形。不過兒童在學校的時候，大羣衆的重要總不及同學所組成的小羣衆。大凡一種人類集團，若在習慣上非常接近，結果自然發生一種羣衆感情，其表現於外者，則爲行動上本能的一致，至若對於同樣相近然

非屬於團體的人則表示仇恨，學校中每來了一個新學生，這個兒童總有一個時期被團結於學校羣衆中的兒童們加以非友誼的懷疑。假若這個兒童毫無奇特之處，則不久即被學校羣衆認爲團員之一，他的行動、感情、思想，完全以團體爲依歸。反之，假若他稍有點奇特，結果便難免發生兩種情形：他或者成爲羣衆的領袖，或者仍然是一個被迫害的怪人。有少數具有異常的良好天性而又有奇癖的人，也許會成爲特許的瘋人，如愛頓公立學校中『瘋狂的雪萊』之類。

大凡同流隨俗的人，在學校時代，都會立刻（而且差不多是本能的）知道要成爲羣衆中的一個從俗的團員，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因爲要具有這種團員資格，將來在社會中才獲得一般的尊重。假若有一個俱樂部的團員，做了一件並不全對的事，我們就可想起他幼年時代施諸古怪兒童的那種待遇；地一方面改變行爲以適應成人文明社會的法則，但幼年時代這種行爲的重要模型，他仍不能放棄。這即是人們所遵守的真正有效的道德法則。一個人不妨做不道德的事情，也不妨做不合法的事情；他不妨硬着心腸，變爲殘忍，在相當情形下，也不妨粗暴；但會使他被同

階級人用冷淡態度對他的那些事情，他絕對不要做。這些事情，固然因地，因時，因社會階級而異。但在每一國家，每一時代，每一社會階級中，都有這類東西存在。

對於羣衆的畏懼，是深入於一切男女的心中，例外極少。而這種畏懼，最初却是在學校中養成的。所以在道德教育上，便發生了一種極重要的事情，即學校羣衆所責罰的事情，在可能範圍內，都是不應當做的事情，要兒童盡力去改變，但要改變，却是極不容易的。大凡學校的兒童羣衆，都看不起自然的法則。再則，他們常常譴責的事情，都不是受譴責兒童所能改變的事情。例如臉上有疤痕的兒童，或出口傷人的兒童，在學校中極易受苦，一百個兒童中，沒有一個認爲他值得憐憫。但我也不是說這種事無可避免。我以爲教兒童養成一種較仁慈的態度，確是可以辦到的，不過這件事非常困難，喜歡所謂「大丈夫氣概」的教師，就不大願意兒童養成這種態度。

由社會的觀點（雖然不是由個人的觀點）而論，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就是有一些兒童，其所屬的大羣衆，和學校的小羣衆是相反對的，例如學校中的猶太羣衆，大半是由非猶太人組成。多數的猶太人，甚至其最自由的社會中，因爲種族的關

係，在兒童時代就常受侮辱，而這些侮辱則長留在他們的記憶中，終生不忘，致使他們對於人生及社會的態度，也帶有一種特殊的色彩。兒童在家庭中，兄長也許可以教他以做猶太人爲榮；他應用理智，也許可以知道猶太文明的歷史，較西歐多數國家的文明都古老，過去猶太人的貢獻，就其人數的比例而論，實在比非猶太人的貢獻大得多。可是他若聽見別的兒童在他後面用嘲笑聲調高呼『Sheeny 1（狗子）或『Dog』，他就不容易想起做猶太人也是一件美事；即使他果然憶起，而他的態度也是輕慢的。家庭標準與學校標準的不調和，便這樣銘刻在他心靈中。這種不諧，即是神經大緊張的一個原因，深徹的本能的畏懼，其來源亦在此。若撇開猶太人的民族主義，對於這種動境，則有兩種典型的反應：一是革命的反應，一是諂媚的反應。馬克思和底斯拉里（Disraeli）即是兩種反應例證之極端者。馬克思對於當時制度所感覺的忿恨，假若他是一個非猶太人，他必不會感覺到，但因為他這個人絕頂聰明，不忿恨這種非猶太人，所以他即將他對於全體非猶太人的忿恨，轉而投向資本家。而事實上，資本家確是多半可恨的，所以他用忿恨的眼光觀察他們，果然也發

明了一種很合理的學說，說明資本家在羣治上的地位。至若底斯拉里，在種族上是一個猶太人，在宗教上却是一個基督教徒，他對於這種情境，則用另一種方法來對付。他對於貴族的榮耀和帝王的偉大，誠心讚美到萬分。他覺得他的根基很穩定，絕不致遭受迫害。也不致遭受反猶太人的殺戮。馬克思對於敵對羣衆的畏懼，是轉向革命，而在底斯拉里則轉向保護的模倣。他用驚人的手段，把他自己造成他所贊美的羣衆之一員。且極力上進，成了一種驕傲的貴族階級的領袖，皇帝的寵兒。他在衆議院中作處女演說：『你們將來總有一日要聽我的演說，』大家都非笑他，可是他的生活的關鍵，就包含在這種宣言中。但是假若生來即是貴族，對付這種非笑，態度則迥然不同。元老彼得（Peter）的故事，即可用來說明。有一次，彼得在衆議院中演說，開頭說：『糖先生，』就引起大衆的竊笑。於是他四週看了一下，又大聲地說：『糖先生，』又引起竊笑。他非常氣憤，四週看了一下，用暴躁的聲音，再說：『糖先生，』果然，這回最微細的竊笑也聽不見了。

社會中許多名人（不論好壞）所以能夠出名，都是由於兒童時代想把他在

羣衆中所受的恥辱除去。關於此點，私生子卽是說明的例子。莎士比亞名劇李爾王裏面的愛得猛，就故意設法使一般人民忿恨他是私生子。我敢於說，勝利王·韋廉若不是想把他出生的污點除去，他絕不會做這樣可驚的事業。

以上所論，是極平常的羣衆對於性格異常或環境異常的個人的影響。但還有一種兒童的羣衆，比我們多數人在幼年時代所遭遇者更其極端，更其可惡，更其殘暴。克魯泡特金青年時曾做過貴族的侍從，他所在的貴族學校，必爲沙皇特別寵幸的兒童方得入學。他描述那時學校中的事情甚爲有趣。例如他說：

「……第一件就是做他們喜歡的事；在去年冬天，他們最喜歡的遊戲，是在夜間大家穿着寢室，在一間屋子中集合，稱爲集綠角（Green Horns），大家環繞奔跑，好像馬戲場中的馬一樣，當時內室侍從拿着印度橡皮的鞭子，一些站在中央，一些站在圈外，毫無憐惜地抽打這些兒童。奔跑終了時，用一種可憎的東方方式的姿式來收場。那時流行的道德觀念，以及學校中一般人關於這事的談論，都說被鞭打時越不作聲的兒童便越是漢子。」

學校羣衆對於名人的性格的影響，不能認爲過甚重要。我們可以拿破崙爲例。拿破崙青年時代，曾在白利恩（Brienne）地方的貴族軍事大學中讀書，這個學校中的學生，差不多都是有錢人的子弟，並且系出名門。拿破崙得在該校讀書，係因爲法國許給哥爾西卡（Corsica）的政治特權之故，根據這種權利，哥爾西卡的少數青年得免費在這個貴族軍事大學讀書。拿破崙那時是一個大家庭的兒子，他母親很窮。及至他做了皇帝，才發見他的先世係一種古代的基柏林家族（Ghibelline），可是這種淵源，當時無人知道。當時他的衣服甚爲樸實襤褸，而別的青年却穿着華麗。他是一個被人輕視的人，大家對他都持一種傲慢而鄙棄的眼光。及至革命爆發，他即表同情於革命，我們可以說，他的革命同情中必有一個原素，是關於他青年學生時代所受的羞辱的思想。可是他一旦發皇，榮爲皇帝，當然可以發生一種較精細的天方夜譚式的報復。從前鄙視他的人們，現在都要求在他膝下磕頭。所以損害他的權力時代的這種勢利行爲，當然是發源於他兒童時代所受的羞辱，有什麼可疑呢？他母親未曾受過他所受的那種羞辱，所以對於他的事業，就持一種譏刺的不親近的

態度，且和他的意志相反，主張把她的薪俸儲蓄一點下來，以爲將來下台的準備。

我們可以說，歷來的大偉人——尤其是專制皇帝——絕沒有全不受羣衆壓迫的。最著名者莫如大帝亞歷山大，他無論何時，總不是在一種平等的羣衆中。他之所以偉大及所以發生種種過失，一部分也許由於這種事實所致。學校向這個新學生灌輸的謙遜觀念，都不能阻止他不發生偉大的思想。他把自己看做是一個克服者，自然要去克服全世界。他覺得他自己比同時代的爲物都要偉大，自然把自己看做是一個神。他和朋友們往還，甚至對最接近的朋友，他也不表示承認他們的權利。他暗殺巴門尼歐（Parmenir），喀來塔斯（Cleitus）的事件，由另一觀點而論，固然表示他是一個暴君，但這種事件，可由心理方面解釋，實是由於未曾受過羣衆限制的人不能容忍羣衆所致。

以上種種例證，都在說明學校羣衆在性格的養成上，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假若這種影響，和有異材的兒童的個人特徵或社會特徵發生衝突，尤見重要。要建造一個好學校的人，最好多考慮他所創造的羣衆的性質，少研究其他單獨因素。假

若他自己是一個慈善而有忍耐之人，但又容許學校羣衆的殘忍及不寬容，則縱然他有如何良好的學問，在他教育下的兒童必感覺環境是痛苦的。有些近代的學校，主張非干涉主義，我以為若越過了相當程度，極易發生這種事情。假若成人對於兒童永遠不加干涉，則較大的兒童必欺辱較小的兒童，而學校所高唱的自由，不過爲體力較強的少數人而存在。然而用直接的訓練方法，極不易防止年長的兒童的暴虐。假若成人對付年長兒童，施用武力，則年長兒童對付年幼兒童，亦必轉而施用武力。教育理想的目的，就在盡力減少羣衆的壓迫，盡力減少體力對於幼稚人性的支配。男女兒童學習社交，固是美事，但若使他們屈服於一種過度強烈的羣衆壓迫之下，却是不應該的。對於羣衆的壓迫，應該根據兩種東西來加以批判：一是壓迫的強度，一是壓迫的方向。假若壓迫的力量很強，則養成的成人，除少數例外，必是怯懦的，隨俗的，縱然驅策羣衆的道德標準怎樣良好，這事總覺得可惜的。在湯姆白朗學生時代 (Tom Brown's school-days) 一書中，說有一個小孩因祈禱而被踢。這本書真發生了一種大影響，我知道我的朋友中，有一個在學校中因不祈禱而被踢。但我不得

不說明的，就是這個人終身仍是一個著名的無神論者，這是我引以為歉的。所以，就是這種甚高尚的羣衆的暴虐，若行之過度，也就成爲不合理的。大凡羣衆壓迫過甚，即易使個性及普通康健兒童所不常有的興趣（如科學與藝術，文學與歷史）及其他造成文明的特徵不易發展。不過我們也不能否認，羣衆中的競爭，也有其優點。他可以激發兒童的勇敢，消滅卑鄙下賤的德性。所以在相當限度內，羣衆仍有其效用。

假若羣衆的目的大體上是好的，（至少比克魯泡特金「侍從團」描寫中的那種目的好，）這些效用可以更大。特別爲天才兒童而設的學校，具有一種優點，卽在這類學校中羣衆比在一般學校中似乎更有理性些，對於文化作業，不大持一種仇視的態度。不過即使是最平常的兒童，若利用成人的模範，也可以使他們養成相當的容忍及仁慈的德性，對於集團作業例如遊戲等也發生充分興趣，在這類作業中，羣衆本能乃是合作的，而不是壓制的。

至若在性格異常堅強的人，若覺得某種事件非常重要，因此起而反抗羣衆，對

他也有一種教育的價值。因為這種行爲，可以鍛鍊意志，教他信賴自己。假若不使他受過多的痛苦這樣辦法，很可以使他爲善；但若羣衆給他的痛苦，超過了相當限度，結果他必屈服，且失去他品格上最好的東西，不然心中便充滿破壞的憤怒，這種憤怒，例如在拿破崙，便可給世界以不可形容的破壞。

至若對於學校外的較大的羣衆，假若父母的意見不隨凡俗，必感覺難於應付，且有許多人不知如何解決。假若他們的子女所在的學校，是在獎勵異常的意見，或容許異常的自由，他們必感覺可怕，以爲他們的子女將來走進較大的世界中，必不易適應現實的環境。在性的事件上素來可以自由思想，自由談論的人，到此必受一般社會的寡言及拘謹所壓迫。向來不知道愛國的人，在我們這個國家主義的世界中，必難尋得一適當的場所。向來不知尊敬既成威權的人，因為批評的自由，必覺十分苦惱。簡單一句話，向來用慣自由的人，必覺奴隸的鏈鎖的痛苦，更甚於生而爲奴的人。這些議論，至少是我常常聽見的，係素重自由思想的父母所提出，用以保障他們子女所受的不自由的教育。

對於這種抗議，我想有兩個答覆，一是較淺的，一是較根本的。第一個答覆就在指出行爲上外表的一致，是青年人極易學會的，並且在事實上，一切傳統的教育制度都教學生養成這種均齊。在這種學校中，兒童在師長父母面前的行爲，和他們彼此間的行爲，完全不同。我想，在青年時期學習這種均齊，和在幼年時代是一樣容易的。在相當程度內，這不過是態度良好的問題。我們若向一個回教徒談論反對莫罕默特，或向一個裁判官談反對犯罪法律，便是有失禮貌。根據我們公共的責任，固然可以公開表示我們對於這些事件的意見，但我們的責任，絕不是在那種只能引起痛苦和憤怒的地方私地表示這些意見。我不相信一種自由的教育會使兒童不能養成良好的態度，或不能養成世俗生活上所必要的外表禮貌。我也不相信受自由教育後所感受的均齊的痛苦，會有世俗教育養成的情緒所引起的痛苦那樣大。關於第一個答覆，就是這一些。

至若第二個答覆，則較深進一層。我們的世界現在固含有極大的禍患，但人們若肯誠心挽救，未始毫無辦法。覺到這些禍害而力圖改良的人，其日常生活，當然不

及安於現狀者一樣幸福。可是他們却用另一種東西來代替日常的幸福，這種東西，我覺得對於我自己和我的子女，都比日常的幸福更有價值。即力圖改良的人，必覺得要做他們能力所及而使世界不大痛苦的事情。他們將有一種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可是在生活舒服的均齊論者，却絕不會想到這種標準。他們將會知道他們乃是^挽換救人類不使人類墮落或失望的人物。他們所具有的這種東西，實在比懶散的滿足好得多。假若自由教育即在提倡這種東西，則為父母者不應因為自由教育偶給他們的子女以痛苦，即對自由教育表示畏縮。

第八章 教育上的宗教

宗教乃是一種複雜的現象，有其個人的方面，亦有其社會的方面。歷史的時代開始時，宗教早已成爲古舊的東西；就全部歷史觀察，文化愈進，宗教心必同時減退。據我們所知者而論，最早的宗教，乃是社會的，而非個人的；部落中的個人，若有了侮慢的行爲，則全部落必遭有威力的鬼神的責罰，若是快愉的行爲，受獎者也是整個的部落。至若鬼神對於這些行爲發生的所謂感情，則是人民全憑歸納法斷定的，繼而便記錄在僧侶的傳統中。例若某一次有地震或瘟疫發生，某地方的居民遭其災害，於是素行謹飭的人必從事探求，他們有那些習慣與尋常不同，有所發見之後，即斷定以後應該避免這類習慣。這是原始人民的觀點。其實這種觀點，到現在亦不能說已經絕滅。我知道英國教會中有一個牧師，他以爲大戰中德國的失敗，即由於德國人喜歡高等的批評學所致，因爲他認爲宇宙的造物主是最恨人類把希伯來原

稿加以註解的。

據擁護宗教的人常對我們說，宗教乃是社會責任感覺所由發生的根源。一個人做了一件使神們不高興的事情，不但犯罪的個人要受神們的責罰，就是全部落也因而受害。所以他的行為實在是關係於大眾的，因為私人的罪惡可以引起公共禍患。而現在的犯罪法，仍然受這種觀點所支配。例如人們做了一種關於性的不道德的行為，必須要遭監禁，其實若根據一種合理的立場上而論，他們的行為實在只和他們自己有關。假若真有人要設法證明他們確實應該受罰，則這種證明，應該以平原的城市（*Cities of the Plain*）（譯註指遭天火所燬的城市而言，相傳在死海附近或死海下，見創世紀）所遭遇的不幸為根據，因為只有採取這種根據，才能顯見他們的行為和社會相左，有一點很可怪的就是神們所反對的事情，假若不引起神們的忿怒，很少是真能引起許多傷害的事情。即是說，引起許多傷害的事很少是為神們反對的。例如神們反對我們吃豬肉，反對吃牛肉，反對和自己亡妻的姊妹結婚；當大衛王（*King David*）時代，上帝反對調查戶口，用瘟疫殺死了許多人，以致大衛

王的統計毫無效用。阿芝特克 (Aztec) 的神們，則要人類犧牲並且要吃人肉，然後才對拜神者表示好感。不過發源於宗教的道德法則，雖然奇怪，而使這些法則發生的則是宗教，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假若說任何道德較愈於無道德，則宗教在過去便是一種爲善的力量。

宗教開始發生時，雖然是一種部落的事情，但在初期發展中，也形成一純粹個人的方面。大約從公曆紀元前第六世紀起，在古世界相距遼闊的各地方，就同時發生一種運動，這種運動的中心題目，即是個人的靈魂和基督徒所謂「救世」(salvation) 的那種工作。中國的道教，印度的佛教，希臘的神祕宗教 (Orphic religion) (譯註：Orpheus 所創，相信靈魂不滅輪迴而生樂土之說)，希伯來的先知，都具有這種特點。這些宗教之發生，都是由於相信自然的生活是苦惱的，因此要尋求一種生活方法，使人們能逃脫苦惱，不然至少也要能忍受苦惱。其後不久，便有巴門尼底斯 (Parmenides) 的時間非實在論及萬物一元論，宗教哲學的大傳統即由他創始。以他爲開山祖師，其後便有柏拉圖，柏羅梯納斯 (Plotinus)，神父 (Fathers)，斯賓諾莎

(Spinoza) 黑智爾 (Hegel) 柏格森 (Bergson) 及一切神祕主義的哲學家。至若從希伯來先知傳下來的宗教，便另是一派，這派不大講到形而上學，却專論正義 (Righteousness)，此派思想，在基督新教 (Protestantism) 中最佔優勢。而在每一派的基督教中，同時都具有道德和形而上學這兩個原素，因為基督教初次發生時，乃是希臘教和猶太教二者混合而成的；不過就大體上講，當基督教西漸時，形而上學的成分已逐漸減少，道德的成分則逐漸加多。除在波斯而外，以色列 (Israel) 常常都僅有一點極少的形而上學成分，反之，從印度出來的諸宗教，則以哲學的成分為主。

自從個人的宗教發生後，宗教生活上人的分子與制度的分子就發生衝突。而制度的分子，因有僧侶、捐款、傳統、政府法律種種為背景，故其在政治上的勢力較強。人的宗教則不過屬於私事，總是和社會無關。可是制度的宗教却與政治有極大的關係。大凡每有制度的宗教的地方，這宗教就有財產，一個人只要代牠宣傳教義，就可以維持生活，可是反對牠却不行，即能謀生，也不容易維持。至於就宗教對於教育的影響而論，使教育受影響的，乃是制度的宗教，大凡舊時代的基礎都被這種宗教

所支配，而在許多國家中即國家亦在其控制之下。現在西歐的多數國家，其資產階級的教育仍被宗教所支配，但貧民階級教育所受的影響則較少。在相當範圍內，這可以說是由於偶然的政治原因所致，因為國家若不受強有力的宗教所支配，國家所辦的學校就不能專教某一教門的學說，可是用學生的學費來維持學校，就可以隨意教家長們認為值得報酬的那種知識。英法二國資產階級的宗教性，都較城市窮人的宗教性為重，即由於此種原因所致。我說「他們富於宗教性，」這種宗教乃是指政治意味的宗教而言，我並非說他們有一種宗教的虔誠；甚至他們對於基督教義，可以不必有一種形而上學的信仰，而他們却仍然擁護教會，每遇立法問題投票時，他們總是站在宗教方面，且願意他們的子女交給那種接受其宗教教義的人代為教育。教會現在所以仍佔重要位置，其理由即在此。

素重自由思想的普通人，常有一種見解，認為宗教現在已不復是社會生活上的一種重要因素。這種看法，我認為實是一種極大的錯誤。現在結婚與離婚的法律，雖全然不是大多數牧師所理想的那種法律，但其中仍然保守留一些謬妄與殘酷

的原素——例如夫或妻患精神病，仍不得離婚之類——而這些的原素，若無基督教會的影響，也許不能存在一星期。公然反對基督教的人，若和那些較虔誠或較謹飭的人競爭，常受多方的阻礙；而實際上，有許多位置，絕不是公開的無神論者所能有份的，他獲得成功所費的力量，要較正統派的人所費者更多。

現代制度的宗教之重要乃是在教育上，在其他方面，則影響甚少。英國的一切公立學校及差不多一切預備學校，不屬於英格蘭天主教，即屬於羅馬天主教。這些學校學生的家長具有自由思想者，有時說道：多數人民都反抗他們自己所受的教育，所以最好是把錯誤的知識教給兒童，則將來他們反抗之後，便會相信合理的智識。然而這種議論實在不過是一種託辭，藉以隱飾他們遵守成訓的一種怯懦心理。我們只要稍加考慮，即可見牠在統計方面是錯誤的。成人一生之中，差不多全數都信仰他們青年時代所得的多數知識，假若反動的學說是合理的，則國家就應該在各代中改變他們的宗教，然而國家的宗教歷無窮盡的時代，始終是基督新教，天主教，回教，或他種宗教。而提出這類論據主張他們的子女應該以正統派理論的人，由

其行爲觀察，正可見是反抗最少的人。假若你私人相信二加二等於四，但不把這種意見明說出來，同時又承認公款確實應該用來教育你的子女和他人的子女，使他們知道二加二等於五，則由社會的立場而論，你的意見能發生效力的還是二加二等於五，至若反面你個人的私見，反而無足輕重，所可自己不崇奉宗教而又主張應該實施宗教教育的人們，總不能反抗他們自己的宗教教育，——縱然他們對於反面可以發出抗議。

在理智方面不贊成宗教教義者，有許多人覺得宗教究竟是無害的，甚至還有益。在這一點上，我自覺我却近於正統派，和所謂「自由」思想家相反。我覺得「上帝是否存在？」「我們死後是否繼續存在？」的問題乃是重要的問題，對於這些事情，最好在以能範圍內，作一種理性的考慮。我不能如政治家所主張，即使沒有上帝存在，也應該使多數人民相信上帝存在，說這種信仰可以養成道德的行爲。關於兒童方面，有許多自由思想家即持這種態度，他們問道：假若你不把宗教教給兒童，你怎麼能教他們爲善呢？對於這問題，我應該回答說：假若關於一種極重大的問

題，你照例仔細的對他們說謊，你怎麼能教給他們爲善呢？並且真是應該做的行爲，爲何反用錯誤的信仰當做行爲的動機呢？假若你所謂的『良善的』行爲並無有真實的論據，則你的『良善』概念，便是錯誤的。何況影響兒童的行爲的，並不是宗教而是父母的威權。宗教的主要作用，不過給兒童們一些情緒，和行動並無十分密切的關係，並且大半是不應該存在的這些情緒，對於行爲當然也有一種間接的影響，——這類影響當然不是宗教教育家所希望的。不過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再討論。

宗教教育所發生的惡影響，係有兩種來源，一是教給兒童的特殊理論，一是教師要兒童相信種種可疑的命題爲合理，這些命題是否合理，在事實上也許無從證明，但要青年把這些命題認爲確實的道理，宗教教師所給與兒童的教育卽是錯誤的，因爲不論事實上是否合理，這些尙在討論中的命題總是不確定的。試以未來的生活爲例而論。關於這件事，大凡聰明人都自認不知，因爲證據不足，不遽下判斷就是唯一的合理的態度。可是基督教却決然讚美未來的生活，大凡在基督教影響下

長大的兒童，都知道人類身死以後，靈魂確能存在。讀者也許說：『這有什麼關係呢？這種信仰可以使人獲得一種安慰，不是沒有什麼傷害的。』對於這問題，我應當答覆說，這種信仰實有下列種種傷害。

第一，大凡異常聰明的兒童若經過反省，發見靈魂不死的論據不確實，必受教師的呵斥，甚至責罰；因此，其他表現同樣思想傾向的兒童，也就不敢再談論這類題目，而教師且盡力設法不讓他們閱讀可以增進其知識及推理力的書籍。

第二，因為現在智慧超羣的人們，大多數都持一種不可知主義，或是公開的，或是祕密的，所以在一種宗教性極重的學校中服務的教師，便一定是愚蠢的，或是偽善的，不然便是屬於另一小階級者，在這種階級中的人，只有理智的能力而無理智的判斷。事實上，一個人若要從事於教書的事業，便不得不從早把心收束起，不敢從事於邁進冒險的思考；故其結果，便成爲怯懦膽小之人，隨俗阿世，當初不過在神學上有此種情形，後來逐漸轉移，在其他一切事情上，自然也持這種態度，彷彿失去尾巴的狐狸一樣，他們教誨學生承認怯懦隨俗是處世的良好法門；他們做這種

工作的功勞，經過充分的時間後爲當局者發見，就將他們升遷到有權力的地位去。所以能夠保持住教師的職務而最後終於成功的這種人，多半是決定於神學測驗或其他測驗，而這些測驗，或暗或明就限制着教師的選擇；至若最善於促進兒童的智慧及道德的人，則大多數被排除於教育界以外。

第三，若始終把任何命題都視爲神聖而不可侵犯，也不容加以討論，結果便無法把科學的精神灌輸在青年的心中。科學態度的精髓，就在不論相信什麼事物，都追求證據，牠只跟着證據走，不管證據帶牠走向何處。反之，若有一種信條要予以維護，便不得不用一些情緒和禁忌把這信條包圍起來，且持着一種豪壯動人的熱情，用一種顫動的音調說這信條中實含有『偉大的』真理，而真理的標準（並非科學的標準）也要成立起來。假若所要擁護的乃是心的感情及『善人』的德行，上述情形尤爲顯明。在宗教極盛時代，人們都相信（如亞規那 Thomas Aquina 卽是）純粹理性可以證實基督神學的基本命題，所以在那種時期中，情操是不必要的。聖安瑪斯的休瑪 (Summa)，其冷靜與重理性，有如休謨一樣。但這種時代已經過

去，近代的神學家都不十分謹飭，往往任意使用帶感情的字句，使讀者發生一種心理狀態，不致將一種論據的邏輯力量加以過度精細的檢查。情感的侵入往往是一件壞事情的表徵。試觀宗教辯解家用在 *St. Paul* 這個命題上的方法。其說大約如下：『這個偉大的真理，下列的人們都是一齊承認的，辦公室中匆忙的事務員，從事計算國課的政治家，應付所謂『匆忙時』(rush hour) 的請求的會計員，買糖菓回家給小兄弟吃的天真爛漫的童子，以及在北冰洋海岸上計算所捕魚數的低等的意斯基摩人。像這樣一種極普通的一致，苟非人類根本認識有一種深邃的精神需要存在，別的事情能產生這種結果嗎？傲慢的懷疑人家把從其時代（這時代，比我們的爵士音樂時代更近於神）傳下來給我們的光明燦爛的智慧遺產，掠奪以去，難道我們還要聽他的教訓嗎？當然不聽的！一個不！』可是兒童若用這種方法學習算術，是否較優於應用現在所通用的方法，却是不無疑問的。

所以，假若對於任何信條都認為不應和更科學的信仰一樣，受理智的檢閱，在教育上即發生禍害者，其理由即在此。然而現在基督教國家中，大批兒童所受的那

種宗教教育，還有應該反對的特殊理由。

第一點，宗教乃是一種保守的勢力，過去不好的事情，大半仍被宗教保存下來。羅馬用人獻神的習俗，一直到第二次迦太基戰爭（Punic War）仍然存在，可是假若離開宗教，他們也許不會做這樣野蠻的事情。同樣，在我們這個時代，人們出自宗教動機做出來的事情，若離開宗教，便似乎是非常殘忍的。羅馬的天主教，現在仍然相信地獄。至若英格蘭教會，自從樞密院的普通貴族院議員為抵制康登巴里（Card-ferbury）和約克（York）的大主教的反抗決定以後，已不把地獄看做可信的東西，可是多數的英格蘭牧師，仍相信地獄。相信地獄的人，都承認報復的責罰是應當的，因此在教育上施用野蠻手段，以及法庭對於犯罪的處治，在理論上便獲得一種根據。每當戰爭發生時，牧師中對戰爭表示擁護者，為數極多。（註一）——縱然在承平時期他們都是和平主義者；他們擁護戰爭時，都竭力表明他們的信仰，說上帝是和他們一致的，而詛咒殺戮反對戰爭的人雖遭迫害，而此事在宗教上亦獲得他們的

（註一）關於這個問題，可看約德的在第五肋骨之下（J. cad: Under The Fifth Rib）一書中所引。

擁護。當奴隸制度存在時，宗教的論據都是擁護奴隸制度；現在宗教的論據則是擁護資本主義的侵略。差不多一切傳統的殘忍和不公平，歷來都被有組織的宗教的維持和擁護，及至一般社會有了道德的覺悟，然後方向才有改變。

第二點，基督教對信仰基督教義者，固給以安慰，可是信仰消退時，不得不棄絕這些安慰，又殊爲痛苦。一個人相信上帝及未來生活的存在，則一生之中，可不致像懷疑派的人，不得不有豐富的堅忍的勇氣，並且縱然有此需要，亦必甚少。然而有許多青年人，每當極易失望之年，對於這些教義，却不再發生信仰，因此生活上便遭逢極大的不幸，曾經受過宗教教養的人雖亦有此不幸，但決不像信徒所遭遇者那樣利害。基督教告訴兒童不必怕死或不必怕宇宙的理由，致使兒童不能養成勇敢的美德。一個人對於宗教信仰的要求，多半是怕懼的一種結果，所以爲信仰辯護的人，常說有幾種怕懼是不應該受輕視的。我認爲這是他們極大的錯誤。一個人若應用一些快愉信仰當做避免怕懼的工具，實在不是最好的生活方法。宗教若只迎合人類的怕懼心理，不啻在人類的尊嚴前自卑身價了。

第三，一個人對於宗教若發生一種極虔誠的信仰，便難免輕視今生，而看重來生，結果必代實際的遭遇辯護，認爲是今生禍患之一種抵消方法，說人們經此不幸，即可獲得天堂的幸福。這種觀點的主要例證，可在兩性問題中發見，關於此題，我將在下章討論。不過專心接受基督教義的人，實在有一種輕視貧窮與疾病的傾向，則是毫無疑義的，他們的理由，就說這類不幸是屬於現實生活的。這種學說，不期和資產階級的利益却非常相合，多數大財閥的宗教信仰所以極深，其理由或亦在此。假若真有一種未來生活，並且有一個天堂即是此生現世痛苦的報酬，則我們儘可阻礙現世環境的一切改革，亦極合理，而大實業家不願自私，讓他人獨占地球上有益的短期間的憂愁，也應該受我們讚美了。不過假若相信來生是錯誤的，我們便是拋棄現實以求虛幻，我們將來的不幸，將利用畢生儲蓄於投資事業而終歸破產的人一樣了。

第四，宗教教育對於道德實有種種不好的影響。牠容易使人的自信心逐漸萎弱，若再叫學生懺悔，自信心尤其不能成立；若教青年依賴威權，往往使他們失去自

治的能力。我知道有一些人所受的教育，就在把他們養成羅馬天主教徒，可是後來一旦失去宗教的信仰，其情形真是可憐。也許有人說，這類人適足以顯見宗教的道德作用，我可以答覆說，其情形恰恰相反，因為這種人意志薄弱的表現，即是他所受的教育直接產生的結果。再則，若把宗教認為道德的唯一基礎，制一個人若失去對於宗教的信仰，也就不大會再相信道德。巴特勒（Samuel Butler）的肉體之道（*The Way of All Flesh*）一書中的英雄，不再信仰基督教時，就立即強姦女僕。女僕之不應強姦，本來還有正大的理由，可是這個青年人從前受教育時並沒有人把這些理由告訴他；他只知道這類行為不為上帝所喜歡。在我們這個時代，信仰的失去既極其容易，所以若將一切道德（甚至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放在這樣極易破裂的基礎上，實在是太疏忽了。

宗教教育的道德方面，還有一點不合理的，就是牠輕視理智的正直。理智的偏不倚（*intellectual impartiality*）乃是一種最重要的美德，但在宗教教育家眼光中，却認為有積極的壞處。至若一個人積極去理解困難事體，宗教教育家對之，最多亦

不過持一種容許的態度。宗教教育提出以供現代讚美的人，具有頭等智慧者實在很少；假若真是頭等智慧的人，那是因爲在一種愚蠢的時間內，他們把某種愚蠢的事情說出來之故。因爲宗教既與道德合而爲一，而多數宗教家又不是最有智慧的人，所以宗教教育便是鼓勵愚蠢的人，教他們去抵抗有教育素養的人的威權。例如從前曾發生過一件事，教進化論便被宗教家認爲不合法。竭盡我的記憶力，我也想不到福音中有一個字是讚美智慧的；而在這一方面，牧師遵從福音的威權，更甚於其他方面。這一點不能不說是基督教教育機關中倫理教育上最大的缺點。

基督教倫理的根本缺點，就在把牠幾類行爲列爲『罪惡』，幾類行爲則列爲『美德』，而其分類的根據又完全不顧到這些行爲在社會方面的影響。大凡非發源於迷信的倫理，最先須決定所希望獲得及避災的社會影響的種類。其次便應用所有的知識，決定什麼行爲可以達到所希望的結果；然後便稱讚這些行爲，其趨向相反者則予以懲罰。可是原始倫理，並不依此程序進行。他們只是選擇出幾類行爲加以責難，至若責難的理由，已不能在人類學中尋出。總之，在進步的民族中，被責難

的行爲多是有害的，被稱讚的行爲多是有益的。不過關於細小節目，亦不盡如是。有些人說當初動物的馴養乃是由於宗教的原因，並非出於實用，可是設法馴養鱷魚或獅子的部落，後來已經滅亡，而那選擇牛羊來馴養的部落，却很興盛。同樣的情形，若倫理法則不同的諸部落互相衝突，則以法則謬誤最少者可望獲得勝利。但發源於迷信的倫理法則，未有不包含謬誤者。這類謬誤，我們若要尋找，可求之於基督教的倫理中——縱然現在的分量不及從前多。禮拜日禁止工作，可以提出合理的理由，但禁止遊戲與娛樂，却不能有合理的根據。一般而論，禁止偷竊是很對的，但若像戰後德國的教育，藉以防止民衆對廢太子財產的掠奪，却不能說對。基督教倫理的迷信的來歷，在性的事件上最爲顯明，但這個題目範圍很大，有另章討論之必要。

第九章 性教育

（文明國家的成人對於性道德所持的意見，往往和他們想教給其子女的意見是極不同的。有一種傳統的道德法則，仍爲一部份人竭誠信仰，可是另外一些人，對於這種法則的承認，只是名義上的，不過當做一種體統上的事。一般而論，對於性這件事持傳統意見的人，較諸懷疑派的人，更喜歡宣傳他們的學說。有一種人，在其私人行爲上及其對於朋友私人行爲的意見上，若持一種自由主義的態度，則對於他們自己的倫理的內容，往往無明確的了解，也更少願意對傳統法則公然表示異議。再則，他們且以爲性慾的勢力很強，足以使男女的行爲和他們所主張的法則相反，所以假若理論嚴酷一些，行爲上還容易獲得相當的自由，反之，若只是嚴格尊重真理，反不能有此收穫。有一種人，以爲不論在任何環境之下，除了正當的結婚而外，絕不會有性交發生，可是到了他與女子發生熱烈的戀愛時，他又以爲在這種特殊情

形下，情有可原，所以道德法則是可以放鬆的。大凡承認一種偉大戀愛不妨發生非正式結婚關係的人，都以為每一種隨時發生的幻想都是一種偉大的戀愛。承認隨時發生的幻想為合法的人，假若他們的關係是相互的而非金錢也，的極容易忘却相互的關係，而暗中發生一種金錢的思想。多數人在行為上獲得的自由，所以大於理論上的自由，其來歷實是如此。所以，不論主張任何種的性自由，我們總不要忘記將來取得的自由，往往容易超過所主張的自由。

對於成人的正當的性道德，無論我們持什麼見解，總有許多關於兒童性教育的問題，確實可以根據常識及心理學加以討論，同時不致引起基本的爭論。歷來的習慣，常把兒童教育委諸異常無知、異常固執、異常心窄的人們。有錢人的子女，在幼稚時代，大都委諸保姆之手，可是這些保姆，通常都是獨身的婦女，而其實，差不多全是假意貞節。稍長，便歸較有教育的婦人教養，而這些婦人，仍然都是獨身者居多，所以她們當然具有一種不犯過失的消極的道德品格，即是說，她們這類人，照例是怯懦的，易於傷感，怕應付現實。也就是說，她們對於性的意見，雖然十分激烈，但可惜認

識錯誤。至若學校教師，雖然不一定是獨身主義者，但都具有一種很高的道德情調，即是說他們決定實際問題時，並不根據科學的心理學，而是依據傳統的成見。他們之中，大多數都以爲兒童的性心理學是一種猥褻的科目，最好是不要知道。可是因這種無知而發生的禍害，他們仍然毫不覺察，而在他們反以爲這是幸福。

（多數的兒童，不過才有兩歲，成人就已教他們對於自己的性器官養成一種迷信，認爲這種東西，是神祕的，可怕的，必須用一種極特殊的方法來對付。又教他們說到他們自然的需要時，只能在旁人耳邊悄悄地說，或應用一種文雅的语言來表達，而成人若看見他們觸摸保姆認爲不可觸的生殖部份，就對他們發出一種最正的議論。我知道有許多成人男女，當他們（或她們）幼年時代，他們的母親若見他們有這種行爲，就告訴他們，勿寧把這些東西看做是已經死掉的東西（這並非不普遍的現象。）然而我覺得可惜的，就是這些人並未成爲傳統道德的典型。現在年齡極幼的兒童，差不多都會手淫，但成人常常只用兇惡的威嚇手段來對付。我們讀佛洛特的書，就知道在德意志，成人們常對兒童說，將會有鸛鳥飛來，毀傷他們的身體，

又說，他們若偶然看見一個不穿衣袴的小姑娘，他們最好把那小姑娘看做是曾被鶴鳥毀傷身體的人。讀過心理分析著作的人，都會知道這件事，但要那些因未讀過此種著作以致貽禍兒童的人們來讀這類著作，却是不合法的。成人時代的精神錯亂，追溯根源，往往是由於他們幼年時代因手淫而受成人的威嚇所致。兒童尙在學生時代，教師總是對他們說，手淫必致引起瘋狂。但其實，關於手淫惡果的威嚇，才常常足以引起瘋狂，而手淫本身，若成人始終完全置之不問，反而無大傷害，尤其在嬰兒時代爲然。

關於嬰兒生出的情形，成人若保守祕密，必致發生許多不良的結果。第一，這種態度，不啻相信有些知識是不好的，尤其相信有趣味的知識是不好的。殊不知健全的倫理學都有一個基本原則，即承認一切知識都是好的，況且這個原則絕無例外。兒童若發覺他對於某些事情的自然的好奇心，常遭成人的白眼和斥拒，必認爲無趣味的知識才是好的，有趣味的知識反是壞的。假若真有這種情形，科學的好奇便和道德相反，兒童希望爲好的努力，却成了求愚蠢的努力，而最不幸的，就是這種努

力，往往真能成功。至若對於女孩若不使其明瞭妊娠的情形，也是極不好的。女孩通常都覺得她們自己不如男孩，很想變成男孩。她們若不知道妊娠的情形，便始終以爲男子任何事都比女子好。我曾見一些女子，一旦了解婦女在養育小孩一事上所處的地位，就立刻對於她們女性發生一種新的尊敬，對於她們是女子，感覺一種新的滿足。但對於男孩，若只告以母親的部分而不告以父親的部分，仍是不公平的，正如對女孩完全守沉默之不公平一樣。再則，大凡喜歡父親的兒童們，都喜歡知道他們在身體上和父親也有一種關聯，正如和母親的關聯一樣。知道母親在妊娠上的部分，對於女孩的自尊，固屬必要，同樣，男孩知道父親在生殖上的部分，對於男孩的自尊也是必要的。

（此外，對於兩性事實若持沉默政策，還有一種惡果，即使兒童覺得父母在欺騙他們，殊不知兒童們往往能自己發現真理，而發見之敏速，且超出父母意想之外，及至發見真理以後，他們仍繼續向父母發問，父母的答覆若不真確，他們必因此在今年時代養成一種輕世的態度，對兒童說謊（雖然道德家們不承認）實是最不好

的一種辦法主張這種辦法的倫理學，無論如何很難說是健全的。

（最切要之事，就在將性知識授與兒童時，應該如授與其他事物的知識一樣，採用同樣的聲調，同樣的態度。並且應有同樣的直接，有一派思想家，以爲對兒童傳授性知識時，應先教以花的愛，其次教以龍蝦的跳舞，並且在先還應該把他們父母的行爲，從生物生方面詳加解釋，而這種解釋，此刻必須力加聲明，以免兒童發生懷疑。然而這種預先的解釋，只有謹飭的成人認爲必要。兒童的本性，若未因長者之矯枉過正而誤入歧途，則在他的眼光中，性也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樣，完全是極自然的。關於這個題目，父母若不能對兒童作一種自然的講述，就應該讓被習俗及禁戒的牽制較少的人代爲講述，在兒童未達發身期以前，殊不難使他們對於性的事件保持一種自然的態度，對於性所持的看法，正如他看其他題目一樣。一個人的終身，都應該以此爲理想的目的，不過到發身期以後，要達到此目的，較爲困難。但是，即使過了青年期，假若能有一種健全的方法來教養兒童，也可以減少困難。若用一些不合理的恐怖和禁忌來充滿兒童的心靈，則目的真是不易達到了。）

至若關於較長兒童的問題，若離開積極的性倫理，殊不易於應付。通常一般人，都以爲應該以完全克制性慾爲目的，絕不會引起任何傷害。在英國，是把兩性隔離，以防青年發生關於異性的經驗，但也有少數異常勇進的青年却是例外。故其結果，較勇進的青年中便常常發生同性愛，較怯懦者則從事手淫。爲師長者告訴男孩說，這些事情是極醜的，有害的，而兒童之中也有許多人相信這種說法。因此便不得不偷偷去做，因爲若被發見，立即受嚴厲的責罰。自然，發見大都是偶然的，所以責罰之加諸兒童，便往往是不公平的，反常的。然而對於責罰的怕懼，及行爲的隱藏，對於未被發見的人，當然有一種不良的影響。因此，在公立學校中，往往不惜爲道德而犧牲智慧，設法使兒童忙碌不堪，身體疲勞，使其沒有餘暇或心思從事於性的行爲。所以，現在的制度實有下列缺點：第一，將迷信的恐怖灌輸在兒童心靈中；第二，使很多兒童都成怯懦的偽君子；第三，使青年關於性事件的思想感情都成爲猥褻的，不光明的；第四，使科學的好奇心彷彿成爲一種罪惡，若不因而逐漸消失，便是成爲變態的；第五，使兒童無心利用閒暇，因而理智亦不易發展。

現在的制度縱然有這許多缺點，但因為整個道德法則不會完全改變，所以頗不易設想有一種制度會完全不受我們嚴重的批評。在近代社會中，從發身期到結婚，大多數人都是一種大舒展的時期，即使假定他們在這些時期中應該完全克制情慾，但這種辦法顯然違反多數人的意志。不過，假若現在的道德法則仍舊存在，則他們絕不致背叛了道德，還不會引起相當的損失。嫖妓即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一則有傳染病的危險，二則賣淫乃是一種不應存在的職業（假若社會始終輕視娼妓，一三則一個男子第一次和女人發生性的關係，若是一種買賣式的，缺少一切必要的情操，則將來結婚，必將他的妻子視爲娼妓，或視爲神聖，兩種的結果都不易獲得幸福。至若發身期後實行手淫，其爲患固不如一般道德家所想像的那樣利害，但顯然有一些極大的禍害則是無疑的。因為這種手淫，容易使一個人只以自我爲中心，缺乏進取之心，有時且不能作正當的性交。至若和別的兒童發生同性戀愛，若不加干涉，也許不致有很大的禍害，但結果亦難免危險，因為將來的正當性生活因此便不易發展。假若不將兩性隔開，則男女青年之間，便難免發生許多性交關係，結果不

但對教育是一種大妨礙，且使女子在不應該懷孕的年齡也受了孕。在現代社會及輿論狀態之下，我不相信這問題可以有任何解決的辦法。也許將來有一日，現在道德制度使青年發生的精神錯亂，引起了彼時社會嚴重的注意，因此現在僅有薩莫亞（Samoa）及太平洋諸島所容許的那種自由，彼時的青年男女亦得享受。假若真有此事實現，則對男女青年當然不得不教以避孕的方法，若不幸懷孕，亦有方法取消。我不能說我喜歡這種將來，也許青年們在青年期，亦不得不克制性慾，但因為知道到了二十歲，就可不必繼續克慾，因而也不覺得有一種不可忍受的重負。這種理想，若採用裁判官林得西（Lindsey）的伴侶結婚制，即可實現。我相信多數的大學生，若能有一種暫時的不生子的結婚，則大學生活，不論理智方面或道德方面，都可以有所增進。這種辦法，可以解決了性衝動的問題，而這種解決，既不是不安的，也不是偷竊的，既不是買賣的，也不是偶然的，也不必消耗應該用以從事工作的正當時間。

在發身期以前，對於性教育的問題，可根據心理衛生的方法來處理，同時對於

性倫理並不必有任何確定的判斷。但到了高年級及大學生時代，關於性行爲上我們認爲應當及不應當的事件，我們若沒有明確的意見，則性教育問題的解決殊難決定。現在多數人的性倫理，乃是一種內容極複雜的東西，其主要來源，約有三種：一是只要求妻子應該遵守性道德，在男系家庭制度之下，這是必然的現象；其二是基督教的教義，承認結婚以外的一切性關係都是罪惡，其三是完全近代的婦女平等說。這三種原素中，以來自男系家庭制度者歷史最久。現在日本國中還可以看出此種現象，而其他二種原素，則完全不見。日本人所受的性的禁忌，實是極有限的，他們的性道德中，差不多完全沒有迷信的成分。也沒有兩性平等的要求，女子始終對於男子絕對服從。男系家庭制度的建立極其穩固，而助長其成立的，並不是抽象的道德教訓，却是妻子的服從。男女兒童都得有性的知識，性的談話，性的遊戲，其容許的程度，使歐洲人見了，都要吃驚。日本成人生活上的道德，乃是一種僅施用於婦女的道德，且是用男子的超然權力，毫無憐惜加諸婦女之上。這種制度乃是一極古的制度，在基督教未發生以前，差不多是一種普通的現象。

初期的基督徒，則相信性之中，本來即含有一種不純潔的東西存在，可是人類的生殖既然不可免，所以只有在這一點上，才容許有性的行爲，然而，即使性的行爲完全限於結婚方面，但總不及節慾之可貴。這是基督教的思想。不過我的意思也不是說在基督教發生以前，完全沒有這類感情存在；人類天性中本來即有一種原素，使人類易於發生反性慾的感情，基督教不過是投合這些已有的原素而已。猶太人的性的禁忌雖很利害，可是決不曾把性看做這樣不潔淨的東西，（雖然這種感情發生的痕跡要求之於「偽經」(Apocrypha)中。（譯者註：此係舊約全書中十四篇之名，新教徒認爲不經者。）至若基督教的倫理，在理論上乃是男女平等的（這在歷史上算是破天荒第一次，）不過在實際上，若有背叛道德的行爲，男子所得的寬容，可以較女子多。所以基督教的實際，也不見得和基督徒以前的男系文明有多大分別——不過在心理方面也有一種很大的差別，因爲基督教承認男子的性自由乃是一種罪惡。

乃至兩性平等說發生後，此種制度即行崩潰。或如女性主義的先驅者所理想，

男子應該如女子一樣，保守貞操，或如我們時代的女性家所提倡，女子也得和男子一樣，不必保守貞操。但若不要婦女保守貞操，男系家庭制度似乎便難維持而放棄。男系家庭制度，必須社會結構有澈底的變化。所以在這一點上是非常混亂的。基督教的倫理，向來對於男性的制裁，往往過嚴，所以假若女子也如男子一樣的自由，她們亦必覺得基督教的倫理過嚴，難於忍受。家庭乃是一種根深蒂固的制度，男子很不願意牠轉變。所以從這種混亂中似乎只能有一種明白的解決辦法，即父親的地位應該由國家來代替——這種制度，只有在共產主義之下才容易實現，但要適應私產及遺產制度，亦頗不容易。所以在這一點上，私有財產的問題，和性道德的問題實有連帶的關係。我們絕不能希望一個人辛苦工作，去撫養不屬於他的子女，所以私有財產制度，再加上男系的家庭制度，自然要妻子保持相當的貞操。但要妻子保持貞操而不要丈夫保持貞操，和兩性平等說是相反的，所以若不施以暴虐或禁忌，妻子便不易保守貞操。我相信解決的辦法，就在大大減少父親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將來負責教養兒童者，必漸漸不是他們的父親，而是他們的國家。但我也不能完全相

信這就是一個良好的辦法，父親對於子女的慈愛以及子女對於父親的感情，在文明的演進上乃是一種極重要的原素，假若沒有這些原素，我真不知文明將作何情狀。但不論結果好壞，國家對於兒童的重要性，將來一定是逐漸增加的，而父親的重要性亦必大大減少。

對於這一切近代的問題和混亂，從事兒童教育的人們是很不願予以任何注意的。他們說嚴厲的基督教倫理，即使不能強迫加諸成人之上，也能限制那些負責教養兒童者的態度，況且這種限制，在事實上亦不可少。現在英國各學校及大學的道德態度，比較英國社會的道德態度，反而嚴厲得多，是以教育便利社會逐漸隔離。（可是教育所養成的人材，據說即為供給此等社會之用。）現在的輿論和社會制度，固然仍舊不變，但我不承認就可以有任何確實的解決方法，因為男女兩性根本未曾平等，而男系家庭制度也依然存在。不過不論男女如何不平等，有許多事確可根據一般的倫理原則來決定，同時對於性教育問題的討論也不要持一種迷信的態度。

對付青年有一種絕對的原則，就是不要告訴他們去說謊話。另外一個原則，即任何題目，都應該提出以供公開的合理的討論，且持一種科學態度去考慮。假若男系家庭的保存仍然是倫理的基礎，則不以傳種爲目的的那種性行爲，便不易看出是一種罪惡，然而這些行爲，不但在基督教倫理眼光中認爲可怕，即犯罪的法律上也覺得是可怖的。再則，我們也應該知道，一種行爲即使其本身是合理的，但若應用一種極嚴格的訓練或養成一種非常的恐怖，去強迫實行，則見諸實際時，也許不會合理。總之，大部分的青年道德教育，已包括在這些原理內。至若其他原理，我想必待我們這混亂的激變的社會逐漸穩定後，乃能規定。

教育兒童或青年有一件要事，即須設法防止，不要使兒童覺得性本來就是一種不潔的隱祕的東西。性本來是一個極有趣味的題目，人類想到牠，談到牠，乃是極自然的。可是現在青年人的這種自然的欲望，却被當局者認爲是惡邪的東西，是以青年對於性便異常注意，超出自然的範圍外，而且常常談到性的題目，越遭禁止，越覺快樂。他們的談話，自然是愚昧的，因爲大人本來讓他們一知半解，自加揣測。因此

多數兒童便以爲性這個題目不過是一些不潔的不便張揚的故事。實際從事教學的道德家，每見性和快樂發生關聯，即覺得性是一種惡邪的東西，必須死氣沉沉，才認爲合乎道德，殊不知性乃是一種自然的快樂，隨時都表現於詩歌，有時充滿了快愉，有時則含有悲劇的成分。可是詩歌，快愉與美，必不見容於醜惡的道德，反被排擠於生活之外，而來到人類關係之中的，却是粗糲堅硬的東西。道德家對於人生既持這種看法，結果便是矯枉過正，心胸褊狹，想像力亦必消滅。較自由的態度也許有其危險。不過這些危險乃是活的，而非死的。

第十章 教育上的愛國主義

每一個人都有許多目的和欲望，這些目的和欲望，有純粹是個人的，有的則和其他許多人共有。例如多數人都想發財，而多數致富的方法，均有利某團體合作之必要，而所要合作的團體，則決定於致富的特殊方法。例如同營一種貿易的兩個公司，在大多數目的上，是彼此敵對的，但爲獲得一種保護稅，牠們却可以合作。不過發財自然不是人們組織政治團體所希望的唯一事物。他們也組織爲教會，兄弟會，學術團體，規矩會等。使人們合作的動機，數目非常多；利害相同是一種；意見相同又是一種；血統的連繫也是一種。羅氏家族（Rothschild family）之合作，全係於血統的連繫。他們並不需要組織團體的形式條文，因爲他們能彼此信任，而他們之所以成功，大半由於歐洲的每一個重要經濟中心中都有一个羅氏族人在裏面。至若合作之以意見相同爲根據者，可以戰後教友派（Quakers）的慈善事業爲例。他們所以

能輕易合作，全由於他們的態度相似。至若利害的結合則是股份公司，職工組合等類組織的基礎。

爲一個目的而組合的一羣人，他們全體所共有的東西，只是這種組織所根據的那一個目的。所以其心理比較任何一個人的心理，都更簡單而粗糙。例如英國的心靈研究會 (Society of Psychical Research) 所關心的，不過是心靈研究一件事，牠的各個會員仍可以做其他許多事體。又如不列顛工業聯盟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 所過問的，只是不列顛的工業，其會員仍可以從事遊戲或參觀球賽。整個家庭所關切的只是家庭的幸福，爲達此目的，往往願意個人，在所不計。

大凡已有了政治組織的情欲，比那毫無組織的情欲，力量都要大一些。禮拜日喜歡到影戲場的人們，就是一種毫無組織的羣衆，也沒有政治的力量。反之，謹守安息日不願到影戲場的人們，却是有組織的，所以具有政治的勢力。至若影戲場的老板，自然也是有組織的。所以由政治的觀點而論，禮拜日影戲場開演的問題，乃是影戲場老板和謹守安息日者的一種衝突，在這種衝突中，大眾的欲望是沒有關係的。

一個人可以屬於許多組織，這些組織，有有益的，有有害的，亦有無害無益的。例如我們可以說，他屬於不列顛的法西斯黨，也屬於本村的足球隊，也屬於一個人類學研究社，在第三種組織中，他的才能是堪讚美的，在第二種組織中，無善無惡，而在第一種組織中，却至為可憎。他自己乃是善惡相混的一種人，可是組織則不然，對於善或惡，却具有一種非混合的倫理性，這種性質，並不必在其所屬的分子中尋求。決定一種組織之善惡者，並不是該組織的分子的性質，而是人們共同組織時所欲達的目的。

上述不過是一種老生常談，但我的目的，乃在引申到另一方面，即人們組織為國家後，却可以發生奇異的結果。差不多在一切文明國家中，國家（state）乃是一個人所屬的各種組織中最有勢力的一種，所以一個人若屬於國家之一份子，則其目的在政治上的效力，必大於其他目的。所以近代國家的目的何在，殊有討論之價值。

國家的機能，一半是對內的，一半是對外的。在這一點上，我把內政也包括在國

家機能之內。泛言之，我們可說國家對內的目的是好的，對外的目的是壞的。這種說法當然太簡單，未見合於真理，但却是一種有用的，基本的，近似的說法。國家對內的目的，包括道路、電燈、教育、警察、法律、郵政等等。一個人對於行政的小節目，也許表示異議，但若不是虛無主義者，絕不會說這類目的不應該存在。所以國家這種東西，就其對內的活動而論實在值得人民的擁護與服從。

若論到對外的目的，事情便完全兩樣。就對他國的關係而論，一個大國家的目的有兩種：一是對外國侵略的防禦，一是協助本國人民向國外開拓。對國外侵略的防禦，假若真是一種必要的防禦，初看也可以承認牠是有用的。但困難之點，就在防禦侵略所用的工具，也宜於作向外開拓之用。現在世界各列強的目的，都在向弱國的勞動及鑛產中吸取一種經濟的貢品，而所用的工具，却是稱爲防禦用的武力。例如當特拉伐耳 (Tranvaal) 地方發現金鑛時，英國就從事侵略。而沙利士伯利勳爵 (Lord Salisbury) 却對該國人民說，『我們並不是尋求金鑛。』但無論如何，我們總去到有金鑛的地方，我們且用戰爭的方法佔有了金鑛。我們可以再舉一個例，人人

都知道英國人去到南波斯，目的是在加恩惠於南波斯，但若南波斯人不是居住在豐腴大地上的國家，我們對於他們的幸福，未見得這樣關切吧。美國在中非洲的行動，有些也可以作如是觀。同樣，日本人到滿洲的動機，自然可以是很高尙的，但這些動機，很奇怪的却都與日本人的利益一致。

所以我們很可以說，現在強國的對外活動大半在武力的應用或威脅，而目的則不外奪取弱國所有的財富。私人若有這種行動，必被認爲犯罪，除非是大規模的行動外必受法律的制裁。可是在國家方面，却受本國人民極度的讚揚。

由上所述，最後便論到本章的題目，即現代學校中的愛國教育。我們要評判這種教育的是非，不但應該明瞭其目的，也要了解其實際的效果。愛國的旨意以及主張愛國者的愛國思想，本來是一件極好的東西，愛家、愛本國，甚至在相當程度內誇耀本國歷史上偉大的成績（只要這些東西值得誇耀），都不應遭受輕視。這種愛，乃是一種複雜的情操，一半是確實愛土地及所習慣的環境，一半和擴大的家庭之愛有關。其根源一半是地理的，一半是生物的。但這種原始的感情，本身却不是政治

的，也不是經濟的，乃是愛護本國的一種感情，並非反對其他國家。只有那種足不出戶生活於鄉村中的人，才有這種原始的感情。至若城市人民，因為居處常常變更，沒有一塊土地可說是他自己的，因此他所有的原始情操為愛國情操所從出者，自然不及鄉村地主或農民所有者多。反之，城市人民所有的情操，大半是造作的，多半是他們所受的教育和所讀的報紙之產物，差不多全是有害無益。這種情操，很少是愛家庭，愛本國人，多半是恨外國人，想掠奪他國，並且也像其他一切不良的情操一樣，外表面仍假裝做對國家的忠誠。你若要一個人犯一種可厭的罪過（他本來自然是不敢做的），你可以預先教他對一羣惡犯表示忠誠，然後又使他知道他所犯的罪，即是表示他對於團體的忠心，愛國最能說明這種過程。我們可用對國旗的尊敬為例。國旗乃是表示一國軍力的符號。牠所暗示的是戰爭、克服、及英雄事業。不列顛國旗所暗示的，乃是一個不列顛納爾遜或達拉法爾加（*Darrah*）並不是莎士比亞、牛頓或達爾文英國人促進人類文明所做的事業，並非是在旗幟符號之下做的，英國人就是對不列顛國旗表示尊敬時，也不會想到這些事業。英國人的偉大事業，

並不是他們以英國人的資格所做的，而是以個人資格所做的。英國人以英國人資格所做的事情，都是那種不大值得稱讚的事，因為他們做這些事業時，總覺得他們是英國人。可是不列顛國旗使我們讚揚的，正是這些事情。不列顛國旗既是這樣，美國旗或其他強國的國旗，亦復如此。

西方各國男女兒童，都被教以兒童們最重要的社會忠誠，應該輸給他們所屬的國家，他們對國家的責任，就在遵從政府的指導。又恐他們懷疑這種理論，因此又教以謬妄的歷史，謬妄的政治學，謬妄的經濟學。教以他國的惡行，可是本國的惡行却隱而不張。又設法使他們承認自己國家所從事的戰爭，都是防禦的戰爭，別國的戰爭，則是侵略的戰爭。又教他們相信他們本國克服他國時（這是與希望相反的），目的乃在傳播文明、福音、崇高的道德、禁令，或其他高貴的東西。又教他們相信別國是沒有道德標準的，正如不列顛的國歌所述，天道（Providence）的責任就在『拆穿別國惡毒的詭計』——天道盡這種責任時，並不願意用我們做他的工具，然而在事實上，每一個國家和他國往還時，就儘其武力所許的可能範圍內，犯了許多過失。

而其本國的國民，即使是最公正者，對造成這些犯罪的行爲，也完全表示承認。因爲他們不知道當時的真象，也不知道真正考慮事實的將來。

一般國民所以這樣願毫無意識做了殺人越貨的共犯，其主要原因應歸咎於教育。有些人把責任歸咎於報紙，我以為是錯誤的。報紙乃是大眾所需要的東西，而大眾所以需要不好的報紙，就因爲大眾受了不好的教育。現在學校中所教的國家主義式的愛國主義，可說是人們極易染患的一種大眾的歇斯特利亞病（mass-hysteria），這實在是不幸的。爲防止這種不幸起見，必須從知識和道德兩方面設法保障。國家主義確是我們現代最危險的一種惡德——其危險且甚於歷來道德教育所遑遑然從事糾正的飲酒、藥物、商業上的欺騙，或其他惡德。凡窺測現代世界大勢的人，都覺得國家主義之存在，對於一種文明生活的方法之將來，實在是一種危險。即是說，大凡明白了解國際情狀的人，都有此感覺。可是不論何地的公款，仍然用以宣傳增長這種破壞的惡德。若有人主張不應教兒童讚揚薙批的屠殺，便被斥爲叛徒。有人或以爲人類具有自然的情感，想到其子女悽慘而死，必會感覺痛苦。其實並

不如是。縱然明知危險當前，可是設法應付危險的人，在多數國家中，仍被握有實權者認爲作惡。大眾都把從軍認爲捍衛本國的一種高貴的準備，却不使青年人知道本國軍事的活動（假設牠是一個強國）極易成爲侵略而非自衛。

愛國教育的缺點，實在很多。第一，國家主義的毒害若不設法消滅，文明必不能繼續存在，關於這一點，我們已在前說過。第二，一種制度，若教人民以殺戮的方法，就不容易教以文明人的行爲理想。第三，國家主義的教育必教人仇恨別國，這件事本身就是不好的。但除此而外，還有一種純屬於理智方面的缺點，即國家主義的教育，一定把謬妄的道理教給兒童。現在無論何國教給兒童的道理，都說他們本國是最好的國家，可是這種說法，除了適用於一個國家外，即不能適用於一切國家。因爲世界各國，不能一致公認何國適用這種說法，所以較好的法子，自然是儘量說別國的壞處以證明本國的好處。據我看來，若說教給兒童的道理，應該真實（假若可能的話），這種思想對於政府是很危險的，而在應用上有時甚至違法。但我也不能不承認教給兒童的若是真理，總比謬誤好。世界各國所教的歷史，我以爲應該完全一樣。

歷史教科書應該由國聯編輯，請美國和蘇俄從雙方協助。歷史應該是世界的歷史，而非國家的歷史，應該着重文化上重要的事件，不應該重視戰爭。假若戰爭有教給兒童之必要，則施設之時，應不僅以戰勝者及英雄事業的觀點為根據。應該使他們隨同傷兵親臨戰地，使他們感覺到兵燹區域無家可歸的景況。使他們知道由戰爭所引起的一切殘酷和平。現在差不多一切教育都是一種讚美戰爭的教育。和平者縱然努力反對學校教育，然而結果毫無效驗。尤其富人子弟的學校如此。不論何地的富人子弟學校的道德與智慧，總比窮人子弟學校都更低一級。兒童在學校中所學的，總是他國的過失，而非本國的過失，只知他國的過失，結果只會養成自是和戰爭的感情，反之，知道本國的過失則不無裨益。關於愛爾蘭王室警吏團新募警吏 (Black and Tan) (譯按：該團係於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年之亂時，在英格蘭募集以服務於愛爾蘭者，因大都着褐色軍服而戴警吏之黑帽，故有此名。)的事情，學校中應該怎樣教給英國的兒童呢？關於有色人種的軍隊佔據魯爾的事情，應該怎樣教給法國的兒童呢？關於沙苛 (Sacco) 與文塞梯 (Vanzetti) 或姆泥 (Mooney)

與比林斯 (Billings) 的事實，又怎樣教給美國兒童呢？然而這類事實，却一概不提，所以現在一切個文明國家的一般國民，都被包圍在自悅的情感中。他所知於別國的事情，都是別國自己所不知道的，而別國所知於他本國的事情，又是他所不知道的。

然而現在的愛國教育，雖在理智方面大多數方向錯誤，但道德方面却不便責備。因為負教育責任者，本來就是在一種錯誤的制度中受教育，早已養成了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在這種外國人極壞的世界中，只有努力於軍事，才能免除本國的災難。不過愛國的宣傳，亦有一方面殊屬可鄙。因為有一些人，且從這種宣傳中賺錢獲利，這種謀利者不但軍隊如此，還有些向所謂未開發的國家去投資的人。假設在某一個居民較少的國家中，你有煤油礦，則採取煤油所耗的費用，必包括兩部分——第一，採取煤油的技術的直接費用，第二，使當地『土著』不搗亂的政治費或軍事費。但只有前一部分才要你擔任；而後一部分（也許數目還較多）則落在納稅人身上，國家必用愛國的宣傳引誘他們負擔。因此，愛國主義和財政，便這樣發生一種

極不合理的關係。然而這種事實，却被教育者所隱瞞，不讓兒童明白。

較偏於軍事形式的愛國主義，和經濟有密切的關係。國家的武力就可用以（而在實際上確也應用）增加其國民的財富，其方法有數種，一是竭力勒索貢稅或賠款，二是儘力堅持賠償債務，（不然即遭否認），三是奪取原料，強訂貿易條約。這一套手段，若不用愛國主義的魔法加以掩蓋，其卑鄙與不德，必被頭腦明晰的人所覺察。其實教育這種東西，人們若加以選擇，確很容易使人類養成團結一致的感覺，瞭解國際合作之重要。則不出三十年，危害現代世界的這種兇惡的國家主義，必能消滅。不出三十年，現在使我們自己貧乏的關稅壁壘必能降低，使我們有生命危險的軍備，必能消滅，足以使我們自損的那種憎忿，亦可代以善意。現在各地猖狂的國家主義，多半是學校的一種產物，這種東西若能設法消滅，則貫徹在教育上的，必是另一種精神。

這種事情也和軍縮一樣，要國際一致，方能解決。國聯若肯把代侵略者洗刷罪過的時間節省一點，則早遲也許會覺察這事的重要。各國政府對於歷史教育之統

一，也許能意見一致，也許第二次大戰後保留殘生之人會集合起來，決定用國聯的旗幟代替他們本國的旗幟。然而，凡此種種，無疑是烏托邦的夢想。教師們的生活，就喜歡把他們所知者教給兒童——不論他們所知的如何少。我們可以想像，英國的歷史教師，若聽見國際一致主張教世界史，必大吃一驚。因為這種歷史，要他們找出莫罕默德由麥加逃走的時間，（按即回教紀元）及君士坦丁堡陷落的時期。要他們研究成吉思汗（*Jenghiz Khan*）和恐怖王伊凡（*Ivan The Terrible*），研究羅盤針如何從中國傳到亞拉伯的航海者手中，研究希臘人又怎樣起始造成佛教的雕像，國聯向英國教師要求這些事實，他們也許會怒不可遏，甚至主張設立一個新政府以侮弄國聯。現在我們西方的主動力，乃是在資本家的事業中，而這種勢力的目的，又大半只在破壞。大凡應該從事改進的人，例如教師之類，對於現狀大半是表示非常滿意的。社會上若有變革，難免使他們的功課有所改變，所以他們總要設法避免。而他們所避免的改革的努力，不但是理智的，而且是情緒的。平常的情緒，固容易發生，但要教一個人在平常的情境中例如唱國歌之類，感覺到一種新的情緒，却

頗不容易。所以我們現代的世界，好人不肯努力，而壞人却拚命活動，所以世界只是像醉人一樣，向着破壞方面蹣跚走去。走到深淵之前，沒有真正情操的醉漢，便即刻把眼睛閉着。但沒有酒醉的人，危險却看得很明白。而國家主義即是強迫我們文明走向滅亡的主力。

(註)最近亞爾瓦德女士 (Miss Beryl Aylward) 因在帝國紀念日 (Empire Day) 不肯向英旗

致敬，遂不願再在加文特利學校擔任教員一事，頗足以說明英國國立學校中國家主義的現狀。她說她是一個教友派中人，覺得本國的光榮，並無益於國際的善意。所以，有良心的教友或和平主義者，在英國國立學校中是站不住腳的。

第十一章 教育上的階級感情

人類自有文明以來，階級的不平等即已存在。在現在的野蠻部落中，這種不平等係成爲一種簡單的形式。他們之中有首領，而首領却可以有幾個妻子，野蠻人與文明人不同，他們發現了使妻子變做財源的方法，所以一個人所有的妻子越多，他便越富足。但這種原始形式的社會不平等，不久即行消滅，而發生其他較複雜的形式。在大體上，社會的不平等，向來就和遺產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在一切男系社會中，遺產傳授的系統都是男性。在起初，有些人的財富較多，乃是由於他們作戰武勇所致。戰爭勝利者必獲得財富，他就把這種財富傳給他的兒子。通常用武力獲得的財富都是土地，及至今日，土地的佔有仍是貴族的標誌。在理論上，貴族乃是某封建男爵的後裔，而封建男爵之獲得土地，却是殺戮了原來佔有土地者，然後保守其獲得品，不容他人侵佔。在男系社會中，都承認這種財富的來源是最可貴的。但也有

不及這樣可貴的，例如有一些極懶的人，他們的財富，完全是坐享其勤勞的祖先的遺產；此外還有一些人，更不及這樣可貴了，即其財富完全是得自由他們自己的勤勞。在近代社會中，財主富豪，金錢雖已十分富足，但他們仍不斷工作，所以已逐漸奪取了貴族的地位而代之，其收入的來源，在理論上只是土地的佔有及自然的專利。財產的合法的來源，主要者向來有兩種：一為貴族的來源，即土地的佔有；一為資產階級的來源，即對於自己勞動生產品所有的權利。但所謂對於自己勞動生產品所有的權利，向來不過是紙上的東西，因為所謂生產品，乃是由別的東西製造出來的，而供給原料的人又必要求對於製造品有一種權利，以報償其所付的工資（若有奴隸制度存在）或償付所供給的單純的生活必需品。所以我們由此可以把世界上的人分為三類，即地主，資本家及無產階級。所謂資本家，本來不過是一種普通的人，因為儲蓄的結果，使他能購買原料及製造所必需的工具，遂獲得了對於製造品的權利以報償其所付的工資這三類人——地主，資本家及無產階級——在理論上固然分得極清楚，但在實際上並不嚴格。一個地主也許用貿易的方法在海濱經營

一個別墅，而這個別墅却成了他的財產。資本家由製造得來的錢，也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土地上，靠地租以爲生。一個無產階級，若有錢存在儲蓄銀行，或用分期付款法購買一所房子，也可以說是資本家或地主。一個有名的律師，若借貸短期借款一千規尼亞（譯註：英金幣名，每個值二十一先令。）在嚴格的經濟學上，也可說他是無產階級。不過我們若把他這樣分類，他必大不高興，因爲他具有一種財主的心理。

從實際的觀點而論，蘇聯以外其他國家的一切重要階級區別，都是決定於男系家庭制度及遺產制度。因爲有男系家庭制度，所以有錢人家子女所受的教育，便和窮人子女所受的教育不同（縱然並不常是一種較好的教育。）因爲有遺產制度，富者的子女儘可仰望（假使他們願意這樣的話）懶惰，而無饑寒之患。假若根本沒有遺產這種東西，則財富的不平等在各代中必將消滅，又若沒有男系家庭制度，則富人子女所受的教育，必不致異於窮人子女所受的教育。社會主義者關於資本主義制度的議論，往往不很分明，對於造成資本主義制度的各種因素，也未加以適當的分析，殊不知資本家的商業活動，並不就是整個的資本主義制度。資本家的

子女，因為他們的父母富有錢財，而居於一種特權的地位，這即是資本主義制度之一重要部分。但我說這話，也不是批評馬克司主義，因為經濟與家庭間的關係，乃是馬克思所發見的。我乃是批評許多說英國話的社會主義者，因為他們都以為社會的經濟結構和婚姻及家庭沒有極重要的關聯。在事實上，這種關聯乃是相互的。大凡集儲私產的資產階級，都將私有財產的觀念應用到他的妻和子上面，因此他對於他的妻和子便另有一種感情。在另一方面，性的嫉妬和父愛的情感，這兩種情緒，却使男子對於婦女和兒童，產生一種私有財產的欲望。從這種私有財產的欲望中，他們便產生其他私有財產的欲望。在原始社會中，一個男子想財富，其目的乃在多有幾個妻子。在文明社會中，男子想財富的一個理由，則是想使其妻和子在社會上的地位，較優於工資勞動者的妻和子在社會上的地位。所以，實物的私有財產，和妻子的私有財產的關係，乃是相互的。此種崩潰，他種必隨而消滅。對於婦女和兒童，既作為私有財產看待，當然必因此發生競爭，而教育上遂亦發生階級區別的動機。至若徹底的共產主義施行後，這些事情將受怎樣的影響，此刻我想暫不討論。

論到教育方面，決定兒童的社會地位者，當然是他父親在社會上的地位。所以在任何一種有階級區別的社會中，被尊重的兒童，不但因為他們自己具有優點，也因為他們的父親有錢。大凡有錢人的子女，都相信他們總較窮人的子女高一等，而在另一方面，則又設法使窮人的子女自認不如富人的子女。富人對窮人的子女施以這種教育，本來也是不得已的，因為若不這樣，他們必怨恨他們所受的不公平的待遇，所以只要有階級的區別存在，教育一定有兩種缺點，一是使富人發生尊大之心，一是使窮人發生不合理的卑怯之心，而二者是相關的。窮人對於富者尊大心的反抗，當然是很明白的，自希伯來預言家時代以降，所有道德家亦曾指出這種現象，但要使這種禍害不再發生，用單純的說教是無效的，只有採用一種不同的經濟制度，可惜道德家能了解這一點的，為數甚少。至若使窮人發生不合理的卑怯心理的禍害，則稍有不同。這種心理，若不幸養成，創造性及自尊心必被破壞無遺。若未養成，必發生怨恨之心，而傾向於破壞。但不論結果產生與否，這種教育終歸是錯誤的，這種錯誤：一是論理的，因為牠承認貧富之不公平；二是經濟的，因為牠承

認現在的經濟制度即是最好的制度；三是歷史的，因為牠對於從前貧窮的衝突，係佔在富人的立場來陳述。假若教師的知識不高於受教育的無產階級，則有兩種情形發生，一、假若教師相信他們所教的東西，則他們所需要的便是奴隸的靈魂；二、假若他們不相信他們所教的東西，但又不得不教，結果便是勇氣的缺乏。

在工業未發生以前，財富多半是一種貴族式的，其時保障不平等則是採取另一種方式，即尊重一個人的門第。這種尊重，往往比尊重物質的財富還更重要，而這情操的經濟來源却被隱藏起來。一個一貧如洗的被放逐的領袖所受的尊敬，也許比放債致富者所受的尊敬更多。然而根本上所尊敬者仍是財富，因為在這種工業未發展的社會中，財富的來源，照例都是貴族的。貴族政治得勢時，自然用種種毫無意識的話來維持一般人對於貴族政治的信仰，例如說貴族有較良好的禮貌，所受的教育較多，或感情較精細。可是在財閥社會中，例如美國社會之類，欺騙的方式便又不相同。一般社會都承認成功的財閥所以能獲得現在的地位，乃是由於他的堅苦、節儉，以及謹慎、誠實。他且用其地位作為一種大家的信託，為大眾謀幸福。在十九

世紀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中財閥的大富，却是一種新奇的事情，傳統的文化（如亞當斯家族的文化之類）遂曝露了從前許多偉人聚集財富所用的詭計以及違法，實在是很有趣味的。（註一）在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中，有許多人都著書反對標準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然而及至今日情形完全不同。一般人都認大財閥是社會的大恩主，每一個大學都受他們的捐助，或希望捐助。每一個喜歡研究學問的青年人，都希望有某個慈善的大富豪，寬大為懷，給以一點研究的津貼。大學中及報紙上都充滿了對於大財主的讚美，且教訓一般人相信道德的好壞是與收入之多少為正比例的。所以在美國這樣國家中，階級區別的重要，也像在貴族國家中一樣，比較在挪威丹麥等類國家中，實在重要得多，因為在挪丹諸國，全國人民都有一種普及的享樂，同時並不需要有很大的資產。

階級區別所生的禍患，不僅限於兒童而已，且及於教師和課程，大凡負精神教

（註一）參看亞當姆斯（Brothers Adams）兄弟所著六十年代中的奢侈（High France in the

Sixties）此書雅禮大學出版部（Yale University Press）重印。

育責任的人，在社會上的名望，往往高於負身體教育責任的人，所以從事知識教育的教師，往往不注意康健問題，也不知道兒童初次感受身體疾病時所顯見的徵象。心與身的區別，本來是人爲的，亦非實有其事；不幸對於社會的階級却有一種影響，結果，在教育上，心的養護與身的養護遂分離過甚。這種情形，現在自然沒有從前那樣壞，因爲在從前，一個耳聾的兒童，因爲歷年不用心而受體罰，可是結果也許沒有一個教師發見他是耳聾的學生。這種極端的事例，現在雖不至於發現，但禍害却仍舊存在，不過不及從前厲害罷了。例如爲教師者對於兒童的消化狀況，往往無一所知，學生若學習遲鈍，癖氣不好，教師就動輒忿恨，殊不知其原因乃在兒童的大便秘結。要教師注意兒童的小便習慣，他們必認爲恥辱，忿然大怒。不過在這一點上，我不願讀者誤解我的意思。本來在一切近代式的學校中，對於兒童的身體，都已有完備的養護，而兒童的保健實施，實較從前更加注意，這是我否認的。我們認爲不滿的，就是學校把心身的養護完全分離，對於此事（例如心）有知識的人，對於彼事（例如身）就毫無所知。在成人中，心與身之間亦有很大的隔離，可是這種隔離，在形而

上學方面是不必要的心身的隔離，乃是一種教育的產物。在初生的嬰兒中，心與身毫無分隔，稍長，也只有很小的一點，及至兒童時代，雖有亦不很多。我並非說，一個十歲兒童對於心身的差別，即能作一種很好的哲學的解釋。不過你若對他說：「你的心由A女士照顧，你的身由B女士照顧。」他可以立刻了解你的意思。A女士與B女士的區別，即是後來心與身形而上學的區別的根本。A女士的機能和B女士的機能，若共同發現在C女士中，則一切兒童長大以後，必完全變為神經一元論者，信心身不過同一現象的兩個不同的方面。於是形而上學便和階級系統聯合起來。心理活動並不必使用手足，身體活動才是使用手足的。心理活動乃是在身體活動之上的，因為使用心思的人們，一定需要奴隸代他們做身體的勞動，結果便相信靈魂比身體高貴，物質是有害的原理等等。

至若論到課程方面，財富的尊重也有一種影響，不過不及從前顯著。希臘也和一切使用奴隸勞動的社會一樣，承認一切手的勞動都是卑賤的。所以他們最看重文化、哲學、修辭學等類東西，因為研究這類東西，可以不必用手。希臘人且承認太凡

使用物質的事情，在士君子是不屑爲的，希臘人在實驗科學上未能十分成功，也許和這種思想有關。當西拉科斯（Syracuse）被圍時，普魯他赫（Plutarch）報告亞基默得的機巧的發明，他爲避免下賤的譏誚起見，就說他之爲此，全是爲他的表兄（即當時的皇帝）的利益。羅馬人則承受了希臘人對於文化的觀念，直至今日，這種觀念仍在西歐一切國家中居於主要的地位。一般社會都承認文化這種東西，由讀書或談話即可獲得。不論何種事物，若沒有這種內容，便不是希臘人所謂的文化。而文化的希臘意義，仍被多數小學教師，許多大學教授，及有文學嗜好的一切士紳階級所採用。（無論如何，在英國是如此。）在事實上，這種觀念不僅應用於羅馬和希臘的古代，即在近代史上亦復如是。一般社會都覺得了解霍萊斯·華爾坡爾（Horace Walpole）的人，總比了解亨利·卡文底斯（Henry Cavendish）的人更爲文雅，知道鮑林布魯克（Bohlingbroke）的人，也較優於知道鮑以耳（Robert Boyle）的人，可是事實上比較重要的，還是後面這類人物。凡此種種，根本上都是由於相信士紳階級不必用手（除非在高貴的戰爭藝術中，觀念所致一位士紳也許使用寶劍，但打

字機却是不應當用的。

在這件事情上，美國却走在歐洲的前面，因為貴族階級仍然存在於歐洲的時候，在美國却已消滅。不過在美國教育上，却有一種新的階級區別發生，即是商業管理與製造的技術過程的區別。從事商業管理的人，即是將來的貴族，『一位大實行家』(A great executive) 這名詞在近代美國所具的含義，就和底斯拉里 (Disraeli) 小說中『一位大貴族』所具的含義十分相似。用大實行家來代替大貴族而成為社會稱頌的典型，對於將來文化的理想的影響，一定很大。在底斯拉里讚美的幻想中，一個大貴族，無疑是一個具有權力的人，但這種權力，並不是他尋求的，而是自然來到他身上的，他操持這種權力，亦不必十分用力。他也具有極康健的身體，但這種康健，是他不必用力，即可獲得的，他也不必多加思慮。他引以自驕的，乃是他的儀容的精細，他知道什麼是好酒，知道一切文明國家的世界，他能評判文藝復興的圖畫，他能作諷刺的小詩。我們大致可以說，貴族所具有者，不過一些無害的雕蟲小技而已。至若我們現代的大實行家，其才技則迥不相同。這種人獲得現有的地位，全是憑其

自己的堅強的意志和知人的能力。權力即是他們主要的欲望，組織即是他們擅長的活動。他們這種人，所做大善，也能做大惡，因為他們具有偉大的才能和在社會上的重要地位，所以社會非尊重他們不可，社會對他們或愛或憎，均無不可（視其工作的性質而定），但絕不能以冷淡或自卑的態度對待他們。在工業社會中，這類人一定是大出風頭的。在蘇聯，這種人即被國家利用，故得展其所長，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施其殘暴的個人主義，為非作歹，但不論在資本主義下或共產主義下，操縱工業文明的，終歸是這種人，他們與過去貴族在心理上的差異，對於工業文化（與封建時代及商業時代的文化不同）的形成實有重要的影響。

「士紳教育」的觀念，對於大學也發生了一種不良的影響。大凡沒有特別天才的青年，在十八歲至二十二間，都覺得在大學中從事學問（這種學問，將來對於他是並無直接的利益）的探討甚為困難。因此，他們在大學中，多不願意從事研究，即或從事研究，也不過是出自毫無意義的良心而已。就養成從事研究的專門人才一方面而論，大學實是極可貴的制度，但就其他多數人而論，大學和這些人將來的

生活實在太少接觸。在大學中耗費數年工夫，當然可以獲得有相當職業效用的一種知識，然而在保守派學者眼光中，則認爲這事非常可怕。我覺得這是他們的錯誤。我以爲聰明的青年人在大學時代，若覺得他們的研究，在實際上毫不重要，結果不致沒精打采，態度輕傲。平常研究醫學，工程，農科或其他效用顯明的科目的人們，就沒有這種情形。士紳的目的本不在成爲有用之材，而是成爲裝飾品，但要達到適當的裝飾目的，他必得有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可是那些不得不工作以謀生活的人，假若所受的教育，是以尊重懶散爲主要目的，這種教育，便是極不對的。純粹學問的理想，在社會生活中固有其地位，但只能適用於專心從事研究的少數人。至若對於準備從事職業的多數人，最好在其受教育的最後數年中，授以另一種知識，使他們將來從事職業時，能具有明白的智慧和開擴的眼光。在近代世界中，所謂萬能教育這種東西是不會再有的，可是對於那種使人談吐淵博的教育原素，却有一種過分重視的趨勢。（尤其在英國是這種情形。）再則，在大學時代所獲得的知識，若和將來的職業毫無關係，很容易立刻忘却。我們若對年齡已有四十歲而從事職業的人

們，測驗他們在大學中所學的科學，恐怕大多數人所獲得的知識都已毫無存留。反之，假若他們以前所研究的東西，使他們能了解他們的職業對於社會生活，以及其社會的方面，則他們後來所得的經驗必能補充以前所知的事例，而所學的知識也得存留不忘。

以上我們所討論的，乃是由階級區別所生的弊害，但我只說及最大的弊害（即是倫理的）而已。大凡只要有不公平的不平等存在，受其益者，必用一些理論來保護他自己，而這些理論都暗示他比那些不大幸運的人較為優越，因此便不發生過失的感覺，而這些理論都不外限制同情，反對正義，維持現狀。所以社會上較幸運的分子，對於一切進步都表示反對，怕懼侵襲着他們的靈魂，不論任何學說，他們若認為有一種搗亂的傾向，彷彿威脅他們的幸福，他們必望而却步，避之惟恐不速。反之，社會上不甚幸運的分子，或因為知識不足，看不出他們所受的不公平的待遇，再因自尊心的喪失，使他們願意在本來並不優於他們的人前低首下心，否則便是心中充滿了忿怒與怨恨，作憤激的抗辯，時常都心懷不平，及其後來，就彷彿患迫害狂

神經病的人一樣，對於世界的觀察常持一種偏見的眼光。所以一切被寬容而保留下的不公平，都有兩個不好的方面，一是關於幸運分子的，一是關於不幸運分子的。不公平的社會制度所以爲害，其理由卽在此，並非由於任何抽象的理論。所以大凡建立在不公平基礎上的社會，其教育的倫理方面，永遠不能遵循其應循的途徑。怨恨的情緒其本身固然不好，但爲消滅不公平（或爲階級間的，或爲民族間的，或爲兩性間的）計，也許是一個最不可少的促動力。但這種情緒，在政治上雖然必要，並不就失去其本來的缺點。而良好社會的試金石，却在其有用的情緒都是和善的，友誼的，建設的，而不是忿怒的，破壞的。關於這一點，我們若詳加申論，所涉的範圍甚廣。但我們現在的題目既是教育，所以結論如何，我擬讓讀者自行推論，恕我不再詳說了。

第十二章 教育上的競爭

十九世紀時代的一些重要理想，到了我們現代，有些仍然存在，有些却已經消滅了。其仍然存在者，現在應用的範圍，多半較百年前更爲狹隘。競爭的理想，卽是一個好例。一般人都以爲競爭的理想發源於達爾文主義，我覺得這是錯誤的。老實說，情形恰相反：達爾文主義才是發生於競爭的信仰。近代生物學家，一方面固然相信進化的原理，但同時又不像以前達爾文十分相信競爭爲進化的原動力，而這種變化，卽反映社會的經濟結構的變化。當工業主義開始時，就是許多小企業互相競爭，當初很少得到國家（那時國家還是農業的，貴族的）的協助。所以初期的工業家都信仰自助，自由主義及競爭。競爭的觀念乃是由工業傳播到其他方面。達爾文對人們說，諸種不同的生活間的競爭，就是進步的原因。因此教育家們也就相信教室中的競爭才是促進學生奮勉的最好方法。自由競爭的信仰，也曾被僱主用作反駁

職工組合的論據，現在美國較落後的部分，仍有這種現象存在。可是資本家與資本家的競爭，却已逐漸減少。近代的趨勢，是一個國家的某一項工業整個聯合起來，因此競爭便大半移在國與國之間，同一國家內諸企業間的競爭，已不及從前激烈。資本家們一方從事聯絡，他方設法阻礙僱員的組合活動，這是極自然的趨勢。他們向來格言說：「我們聯合則成功；彼等分裂則失敗。」所以除了大企業家的活動而外，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向來就把自由競爭當做一種偉大的理想。至若論到大企業家，他們的競爭乃是國家的，所以儘量鼓吹愛國。

在教育上，競爭的理想曾發生兩種不好的影響。一方面，教師遂因此教學生尊重競爭而不尊重合作，尤以在國際事件方面爲然；他方面，在教課堂中，獲取獎學金，乃至將來尋求職業，都有一種廣大的競爭制度。不過在最後一階段，自有職工組合制度後，競爭已較前和緩（但僅就工資勞動者而言）。至若在專業人員方面，情形仍然十分嚴重。

教育上相信競爭最壞的一種效果，就是兒童所受的教育因此過多，尤以最聰

明的兒童爲甚。現在西歐各國（雖然南北美是例外）有一種最危險的趨勢，就是授與青年人的教育，分量實嫌過多，以致戕賊兒童的想像和智慧，甚至戕賊身體的康健，不幸得很，被這種趨勢傷害最大的，正是最聰明的兒童。在每一代中，最好的腦筋和最靈敏的想像都是供獻在競爭大神（The Great God Competition）祭台上的犧牲品。凡在大學中和當代天才有往還的人（如我就有這種經驗），必覺得青年時期過度緊張所致的傷害，實在是令人傷心的。美國的教育制度，在許多方面遠不及西歐，但在這一點上，却比西歐的制度好。美國有才能的青年研究生，固不像歐洲學生那樣有淵博的修養或精深的學問，但他們對於知識却有一種愛好，富於理智的創造，真能熱心研究，不像歐洲學生只是推敲章句，咬文嚼字，斤斤於正誤之辯。

「學而不倦」（to learn without ceasing to have learning）本最難能可貴的事體，而對於這種困難，歐洲教育家尙未發見解決的方法。

一般教育家所從事摧殘青年的東西，第一件就是想像（imagination），想像這種東西，本是無法則的，無紀律的，個人的，既不能說牠正確，也不能說牠不正確，可是

這些情形，都是爲教師者或覺得十分不方便的；尤其是競爭的時候，必需有一種嚴格的紀律，更覺想像的討厭。更因多數兒童對於實際的興趣，逐漸增加時，他們的想像，就自然凋殘，教師對於想像，更不易作適當的處理。有一些人到成人時代想像力仍然很強，完全由於兒童時代想像脫離事實羈絆的遺跡繼續保留之故。但是，我們若覺得成人的想像是有價值的，則想像之脫離事實的羈絆，便不應該是由於無知，而是由於奴隸性的消滅。費林那他·德格里·亞伯提 (Parinata Degli Uberti) 雖然不得不永久生活在地獄中，但他對於地獄仍極端輕視，對於事實能持這種態度，最易促進成人養成最豐富的想像。

論到較具體的方面，我們可以兒童的繪畫一事爲例。兒童在五歲至八歲之間成人，若給以鼓勵，或任其自然，多數都表現一種極豐富的繪畫想像。有些兒童（縱然不過少數）即使到了自我批評時期以後，仍能保持着繪畫的衝動。可是若在兒童時代，教以臨寫摹本，只求十分相似，則他們必逐漸成爲科學的，而非藝術的，他們的繪畫，也不再顯出任何的想像。欲圖避免這種結果，苟非兒童自己請求指導，成人

絕不應教他們如何作『正確』的圖畫，也不應使他們視『正確』爲優點。不過關於這一點，教師是不容易辦到的，因爲評判藝術的好壞，全憑意見與個人的嗜好，反之，正確與否，則能加以客觀的測量。再則學校教育上社會性的情境（即兒童們組成一個班級，）常使教師重視大眾公認的優點，而忽視人格的品質，只有超羣出衆的教師方能避免這種傾向。總之，欲謀人格品質的保存，呆板的教學應減少至最小限度，批評切不要過分，致使兒童不敢作自我的表現。但教師根據這些格言做出來的工作成績，又不易討視學的喜歡了。

兒童年齡稍長，則有文學的教學，關於此事上面的批評仍可適用。教師施諸兒童的教育，總是容易過多，並且造作一些蠢笨的修詞規則，例如造句不應用『and』或『but』起頭之類。當然，文法的規則應該遵守的，不過即使文法必要，並不像多數教師所設想那樣呆板，不論任何兒童，若寫出『And damned be him that first cries hold enough』這樣的句子而受責備，不但因爲不敬，也因爲文法極壞。在文學上，也如在繪畫上一樣，其危險就在用正確來代替藝術的卓越。學校中教文學，應該只限

於閱讀，而閱讀應求精深，不應求廣博。記憶那些使人自然覺得快樂的事情，方有裨益。可是若閱讀使讀者毫無快感的東西，即使是古典名著，從文學上的教育觀點而論，也是完全無用的。閱讀文學作品，若能甘之如飴，同時又有深切的了解，則句法與文體，自必受其影響而改變。反之，閱讀文學作品，若覺枯燥無味，且不加以深讀，結果不過增加假聰明的談論而已。學生除閱讀精深外，自然也要寫作得好，但對他們寫作的東西，成人不應加以批評，也不應根據教師的意見，告訴學生怎樣才寫得更好。就寫作而論，教學實在是不必要的。

撇開想像不論，談到理智，我們也要給與相似的批評；有些批評，則與疲勞有關。疲勞有普遍的，也有特殊的；論到前者，係與康健有關；但從事於理智的訓練者，則應該注意後者。讀者也許知道巴夫洛夫實驗中所用的狗，這個狗知道橢圓與正圓的分別。但是巴夫洛夫若逐漸把橢圓改變為正圓，最後以至小軸與大軸的比率為九比八，狗的鑑別力便會消失，此後，牠以前關於正圓橢圓所學得的一切知識也完全忘却。學校中許多兒童，偶然也有這種情形。教師若強迫兒童應付超出他們能力的

問題，則兒童不但對於所應付的問題發生一種理智的恐怖，就是對於一切在理智方面相鄰的問題，也有這種感情。有許多人一生中對於數學一科無法應付，就因為他們開始研究數學時的年齡過幼。在學校所測驗的一切能力中，以抽象的推理力發展最遲，這是從皮阿達（Piaget）的名著兒童的判斷與推理（*Judgment and Reasoning in the Child*）中所收集的資料可以證明的。小學校的教師，若非有了心理學的知識，同時又富有經驗，絕不可相信兒童們就真是那樣蠢：對於學科發生適當的語言反應，就對於該項學科已經了解。平常兒童們學習算術與數學的時期，每嫌過早，是以有許多學生，對於該二科，就彷彿巴夫洛夫的狗學生學習幾何圖形一樣，養成一種非自然的蠢笨。為防止這種不幸計，教師應該具有相當的心理學知識，受過充分的教學法的訓練，遇必要時，得有變通課程的相當自由。現在都以為窮人子女學校的教師才需要教學法的訓練，然而『士紳們』的兒童，却仍歸毫無訓練的教師去教育。紳士階級素來妄自尊大，却引起這種結果，真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了。

疲勞實足以戕賊理智的實質，所以這個問題是極其嚴重的。其次危害較少的

（但情形仍極嚴重，）就是摧殘兒童對於理智事物的興趣，因為學校教給兒童的事物，大多數是毫無用處的（至少彷彿如此。）假設此地有一班學生，一共有一百人，我敢於斷定其中有九十個兒童不過是為怕責罰而學習，有九個人的學習是發生於競爭的欲望（其目的在成功，）為愛好知識而學習者，不過一人。這種可歎的情形，並非不可避免。將上課時間縮短，功課的學習全出於兒童自願，教學法加以改良，即可以使百分之七十的兒童為愛好知識而學習。這種動機若能引起，兒童的注意便可成為自發的，不受任何羈束，結果疲勞必大為減少，記憶力也可以增進。而兒童因此也覺得知識的獲取是一件樂事，後來即使形式教育的時期終了，仍將繼續求知。而在較短時間內學習自願的功課所得的知識，也將多於在較長時間內被強迫勉強學習所得的知識。但教師的教學，總要適應兒童認為值得學習的東西，不應該用一種不誠實的託辭威嚇兒童，說古代的廢物也有一種神奇的價值。

此外差不多一切的教學（但最高級的大學教育除外，）還有一種理智上的缺點，即是鼓勵馴從，使學生相信大凡應該討論的問題都有確定的答案可尋。我曾

記得有一次，我們許多人討論莎士比亞的戲劇名著問題。我們之中，多數人提出的論據，都贊成那些不隨俗的意見，但有一個伶俐的青年人，他從小學畢業以後，近來方才升到大學，他告訴我們說，哈孟雷特才是莎翁的名劇，何以我們都不知道，他真不了解。他說過以後，我們的討論便結束了。美國的教士，沒有一個不知道羅馬滅亡的原因：即因為道德的墮落如朱文奈爾（Juvenal）及彼特羅尼亞（Petroneus）所描寫者。但事實上，在西羅馬帝國滅亡前兩世紀，道德早已成爲後來的表率，可是他們完全不知。關於法國大革命，英國兒童所知的是一種看法，而法國兒童所知的，又是一種看法；固然沒有一種是對的，但兒童若和教師表示異議，便被認爲愚妄，而實際上，也很少有人喜歡表示懷疑。總之，在事實上，爲教師者應該鼓勵兒童們作一種理智爭辯，甚至應該鼓勵兒童閱讀那些與教師意見相反的著作。但教師能如是者，爲數甚少，是以教育的工作，大半只在灌輸毫無根據的信條，而不提倡懷疑的精神。這種現象的發生，並不一定由於教師的錯誤，而是由於課程需要過多的表面知識，是以本不應確定者，亦設法使其立刻確定。

過度教育的影響。最嚴重者，即在對於兒童健康的影響，尤其是對於精神的健康。這種禍害，就英國現狀而論，乃是由於自由黨的一種口號『機會平等』應用過速所致。教育這種東西，在近代以前，本來是資產階級子女所固有的特權，但在民主政治之下，則認為（這是極對的）高等教育應公開給那些能受其益的人；而能否受益，又大半視智力而定。對於這個問題解決的辦法，便是設一種極廣大的獎學金制度，而這種制度的要點，則在着重兒童早期對於功課的熟練，此外大部分便以一種競爭的考試為根據。可是迷信競爭的靈效，便無從發見兒童和青年實不應該受競爭制度下過度緊張的壓迫。這種緊張若只是理智的，其禍害已不可勝言；不幸也是情緒的，一個男孩或女孩的整個將來（不但是經濟的，而且是社會的）就只決定於長期準備後短時間測驗上的成功。試設想有一個由貧寒家庭出身的聰明男孩，他的興趣差不多完全傾向於理智方面，但他的同伴却視書若仇。假若他能進大學讀書，他可望結交同調的朋友，畢生從事於愛好的工作；可是他若不能進大學，則他不但終老於窮困，且終久感到心的寂寞。前途既非常明白，因此他拚命用功，盼望

能入大學以至畢業，但不幸所用的方法都是不智的，所以在未畢業以前，他的精神的彈力也被破壞盡淨了。

這種禍害，凡在大學中有教學經驗者，無不知之，但如何補救，殊難計劃。使每個人都得受大學的教育，也許是不應當的，而在經濟上也確實不可能，所以相當的選擇方法仍屬必要，而這種方法，當然又以理智方面的熟諳精通（Proficiency）爲主要評判標準。假若採行這種方法，而緊張的情形又不及以考試爲根據者那樣嚴重，同時教師又能根據其一般印象，從事選擇相當數目的學生，這種方法當然可說較佳。當然結果也難免引起相當的諂媚和偏愛，但這些禍害，總不及現行制度禍害之甚。最好是把要進大學的青年，當他們在十二歲時，就選擇出來，以後就不再讓他們從事競爭，但要給他們一種合理的奮勉刺激。而十二歲時的選擇，應當根據於智慧，不應根據於實際的成績。

這即是智力測驗之一種優點，在英國方面，智力測驗的應用實在太少，而美國則又過度信賴，似乎超出科學的根據以外。智力測驗的優點，並不在其百無一失

（絕沒有這種測驗，）而在其能就全般指出一些相當正確的結果，同時被試者方面，不必像平常應付考試一樣，作拚命的準備。

在都市區域及人口緊密之地，應該為極聰明的男女兒童設立特種學校，如為精神不健全者設立學校一樣，現在美國方面已開始有這種設備，（註一）但亦不過初試其端而已。

設立特別班後所產生的結果，有些是很有趣的。例如在一個普通的學校中發見有一個兒童，其智力商數為一百九十（以一百為中等，）但在學校中，他却沒有一個朋友，一般兒童都把他看做蠢才。於是把他移到男孩特別班中（其智力商數的中數為一百六十四，）大家即刻承認他是全班的領袖，『選舉他擔任許多委託及榮譽的職務。』聰明的兒童，若不被強迫去和愚蠢的同學發生親密的關係，實在可以免除許多不必要的痛苦和衝突。通常都以為青年時代若應付過一切環境，對於將來生活乃是一種極好準備。但我覺得並不如是。在後來的生活中，一個人並不

（註一）參看何林渥次（Hollingworth）所著天才兒童（Gifted Children）第九、十兩章。

見得要是一切環境發生關係。著作家並不必在牧師羣中過生活，牧師也不必在著作家羣中過生活。一個人在後半生中的職業和地位，乃是其興趣及能力之一種表示。當我壯年時代，我曾在各級社會——外交家，大人先生，和平主義者，囚犯，以及政治家——中生活過，但不論在什麼社會中，我都不曾發見羣兒的毫無忌憚的殘忍。聰明的兒童大半不知道隱藏他們的聰明，是以因不同流合污之故，常遭迫害。其中亦有較能適應社會的兒童，畢竟也學成普通兒童的模樣，同流合污，虛與委蛇，但我覺得這種事情實無學習之價值。你若到農場散步，必見牛、羊、豬、鵝、鴨、雞、鵠，這些動物的行動，無不各異其式：絕沒有誰承認鳴應學豬走路以適應社會，然而這正是一般人認為對於學校兒童最有價值的事情，在學校中，豬也想變成貴族階級哩。

為較聰明的兒童設立特種學校，其利益是極大的。他們不但可以避免社會的迫害，且可免除許多痛苦，情緒的疲勞，及卑怯上的一切教訓，不致像聰慧的成年人，往往因此自願卑賤，為強有力的蠢僕愚夫所奴使。由純理智的觀點而論，較聰明的兒童的學習，實可以較一般兒童敏速得多，既有特殊學校之設，便可不必像在普通

學校中，重聽他們已經了解的事情，因為在平常的班級中，他們所知的東西，教師仍不得不向其他兒童解釋；再則他們相互的談話，也能使他們所得的知識不易忘却，而餘暇時期中的作業，也可以成爲聰明的，沒有怕恥招笑的恐怖。像這種學校，除了行政的困難及起因於嫉妬的民主政治情操外，實無可以反對的理由。在現狀之下，每一個較聰慧的兒童都覺得孤獨；可是在特殊學校環境中，便不會發生這種感情了。

大教育機關的一種缺點，就是行政人員照例都不是教師，且毫無經驗，不了解孰是可能，孰是不可能。通常一個人初次從事教學生活時，除非受教者是特別選出的聰慧兒童，必覺得青年人所學的知識實在太少，而速度也較慢，這兩件事出乎他意料之外，使他非常驚異。一種科目，也許有學習的價值，但並不卽有教給兒童的價值，因為將來應用的時候，多數兒童對於該科是毫無所知的。毫無教授經驗而從事課程編造的人，易將過多的材料編入課程之中，是以兒童所知者，無一件能夠透徹。在另一方面，有經驗的教師又常有另一種偏見，而這種偏見，也同樣是不合理的：卽

教師總喜歡可使兒童作正確答案的那些學科，因此他可以依照成績的高下，把學生排列起來，拉丁文法所以能長久保存在課程中，其一部分原因即在此。算術科之受過度重視，其理亦同。在英國小學校中，學習算術科的時期，實嫌過長。普通人固應有計算的能力，但除此以外，他就罕有計算的機會。在後半生中，他從前從繁難算術所學得的知識，對於他的實際利益，並不大於他在同時間內所學得的拉丁文的利益，至若比較他所學的解剖學、生理學、及初級衛生學，其效用更少了。

過度教育的問題，固然十分重要，但也不易解決。這問題所以重要，就因為一個聰明人，若受了過多的教育，必致失去自發力，自信力以及康健，後來終於失去其對於社會本來的效用。問題所以困難，就因為現在知識的分量日愈增加，漸漸不易學習一切有關係的事實（包括較複雜的實際問題及科學的發見兩方面。）所以我們單是說『讓男女兒童自由發展，不要用過多的學習去煩惱他們吧；』並不能避免教育過度之弊害。我們社會的結構，現在多半要靠有智慧的人們獲得良好的訓練和豐富的知識，而這種相依的趨勢，且日益增加。現在普遍全世界的不景氣，大

半即由於從事實際工作者缺乏教育所致，假若銀行家和政治家能了解貨幣與信託，我們大家——上自王公大人，下至販夫走卒——的財富，應該比我們現在所有者還要充足。除非一個人在二十五歲時能在知識方面趕上時代，科學的進步——又是一例——絕不能長久保持如今的神速，因為一個人過了三十歲，就很少能有豐富精深的創造。再則，假若一般普通國民不漸求進步，知道實際問題的解決，不能依靠偏見，感情和詐偽，而是應將會受過訓練的智慧應用於許多事實之上，必不能參加複雜的世界。理智教育在近代羣治上所以非常必要，其理由即在此。

充分的教育固是必要的，但絕不應有過多之弊。因此要實行的便有三件事。第一件應該最先做到的，就是在求知的過程上應該儘量減少情緒的緊張，所以考試制度及獎學金制度應徹底改革，較聰明的兒童應設法使他們集在一處。情緒的緊張乃是引起有害的疲勞之主因，純粹理智的疲勞，可以像筋肉的疲勞一樣，每夜在睡眠期間即可恢復；惟有情緒的疲勞足以妨礙充分的睡眠，或夜夢顛倒，睡眠不安。所以在教育期間，應在可能範圍之內，使青年人不受羈束，自由自在。

第二件必要的事情，就是毫無效用的教育應該儘力減少。我的意思不是說，兒童和青年只應該獲得所謂『有用的』知識，乃是說，有些知識，不能因為有傳統的重要性，也就強迫他們學習。我常對初由學校畢業的青年人，問他們從歷史科所學得的是些什麼東西。結果我總是發見：不論那一班學生，都只認得英國歷史是從亨季斯特 (Hengest) 和荷薩 (Horsa) 起，到諾曼底 (Normandy) 的威廉公征服英國止，人人都是如此，此外他們便毫無所知。我個人也許是例外，但就我自己所遇見的情形而論，我還不曾發見知道（例如說）第八世紀麥西亞 (Mercia) 及威斯克斯 (Wessex) 兩王國的關係，究竟有什麼好處。歷史上固有很多事情是極值得知道的，但在學校中，這種知識實在不必教給學生。

第三件必要的事情，就是一切高等的教育，應該以提倡研究的精神與方法為目的，不應在灌輸問題的合理答案。在這一點上，考試又應尸其咎。青年為求（例如）英國文學的初級試驗及格起見，於是大著作家的作品束而不觀，却用心死記考試指南之類，而這種東西所給他的知識，全是毫無價值的。青年為應付考試起見，不得

不用心切記各種事情如時日之類，但這些東西，若去看參考書，倒還明白得多。合理的教授應該教學生怎樣利用書本，書本不必要時，方從事於有益的記憶。向來都以為研究生的工作，應該如此，但我覺得這種教學，很可以提早幾年。再則，評判學生的工作，不應根據於正統的理論，或所得的結論，應考查其知識的範圍及論證之合理與否。這種方法，不但可以使兒童養成健全的判斷力，他們的創造性始終活躍，且使他們覺得求知是一件極有趣之事，因此，求知過程中所難免的疲勞，程度亦可大減。理智工作的疲勞，大半是發生於勉強注意使人煩惱的事情，所以不論何種方法，若是免除煩惱的，也必免除多數的疲勞。

應用這些方法，即可使一個人受到極良好的教育，不致危害他的健康與自發性。但若考試與競爭仍施其暴虐，這種理想無論如何不能實現。競爭之所以為害，不但因其為一種教育活動而已，若視之為理想，懸為青年的目標，也是最為害的。現在世界所需要的，並不是競爭，而是組織與合作，相信競爭效用者，實在是時代錯誤。況且即使競爭有用，其本身也不值得讚美，因為和競爭相關的情緒，實在是一種仇恨。

殘忍的情緒。迷信競爭的人，無論如何不易了解社會是一種有機的全體。所以就倫理方面而論，亦如在經濟方面一樣，教青年人從事於競爭，總是不應該的。

第十三章 共產主義下的教育

由以前各章，我們已知私有財產制度在教育上所生的禍害，及其與男系家庭制度的關係。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在共產主義之下，是否也有同樣嚴重的禍害，抑或在共產主義之下，國家教育，可以比在資本主義之下較優良一些。

關於蘇俄教育的現狀，在此雖然不得不提到，但我們並不能立刻加以批評，因為俄國現在尚在建設之中，離最終的目標尚遠。所以我們現在最好是研究蘇維埃政府所希望達到的是什麼事，不必研究已經達到的成績。因為這類過去的工作，當然難免有一種妥協性。俄國革命初次爆發時，人民不識字者佔大多數，而佔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心理方面又是極其保守的。再則經濟的缺乏，校舍的缺乏，教師的缺乏，都是教育上極大的障礙。然而蘇維埃政府却能不顧一切困難，努力精進，終於使其教育制度達到所理想的境地。所以我們想先討論俄國教育上的現狀，然

後試爲批判牠所理想的將來的教育。

關於蘇俄教育的現狀，莫斯科第二國立大學校長賓基維奇 (Albert P. Pinketich) 在其蘇維埃共和國的新教育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 (倫敦 William & Norgate 有限公司出版) 一書中所敘述的，乃是一種半官式的報告。論到蘇俄教育組織及其目的上的一切問題，這本書可說是一種威權的著作。凡讀過此書者，必有許多人覺得奇怪，爲何蘇俄的制度，也有許多地方和西歐的制度相似。例如在蘇俄，教兒童讀寫算乃是一種專門工作，並不大受經濟制度的影響。關於康健的問題，也並不和歐洲的情況相反。但除此而外，讀者還可以發現一些制度，例如童子軍，學風的養成，愛國教育等等，和英美所流行者極其相似。而美國大學校長通常所具有的那種態度，也流露在不經見的共產用語中。不過除了這些舊制度的反映外，還有許多新東西，而這些新東西却是極其重要的。

教育和社會制度關係之密切，我們已在前文中反覆申說，關於這一點，自然一切共產黨都力爲主張的。賓基維奇在其書中論到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學校一節

時，曾引了列寧自己的話：

「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的文化程度越高，則其欺騙也更其精細，宣稱學校可以立在政治之外，不受政治的影響，所以其服務社會，是把社會當做一個全體。其實學校完全是資產階級手中一種階級統治的工具；其中充滿了階級的精神；教育的目的乃在替資本家養成服役的農奴和有才能的工人。」

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中，學校當然是無產階級手中一種階級統治的工具，這是極爲明白的，除了對於階級鬭爭中的工人有利的事情而外，並無所謂道德教育。再引列寧的話：

「大凡以非人類，非階級的概念爲立場的任何種道德，我們是一概否認的；我們承認這種道德乃是一種欺騙，是爲地主資本家謀利益，而用以杜塞農工的心靈者。我們的道德則完全是謀無產階級的階級鬭爭的利益。」

照這樣說來，將來無產階級若獲得真正的勝利，便不會再有任何階級爭鬭，也不再有道德這類東西。但賓基維奇却承認將來尙有一種較積極的倫理出現，他說：

『在蘇俄，養護及一般教育的目的，就在幫助一個人達到圓滿的發展，使他成爲一個健康的、強壯的、行爲勇敢的、有獨立思想行動的才能的人，他能了解現代文化的諸方面，他是一個創造者，也是一個戰士，他是謀無產階級的利益，若加以最後的分析，他也是謀全人類的利益。』

我們若將這段文字中提到無產階級的話除去，便可發見一種極確實的倫理，其中並不含有顯明的共產主義的成分。不過在過渡期間，宣傳却不得不佔重要的地位；在這個期間，『其目的即在授青年以無產階級的哲學（姑如是云）。』

賓基維奇認爲『從品格養成的觀點而論，孩提時代和兒童時代當然是人生最重要的時期，毫無疑義。』他主張嬰兒若能在國家機關中養育，當然是最好的，這不但對於嬰兒自身有益，也可以『完全實現了社會主義的國家，在這種國家中，婦女不必再做瑣碎的、勞煩的、不能生產的苦役，而與男子立於平等的地位。』他以爲在孩提時代和兒童時代，學校的影響都比家庭好。

『我們對於現代學校的主要批評，就在現代學校所教養的學生，其四分

之三的時間，都耗費在學校以外，受不到學校的影響，他們來到學校時，早已具有一些固定不變的東西，一些習慣，至少是對於世界的觀感已有一種傾向，至若「兒童之家」所給與兒童的教育，當然是較爲完備的，因爲男女兒童自孩提時代或幼年時代就來到兒童之家，及其將到成人時代，方始離去……在兒童之家中，我們可不致受環境的障礙，而創造我們現代教師所希望的一種教育環境。可是在平常的日間學校中，因爲家庭及其他外界影響的力量甚大，所以我們常常覺得我們自己毫無能力。」

從這些話，我們可以明白看出了蘇維埃政府的希望，但就現狀而論，亦不過成其爲希望而已，未達學齡的兒童能入國家機關受公家養護者，不過百分之四或五。普及的義務教育，只能實施八歲到十二歲的四年，不過初等小學校的教育而已。

但不論教育時期的長短，蘇俄學校有一點和其他國家的學校大不相同的，就在其學問的性質較少，學校很少用全力從事於知識的灌輸。「知識絕不應該當做目的；應該是兒童的學校生活有確定組織後自然生出的一種附隨產物。在事實上，

我們應該把我們的學校造成一種『生活的學校。』『在工作方面，學校應和實際有密切的聯絡；生產的勞動應該佔主要的地位；學校的整個組織應力謀社會本能之發展，對未來的革命的共產黨施以社會主義的訓練。』兒童在學校中不但要做功課，也要儘其力量及技能做有益的手工；他們做這種工作，並不是受教育，而是其公民責任之一部分。賓基維奇曾說到『勞動在學校中有極大的社會作用與政治作用。……我們若根據動作訓練的觀點，把勞動看做是一種有益的或有價值的東西，我們的學校便不能榮受社會主義的或共產主義的這個名稱了。我們的學生一定要覺得他自己是勞動社會之一員，是屬於社會的一個工人。』這是蘇俄教育上一個最重要的特色。

惜乎賓基維奇不曾詳細告訴我們，兒童要做的是一種什麼勞動，勞動在課程上所佔的鐘點又有幾多，似不無遺憾。他只說：『兒童都要按照規定，實際參加工廠中的生產活動，因為這種作業和教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可說是兒童在學校中的手工之一部分。』在鄉村區域，則用農場工作以代工廠工作。關於這一點，朱麗赫胥

黎 (Julian Haxley) 說得很對：(註1)

『我關於鄉村學校和農場的這種聯絡所要說明的，比關於城市學校與工廠的聯絡方面所說者較多一些。因為農業的範圍包含甚廣；一個工廠只從事於工業上的一特殊部門；而農業則與鄉村生活同境界，工業雖亦與城市生活同境界，但前者關係則較後者密切。且從教育的觀點而論，學校和農場打成一片，成爲一整個制度中的一主要部分。實在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不過這種觀點和蘇俄教育家的看法根本不同，在蘇俄教育家的意思，學校兒童的勞動，乃在對兒童施以一種道德的訓練。賓基維奇說：『研究固是必要的，但各種實際生活活動的教學亦不可少。在社會主義的勞動學校中，這些活動一定是社會的，所以也是有用的。具有社會效用的工作，我們將視之爲一種有益於學校及學生的社會性工作呢？抑或是一種有益於周圍社會的學校工作呢？在我們的看法，這個問題的意義，全靠第一種解釋的承認。即是說，兒童的勞動應該是平常的必要的工作，

(註1) 蘇維埃中的一個科學家 (A Scientist Among the Soviets) P. 102.

不應該是根據教育價值所選擇的特殊工作。

蘇俄學校中有社會效用的工作，可分爲兩大類，第一是鼓吹與宣傳，第二是實際的工作。在第一項下，兒童所要鼓吹運動的題目很多，例如農場輪種法，選舉期間『最有價值的』候補人，反宗教，消滅瘧疾，禁止不良的藥品，禁酒，禁煙。至若實際的工作，種類亦頗不少。例如用甲醛液（formalin）在稻田中作消毒工作，植樹以填塞荒山，爲農民家庭裝設電燈，散發選舉印刷品，對不識字者誦讀報紙，撲滅寄生者，協助無助的寡婦等等。

蘇維埃學校的目的，不僅在使兒童了解世界；而且要改變世界，如賓基維奇所說，在『依照馬克思的學說改造世界。』這種制度，是絕不承認有所謂被動的認識作用；我們必須認清了這一點，對於這種制度才能有一種公平的判斷。

第三十五次全俄幼稚教育會議曾通過一個議案：『音樂應該完全深入兒童的生活中。工作時應有音樂，遊戲時應有音樂，放假休息期間也要有音樂。教師應顧慮到兒童自己的創造性，設法組織樂隊和合唱班，使兒童獲得必需的音樂經驗。』

這種議決案真是值得讚美的，與其說具有馬克思主義者的精神，勿寧說具有俄羅
斯的精神，我不敢相信一種共產主義的革命，也會使英國人富有同樣音樂的精神。

現在世界各國對共產主義都表示仇恨，所以在俄國中，戰爭的心理仍屬必要，
是以教育上有許多現象，頗似愛國主義在他國所產生的結果。「青年先鋒隊」
(Young Pioneers) 即是模倣童子軍的，其規律及宣誓極其相似。其規律如下：

(一) 先鋒隊尊重勞動階級的利益及列寧的誓約。

(二) 先鋒隊是共產青年團和共產黨的小兄弟，扶助者。

(三) 先鋒隊是世界上先鋒隊及工農的子女的同志。

(四) 先鋒隊要把四周圍的兒童們組織起來，使他們參加環境的生活。先鋒

隊向一切兒童示範。

(五) 先鋒隊努力求知。知識和技能是為工人利益奮鬥時不可少的權力。

先鋒隊也要履行一種神聖的宣誓：

「我們一個蘇聯青年先鋒隊的隊員，在諸同志之前，鄭重承認：(一)我

將決然保障爲解放全世界工農而奮鬥的勞動階級的利益，（二）我將毫不猶豫誠心履行列寧的誓約和青年先鋒隊的法令和規律。」

賓基維奇雖然明白告訴我們說，蘇維埃政府並不相信「道德」教育，但這些法令與宣誓，顯然有一種道德的意味，我們可以說，簡直有一種自負的氣味。青年先鋒隊努力求知，以及向一切兒童示範的情形，使我不禁想到我青年時代所讀關於虔誠兒童的書籍。

素來聽慣反宣傳的人，若知道蘇維埃關於性教育的態度並不激烈，必覺得十分詫異。賓基維奇說：「教師及父母的責任，就在保障兒童，以防止不正當的性刺激。」青年的精力，『應該用在體育、遊戲、手工、理知活動、先鋒運動及其他需要充分體力的一切社會工作上面，兒童的精力，若能正當地耗費在這種種事情上，性衝動便無從作過度的發展。』蘇俄對於男女同學頗爲稱讚，認爲足以減少男女兒童間的性的引誘。關於性的知識不可過多，『因爲過多的結果，不過使兒童對於兩性關係養成一種不健全的態度，這種態度，我們很可以設想，必是不純潔的。』賓基維奇極端

駁斥兒童應觀察狗、雞、牛、馬等交媾現象之說，認爲此說極其可怕，他說：「假若成人不將性的問題另行提出，特意看重，兒童和青年的注意也不會專注在這上面。」他認爲兩性問題應該「放在其他較有趣、較重要的問題之下」。凡此種種說法，可以是健全的，也可以是不健全的，但無論如何總不能歸罪於革命。除了男女同學的主張外（這種主張，很難說牠是破壞的），賓基維奇的見解實與英國校長^的見解一致。

根據現在蘇俄的實際狀況，來預料共產主義下教育的前途，是頗不容易的，因爲不但蘇維埃政府的理想在許多較重要方面尙未實現，而更其重要的，就是由普遍全世界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爭鬥所產生的戰爭心理，目前仍然支配着現代的學校，所以我們實在無法預料，各地的共產主義若已獲得勝利，學校的發展將作若何情狀。自從一九二〇年以後，我還不曾到過俄國。在那個時候，共產主義尙無所表現。那時我參觀了一些保育學校，裏面的兒童都很幸福，身體的養護亦極優良，可是學校對於兒童的宣傳，非常起勁。我又參觀了一些較高級的學校，雖然設備方面極感缺乏，但學校當局仍不顧一切，努力工作。我也和大學教授接談過話，那時大學

教授的地位甚爲痛苦。但這些經驗，都不能幫助我預料後來的發展，不過我覺得可貴的，就是所有的報告都是我直接得到的。

關於宗教及性這兩方面，就目前而論，蘇俄學校與西歐學校似無多大差異。所教的宗教雖不一樣，宗教教育却是一樣的武斷。在俄國，也像在西歐一樣，有些道理也是強迫人民盲目信從，不得加以批評的考慮。但俄國宗教却有異於西歐基督教之點，即俄國的多數青年人民，只要是受到宗教的感化，熱都心接受，視爲生活的基礎。再則，聰明人也不妨視宗教爲創造理想世界的工具，而接受其教義（至少是利用牠），但同時理智方面可不必讓步。在這幾方面，馬克思主義確有基督教初次發展時所有的特長，但若馬克思主義確立起來，獲得勝利，仍能保持這些優點嗎？現在俄國全國的經濟發展，已成功一半，到處生氣洋溢，前途無限，因此馬克思主義也似乎很有希望。從前美國一度也曾經過這種情形，繼後便成爲民主政治的倡導者。那時所有思想進步的歐洲人，對於美國和民主政治，都覺得很熱心，極力稱讚，認爲有種種的好處，正如讚美尙待開發的大陸一樣。同理，現在共產主義之得勢，一部分

原因也由於地理的關係使然，所以我們必須先把地理的影響效力打一個折扣，然後方能預料在經濟開發的國家中共產主義將會發生什麼結果，而在經濟開發的國家中，共產主義殊不易產生蘇聯近年所特有的那種長期的樂觀。

假若馬克思主義將來仍和現在一樣有害，則終必成爲知識進步的大障礙。近代科學的幾方面，共產黨就已覺得和他們的神學難於調和，如量子論關於原子的見解即是。共產黨承認人性中的一切都有其經濟的原因，這種意見，無論何時都和科學發生激烈的衝突。例如有一種鉤頭蟲，每在溫暖的地帶，精力必大減；在這種情形中，決定的因素，並不是經濟而是氣候。再則，整個的馬克思哲學都是講階級爭鬥，所以一說到牠所要創造的無階級的世界時，理論就含糊不定。所以若用勝利的武斷的馬克思主義來代替基督教，結果必像從前的基督教一樣，對於科學進步成爲一種大障礙。

不過共產主義將來若能成功，現在和共產主義相關的哲學也許不致尙有勢力。共產主義的本身，不過是一種經濟制度，我們若要加以批評，必須站在政治的及

經濟的立場上。辯證法的唯物論和唯物史觀，就邏輯上而論，並不一定是共產黨理論之一部分。經濟制度式的共產主義，若不再受攻擊，當然不再有壓迫異教徒之必要；馬克思和列寧當然仍受尊敬，但那時必會發見他們所說的並不是真話。現代的武斷主義，不過是爭鬥中偶有的事情，將來爭鬥成功，我們可望這種武斷會逐漸消滅。

關於各階級的衝突，上說亦可適用。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育，是被有錢人操縱，反之，蘇俄的教育，又是被無產階級操縱。對於無產階級的兒童，則教他們輕視『資產階級』的兒童，至若出身於『資產階級』的兒童，欲求高深教育，亦較爲困難。不過在三四十年之內，這種混亂必定消滅，因爲那時除了無產階級的兒童外，再沒有他種兒童了。

將來較嚴重的問題，乃是家庭效用的消滅。在蘇維埃政府的計劃，只要財力可以辦到，就要逐漸把兒童移到國家機關中，由國家養護，少讓或不讓兒童和其父母接觸。這種制度的利弊，我已在前章討論過，不過不論好壞，這也許是充分發展的共

產主義教育上最重要的特點罷。

共產主義的教育，有幾點確實較勝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育，第一，即是競爭的緩和。用團體的活動代替個人的工作。當然，英美諸國獨立的較進步的學校，也不妨試行這種制度，但因為不得不使兒童準備參加考試及成人生活的競爭。故施行時不無障礙。再則，在特種學校中訓練出來的兒童，殊不易應付環境——這種困難，也許有忍受的價值，但在俄國，兒童却可以免除這種困難。一個學校的目的，若僅創造一種特殊的環境，難免和一般世界有些隔離，這種現象，雖屬必要，亦殊覺可惜。而在俄國，不但學校中沒有競爭，即在日常生活中也沒有競爭，所以很能養成西歐所未見的一種合作精神。

學校參加普通的社會工作，雖不無危險，但亦有其優點，而這些優點，我以為實勝過一切可能的缺點。現在俄國關於兒童將來要做的工作，宣傳過甚，當兒童尚在幼年時代，就使他們宣傳共產主義的信仰，兒童難免因此養成一種自誇及不合理的自恃態度。不過青年人認識他們自身屬於社會，覺得他們應盡其才能為社會服

務，究竟是很對的。至若西歐進步的教育家則不然，似乎都喜歡使兒童養成一種自重心理，覺得他自己即是一個小貴族，成人應該爲他服務。這種兒童長大之後，便成爲虛無主義者，受不住社會的限制。而這種缺點，俄國的教育即能免除；蘇俄教育使兒童自始即覺得是社會中的一單位，對於社會有一種責任。而蘇俄兒童所以有這種認識，並不是得自格言，而是得自成人對於其活動的指導。俄國的道德教育能採取行爲主義的方法，確是極可讚美的，所以即使最高貴的青年，也覺得他自己屬於社會，是社會之一部分，並不像西歐的青年，常常覺得自己是獨立的單位，一個人既自視甚高，失望必行輕浮，輕世則劫奪社會。我們可以說，共產主義實在發見了一種爲近代青年所能接承的道德訓練，及一種可使近代青年幸福的生活方法。而對於這個問題，資本主義國家正無法可施，因爲他們的制度，苟非施用欺騙，是無法保存的。

我們應該知道，曾受豐富複雜的古文明陶冶的智識階級，都認爲共產黨的眼光，未免淺薄，且其過度單調，幾使人難於忍受。共產黨將一切毫不相關的問題都牽

繫在階級爭鬥上，致使一切事物都變爲粗俗，且破壞了心理技能上的快樂。試從純粹科學上隨便舉一個例，即可表明我的意思，我們可用估計距離極遠的星和星雲的距離時所用的方法爲例。這些方法，乃是一種天才的傑作，是審慎的推理和精確的觀察二者的產物。據我的觀察，不論某一星的距離是一百光年，或是一千光年，對於階級爭鬥的結果都無重大關係，但爲增加對於人類的敬心起見，人們應能決定這兩種說法中，何種較近於真理。我並不是說共產主義會禁止天文學的研究，我只是說，假若人們真是信從共產主義的哲學，科學好奇的衝動必逐漸萎縮，結果必不會有這類研究出現。馬克思主義的看法實在是把着重點弄錯了。例如牛頓的工作，也許確有種種經濟的原因，但其工作本身，却較工作的原因更爲有趣，更爲重要。經濟所關的，終歸不過是民生問題；即使這個問題真能像施行共產主義一樣，獲得了圓滿的解決，可是我們尙需要別種可供思想的東西，我們尙需要一個新原理，以爲說明歷史的將來的根據。簡潔明白在口號上固是一種優點，但在一種哲學上却絕不是的。

經過考慮計劃而產生的東西，本來都難免過度簡單之弊，甚至會引起一種瘋狂，好像一個人永久聽同一音調，必致瘋狂一樣。生活自身方面，也許可以避免這種危險；因為俄國革命遺留下來的生活還很多，在將來長時期內，共產黨計劃所產生的過度單調，無論如何不能存在。可是在教育上則不然，若沒有這類顯著有趣的實際工作正待完成，過度單調的危險也許真會發生。世界並不如馬克思公式所說那樣單純，限制在資本論哲學內的一個世代，也許是有用的，幸福的，可驚的，但絕不能說是合理的，也不會知道反面的情形；就理智方面而論，這種世代必是淺薄的，對任何事物確信不疑。不過我說這種話，乃是站在哲學的立場上，並非站在政治的立場上。

就政治（最廣義的政治）的立場論，我想我們的批評自又不同。共產主義對於最困難的家庭問題及兩性平等問題，確實貢獻了一種解決的辦法——這種解決辦法，雖不為我們所喜歡，但總有討論之價值。共產主義所給與兒童的教育，差不多將反社會的競爭觀念完全消滅。共產主義所創造的經濟制度，乃是主奴制度外

唯一可行的制度。共產主義也打破了學校與生活的隔離，學校不致再遠離社會，而知識階級也不致逐漸成爲社會上無用的分子，如在西歐一樣。共產主義也給與青年男女一種非虛幻的希望，及一種有用的活動，而對於這種活動的效用，青年也毫不懷疑。假若共產主義真能克服世界（牠似乎是可能的），則我們現代的多數大患，都立即解決。根據這些理由，不論有任何保留，共產主義是值得擁護的。

第十四章 教育與經濟

由上所述，可見在國家教育中（例如現在西歐的教育即是，）實有種種缺點，遭受批評。有一些人說，教育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任何過失，都是由於濟經制度不良所致。對於這種說法，我自己是不相信的；我相信不論在任何經濟制度之下，人們都有相當的愚蠢和對於權力相當的愛好，而這兩種東西，均足為完備教育制度產生之障礙。不過，經濟因素在教育上的影響，無疑地是很深厚的，而這種影響，在表面上常不易觀察。在這一章中，我擬將各時代各地方教育上的經濟因素分析一下。

歐洲的教育，自從黑暗時代初次復興時，乃是僧侶所特有的權利，教育的特徵，一直到現在，都是發源於教會。在文藝復興以前，一般貴族通常是毫無知識的，可是牧師（尤其是正牧師）中學問淹博者却極多。就職業上而論，少數的拉丁文知識

固屬必要；但是，僅僅這最少數的知識，絕不會有什麼大成就的。十一世紀，十二世紀，十三世紀學問的復興，大半是由於利摩爾族人（Moore）接觸所教——尤其是在西西利（Sicily）和西班牙的。這種接觸，固然有其經濟的原因，但其對於學問的影響，大半由於少數人純粹爲學問而努力所致。（註一）煩瑣哲學及中世紀的普通學問，都是由於少數教會中人熱心知識所致，這些教士，從他們學問的努力上，大多數不能獲得經濟的利益，反之，因思索的勇敢而失去信用者，爲數却不少。當時學問的運動，固不能缺少僧侶（分修道士與托鉢僧二種），但其根本原因仍在對於知識的慾望。

關於發生最晚的一般貴族階級教育，我們也可以同樣的說明。世俗文化（對僧侶文化而言）的發生，可說開始於腓特烈大帝第二（Emperor Frederick II）而腓特烈自幼卽和回教徒常常接觸，並且對於一切可探尋的東西，都持一種不滿

（註一）諸作家共著的以色列的遺賜（*The Legacy of Israe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pp.

204, ff.

足的好奇心。意大利十五世紀希臘學術的復興，以及後來傳到北方諸國的宮庭文化，自始即由於愛好學問一念所致。這種動機，誠然不久即行消沉；拉丁知識和一部分希臘知識成了士紳階級的標誌，並且強迫兒童學習，故其結果，人們對於學問的嗜好喪失殆盡。不過就是在那個時候，研究古代學問的動機，並不是經濟的，而是士紳階級欲圖自高身價的一種企圖。如地主雖沒有文化的陶冶，但他仍可收取地租。至若貴族階級，也和僧侶一樣，却是一種幽閒階級，假若他願意的話，他仍可爲快樂而求知識，並不必有實利的目的。

○如今大學及少數不入時的哲學家（我也是其中一人），雖然仍把知識看做一種非實利的東西，但過去世界各方面的改變，已使通常流行關於教育作用的觀念完全改變。這些變化中最重要，就是普及義務教育的確立。因爲發見了：假若男女兒童都知道讀書寫字，他們便可變成更良好的國民及更有效率的工人。政治家努力於這個目的時，當然受學問傳統的阻礙，例如，初等教育差不多純粹是書本上的，但我們可以說，一種半職業的訓練，就能達到政治家的目的。就這一方面而論，蘇

俄的教育確實更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但就全體而論。小學校確實達到了政治家所要牠們做的事情，而在現在的一切文明國家中，小學校且是政府的一種必要的工具。

還有一個因素，也傾向於實利主義的教育觀的，就是科學及工業之發達。現在工業上的過程，都需要科學知識，而新發明又是使國家致富強盛的根源。在這一點上，除了俄國而外，也是過去的傳統發生障礙，使教育不能完全適應目前的需要。假若教育完全被實利主義的思想所支配，則科學與工業技術所佔的地位，將比現在更大，而文化學問的地盤則較小。這種事情雖未完全發生，却已逐漸發生，而不久亦必完全實現的。

經濟原因在教育上的影響，可分五項討論，現在我們依次研究：

第一，大凡一個國家能用於教育上的金錢，係因其經濟環境而異。西歐各國若沒有工業革命，使國家的財富增加，普及的義務教育必無法實施。世界各國最尊重學問的，莫過於未採用西歐標準以前的中國，可是中國經濟不足，人民中能受義務

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五。一七八〇年甚至一八三〇年的英國，若要徵收新稅使人人得受教育，也是極其困難的。就是現在，除了少數地方而外，也認為設立養護學校是不可能的。而在另一方面，學生離校年齡的增高，却又不認為足以增加經濟的困難。因為失業問題的嚴重和關稅的採行保護政策，致使重實際者都一致承認人人工作，結果却使人人更窮，所以為社會幸福計，應該使社會中的一部分人不從事生產的職業。他們以此為根據，以為兒童在學校的時間若能加長，我們便應該更富足一些。在英國提高教育年齡所遇的障礙，並不是經濟的，而是神學的。即是說在英國，兒童離校入世，都根據一種迷信，可是各教派對於這種迷信的品類，却不能有一種一致的意見。

第二，教育的一種目的，就在增加全部生產。最初倡導普及教育的人，這也許就是他心中主要的動機，當然，這個動機是合理的，能讀能寫的民族，其效率當然較高於不能讀不能寫的民族。不過盡量增加生產的動機，在工藝教育，科學教育及探討研究的提倡上，其作用却比較更直接一些。英國政府假若經過精密的財政計算，則

用於探討研究方面的金錢，也許要少得多，因為多數文官，都是受了一種古典教育，全不了解近代人所應該知道的事情，試以醫學的研究為例而論。大凡普通的國民，當其幼稚時代和老年時代，對於社會可說是一種耗費，而在工作時期，對於社會却是有益的。兒童的死亡，即是一種顯明的經濟損失，所以幼兒死亡的減少，便是有利於國家的。或者我們再考慮經濟的昆蟲學（economic entomology）這類事情，這種學問，在許多農業部門上，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國家的公款用於這項學問上者，本來非常少，但一般人却認為是過度的浪費。至若工業研究上較顯明較誇張的部門，例如調和的染料，猛烈炸藥，毒瓦斯等，我還未曾說到，這些研究，有些是很有用的，有些却真是有害。總之，就是通常認為受過教育的人們，大多數都不了解科學知識的效用：假若這些人一旦能夠了解，他們可望大大增加科學的設備，而科學在中等學校課程上也可佔較重要的地位。

第三，財富分配制度，對於教育也有一種深厚的影響，其影響較上述二因素的影響尤甚。社會每因分配制度，而分為若干階級，而每有階級存在，各階級所受的教

育，必不相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資勞動者所受的教育最少，從事學問專業者所受的教育最多，至若預備成爲『士紳』或商人的人們，則以爲宜於受中等分量的教育。依通例，一個男孩或女孩，都和他或她的父親同屬於一種社會階級。不過具有特殊才能的兒童，若在學校中獲得獎學金，也可從工資勞動階級躍而爲專業階級。在英國，即用這種分法，把生於工資勞動階級的天才的政治種子，消滅乾淨，所以這些人通常也就不再擁護出身的階級。財閥社會異於貴族社會之點即在這種階級的流動性，在財閥政治之下，爲什麼比在貴族政治之下容易發生革命，這就是一個理由。

反對派稱爲『資本主義』的這種經濟制度，實在是一種複雜的制度，此地有加以相當分析之必要。在近代社會中，除了蘇聯而外，財富的主要來源，我以爲共有三種：一爲土地及自然專利權的佔有；二是男系家庭中的遺產制度；三是商業。這三種東西，並不是彼此相聯而不可分離的；例如亨利喬治就想消滅第一種，同時又不損及第二三兩種；如天主教的俗教士，則有第一種，第三種也有存在的可能，而第二

種却已消滅；又如有些反塞米族者，看他們的議論，便是保存第一二兩種，而消滅第三種。三種之中，常遭社會主義家批評的，我以為當是土地佔有利遺產，因為二者都是貴族統治的遺物，至若第三種，若是成功的唯一根源（亨特·福特卽是一例）其對於整個社會的禍害，是否亦如其對於社會的好處一樣多，却不無疑問。而一般的階級概念，和遺產制度確實是不能分離的。尤其在教育上，資產階級子女所受的教育，和工資勞動者的子女所受的教育，完全不同。在美國方面，財閥政治所受於殘遺貴族政治的影響，較歐洲爲小，通常都承認商業是致富的主要來源。這種思想，對於青年心理上的影響，和承認土地及遺產爲致富主要方法的社會給與兒童的影響，當然是大不相同的。因爲這種方法，係着重個人的努力；就此限度而論，確是很好的；但牠又着重競爭方面的努力，在這一點上，就是反社會的了。在較公平的經濟制度之下，便沒有現在這種競爭；也沒有我們所常見的階級。在這種制度之下，也許仍有一種競爭存在，也許仍有另一種意義的種種階級。可是這種階級的種類及意義，和我們通常所說的迥不相同。在共產主義的社會中，將有一些地位是重權力的，又有

一些地位則以工作爲快愉。居於這個地位的人，在某一種意義上，將形成一種階級，比那些居在權力較少、工作不快愉的地位的人較高一等。在這種社會中，也將有一種競爭，以獲取權利較大較快愉的地位。但是在一種沒有遺產沒有父權的世界中，各個人完全憑他自己的本領從事競爭，不靠較優良的教育機會，因爲這種利益乃是不公平的。假若他所獲得的教育，較優於他人獲得的教育，那是因爲是曾有相當的表現，顯見他較宜於承受這種教育，並非因爲他的父親偶然致富所致。所以在這種社會中，若有階級的區別存在，則其理由乃在各人原來具有的優點。例如一個大提琴家的地位，便往往較一般人的地位高，縱然他所得的報酬不較多，但他所獲得的榮譽却較多。像這種不平等和競爭，乃是無法避免的。這種不平等乃是由於事物的本性使然，況且有了競爭，困難的工作乃得最有才能的人去擔負。我們在前章所討論的過度教育問題，所以難於解決，其原因卽在此。可是假若社會人人都有經濟的平等，不但自己，就是子女也有經濟的安全，則教育的競爭，必不致像現在的利害。現在競爭之所以激烈，卽由於不平等不安全所致，這些原素若能除出，則其中的刺

也就拔除了。

論到愛國主義，雖然其中雜有其他動機，但和私有財產也有一種關係，不過這種關係，却不十分顯明，而多數人也不覺察這種關係是頗爲曲折的，乃是由於一種侵略性較重的資本主義所致。通常未開發的國家，在投資家眼光中，實具有兩種用處：一是當做銷售貨物的市場，一是當做採取原料的地方。這種國家，若被投資家的祖國所統治，對於投資家有兩種好處。法國的資本，在北非洲尋得一個有用的投資市場；英國資本則在印度，美國資本則在北美洲。因此，想在國外投資的投資家，便注意到帝國主義（不是關心領土方面，而是關心經濟方面），覺得應用適當的愛國宣傳，便可將他經營所耗的多數費用，移在納稅者肩上。這就是各列強大部分愛國主義的根源，不過那些見國旗吶喊的國民，通常都不覺察那些誘致他們的陰險的努力罷了。至若弱小民族的國家主義，則在反抗侵略國的國家主義。假若他們始終是抵抗侵略，而不實行侵略，則牠們在道德下的地位，暫時較強國的道德地位爲佳。可是爭取獨立的弱國，若一旦成功，則其所養成的情操，却會使牠具有牠從前反抗

侵略時所詛咒的那一切惡德。例如波蘭被壓迫者將及三百年，獲得自由之後，就覺得不把波蘭人以前所受的重擔送給烏克蘭人，便似乎毫無理由。國家主義實在是一種極壞的原則，即使是求自由的民族，也不應稱贊牠。我並不是說民族不應該抵抗壓迫，乃是說，牠抵抗壓迫，應該站在國際的立場上，不應該站在國家的立場。不論在強國或弱國，國家主義的壞處，就在與私有財產相勾結。因為牠只在侵略，或抵抗侵略。所以我們很可以說，私人資本主義消滅之後，現在國家主義在教育上所生的惡影響，雖不完全消滅，亦必大可減少。

我們討論經濟原因在教育上的影響的第四項，便有款項的捐贈。大凡有遺囑自由的國家，一個人可以把他的產業留下，用在不違反國家政策的任何事業上。在英國，一直到最近，遺產都不得用以提倡唯理主義，其理由就在唯理主義是違反基督教國家政策的；但現在已不再有這種禁例了。不過用於進步事業上的捐款，雖然不是違法的，大體上却應該是一種保守的勢力。因為捐款之中，含有已經逝世（往往是逝世幾百年）的人的願望。教會，歷史，較古的大學，以及許多學校，就或多或少

靠着古代的遺產。在美國，捐款大半是近代的，可是只要有所捐贈，總是出諸有名的財閥，而這些財閥，一定是守舊的，並且往往未曾受過教育。所以，他們阻礙教育上的改造運動的力量，頗為不小。一個大學的教授，若有過激主義的嫌疑，其校長必不易得到實業界慈善領袖的捐贈，反之，假若他的同事決心擁護現狀，毫不畏縮，他的大學一定可得到大批的津貼。

教育上有了捐款，則其宗教方面，便比沒有捐款更趨於保守。宗教所以和私有財產發生關係，係由於歷來的遺產多係捐贈宗教團體，而他們所信仰的某種特殊迷信，在他們死後若干百年，往往仍能繼續宣傳。在英格蘭和愛爾蘭，這種關係，固然可用法律來變更。如在宗教改革時代，中世紀敬神者所留下的產業，便改變原來指定的用途，用在英格蘭教的宣揚。當蘇格蘭的自由教會（Free Church）的產業，經法律規定，決定屬於威費利（Wee Free）（譯註：此係一九〇〇年以後蘇格蘭自由教會之一員）時，法律即被改變，因此，固執的宿命論者的遺產，也得用以宣揚那種曾經消滅宿命論者的學說。但在美國憲法上，却禁止這種規定。假若你的產業，所

捐給的機關，是相信懇塔其（Kentucky）居民乃是十族猶太人（Lost Ten Tribes）的機關，這項捐款，便不能改作別用。在英格蘭改變用途雖屬可能，但亦極少。英格蘭的教會和羅馬的天主教會都是很富足的團體，要接受適當的學說者，方能享用其收入。所以一個人所持的意見若和遠古祖先相同，其中實是有一種極大的經濟動機存在。每有一次知識的進步，即受一回經濟的處罰；孔冷梭（Colenso）發見野兔並非反芻動物時，薪水便被折扣。

假若向來沒有宗教的捐助這類東西，我們可以決然相信，世事的變化，必定還要快得多。可是即使曾有這種捐助，事實上世事的變化，也比形式方面較快。有許多事情，英格蘭的牧師固不得不承認有所信仰，但他們公然也可以說，這不過是一種承認而已，然而即使他們這樣說，也沒有人說他們就是壞教士。基督教的整個教義，有些在此時有用，有些則在彼時有用。例如現在多數基督教徒都承認基督對於離婚的觀察，應該從字義上解釋，而關於無抵抗，不發誓，向貧窮人施捨等事的說教，則應作譬喻的解釋，即其意義，不在正面，而在反面，不過基督教義中那一部分可為基

督教徒所能承認，這問題是極複雜的，我不擬再加詳論。

至若關於經濟對於教育影響之第五項，向待討論的，就是傳統。我所說的傳統，並不是一般的，一般的傳統，範圍頗廣；我乃是指發生於某種經濟原因的傳統而言，而這種傳統之作用，却是在過去的，而非在現代的。通常最富保守性的性道德，即最足以說明。在從前，世界上人口不多，嬰兒的死亡率又高，所以配偶若能產生許多小孩，對於公共乃是一種服務。在教育及禁止童工未發生以前，兒童並不是一種耗費的東西，對於父母往往且是一種金錢的利益。那時一般人反對生育限制及墮胎的感情，在經濟方面確有根據，及至現代，雖沒有這種根據存在，但因爲這種情操曾和宗教發生關係，所以尙未消滅。

男系家庭制度顯然也有一種經濟的原因，因爲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是不能行獵的。甚至到最近，婦女也很少有謀獨立生活的機會，因此生活便不得不依賴丈夫或男性的親戚。而男系家庭制度，既包括妻子生活的維持和男性系統，自然要妻子保守貞操，且用極嚴厲的道德律令和宗教規則來強制執行，而在原始文明階

段，妻子若與男子通姦，往往被處死刑。及至法律的責罰逐漸減輕，最後終於消滅時，（但少數邊遠的區域如紐約省則爲例外）這種倫理的宗教的責罰，仍繼續存在。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傳統法典的這一部分，實際上（縱然不在理論上）是和女子要求與男子平等不相容的。然而婦女既能自謀生活，她們的平等要求，自不能加以拒絕。曾有些狂妄之徒，設法防止已婚的婦女尋找職業，然而這種努力，我們真不相信能有許多永久的成效。反之，我們應該把途徑加多，使婦女能自謀生活，同時貞操方面，又不必如傳統道德家的主張，保守一種所謂無過失的道德。所以現在的道德法則，因爲經濟的原因，正在崩潰之中。生產率的降低，再加上軍國主義，正使國家漸漸注意兒童的幸福，因爲一個兒童若不能長大成人，可以效命疆場，從政府方面而論，實在是一種浪費。假若種種的經濟原因使婦女的貞操減少，同時又增加國家對於兒童教養的負擔，則父親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必然減少，而與家長家庭制度有關的情操及道德格言，亦將同時消除。在目前，父母和國家都主張兒童所養成的關於性的態度，必須是由過去傳流下來而不適於現代社會的，對於兒童才是很好的。這種

思想，即表明關於性及家庭的情操的保守主義。在教育上，這種情操尤其強烈，因為多數人都以為對青年人教以一種極嚴厲的道德，才無害於青年。因此，教育上便千方百計，阻礙社會，不讓其適應新的需要，而許多成年男女，亦因幼年時代所受的教育影響，對於不足關懷的事情，亦常覺恐怖。所以，學校中所教的性道德，一部分却是發源於經濟的原因，這些原因本是屬於過去的，在現代的經濟需要上，實無存在的理由。

由上所述，可知經濟的原因，再加上私有財產，容易使教育變為保守的，但在共產主義之下，假若過了革命時期，教育的保守性是否可以減少，實在是值得研究的。我想那時的，教育，必完全在統一的寡頭政治控制之下，而這些政治家，照例都是不喜歡改革的。也許那時改革的需要，不及現在這樣切迫；也許人類在一個和平的團結時期內，可以較前改進。但不論結果怎樣，教育的理想，用合作來代替競爭，將來必始終是一種實在的道德進步，而要達到這種目標，則非經濟制度根本改革不可。單以此點為根據，我們可望共產主義下的教育所養成的成年男女，一定比現行制度

下的西歐所養成者較優良一些。

第十五章 教育上的宣傳

宣傳可說是用勸說的方法，徵集一些人加入一黨，從事於某種爭論。所以在方法上，宣傳和逼迫不同，因為宣傳是避免武力的；在動機上，則與教學不同，因為宣傳不是知識的傳播，而是產生一種黨的感情。宣傳與教學不同之點，也可以說只是在動機上，因為宣傳也許完全是由精確的知識組成（縱然這是例外），不過縱然如此，宣傳所包含的知識也是偏於某一方面，而趨向相反的知識，則在被排斥之列。和科學的心理分析相反的讚頌和咒罵，也都是宣傳，不過多數人都具有充分的優劣，能夠避免謬妄。同樣，寫一個民族的歷史，可以根據友誼的觀點，也可根據仇視的觀點，而在敘述方面，且盡力求真，而其著作給與讀者的印象仍是不正確的。不過這種不正確，只能由其遺漏之處見之。

在一切教育上，宣傳都有一部分的作用；無論任何人，都難免表示嫌厭與偏愛，

而在青年面前有這種表示，即有一種宣傳的效力。所以教育者所要研究的問題，不在是否應該有宣傳，而在宣傳的分量應該有多少，宣傳應如何組織，宣傳應採取那一種；在教育的何種階段上應設法使兒童不受宣傳的影響，並教以獲得公平判斷的方法。

自宗教改革以後，宣傳在教育上的地位，便時時增加。使宣傳技術完備的人，第一就是基督教徒，他們利用教育的統治權，遂將在反宗教改革中所得的利益集中起來，可是新教徒亦不後人；例如在英格蘭，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Spanish Inquisition），斯密斯費爾德（Smithfield）的火，以及火藥陰謀（Gunpowder Plot）即被他們新教徒盡量利用。至若十八世紀，則與十七世紀完全相反，十八世紀完全是一個承平時代，也不受宣傳的影響，一直到法國大革命爆發時為止。十八世紀的戰爭，其影響雖然重要，可是情況並不激烈，交戰者仍然互相尊重。可是從雅科賓主義（Jacobinism）發生的，歐洲的精神就變為更嚴肅的，在反對拿破崙的長期抗戰期間，英國人養成了褊狹的思想，德國人也只知愛國。自此以後，一直到現在，進步與反

動的衝突，日甚一日，而國家主義在一般男女成人生活上的勢力亦逐漸加大。及至今日，世界各國（甚至同一國內的不同的政黨）彼此完全分離，而這種分離，並不_{在他們的信仰，却在他們所知者及所不知者，在他們對於主要人物的評判，在他們對於將來的希望和恐懼。}

宣傳最初本是近代世界離異分裂的結果，可是後來却變為原因。在宗教改革以前，歐洲還有相當的統一存在；對付當時的異教徒，只應用迫害，並不需要近代所謂的宣傳。反之，在宗教戰爭期間，勝利或失敗，就全靠鼓吹信徒改變信仰的力量。法國在革命戰爭中的勝利，大半由於雅科賓宣傳後所產生的潛力和熱情所致。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就完全是用宣傳建設起來，若無愛國的宣傳，各國在大戰中也不致蒙重大的犧牲。

教育的普及，更把宣傳的機會增加了無數。不但教育本身處處即是宣傳家，就是閱讀的能力，也就使全國人民容易感受報紙的影響。近代戰爭所以較古代戰爭更為激烈，其主因即在此。具有閱讀能力的人民，若對於其他事物毫無所知，自會受

荒謬報告的影響，而在古代則不然，多數人民或是全無教育，或是飽受教育，無論怎樣，都可比較地能夠免除影響，由此可見現在宣傳的重要，簡直是空前的。

宣傳有三種主要的形式：一是爲政黨的宣傳，二是爲信條的宣傳，三是爲國家的宣傳。第一種宣傳，固不能由國家公然舉行，但可從事反對小黨的宣傳，例如英美之反對共產黨是。大體上，政黨的宣傳多半不在教育上施行。爲富人子弟而設的學校，其空氣當然是守舊的，可是多數兒童長大時，自然會成爲守舊黨，所以黨的宣傳便不十分必要。至若關於信條和國家，一般人都認爲是學校中應該宣傳的事情。羅馬的天主教徒，總是要他們的子女送在羅馬天主教的學校中受教育；新教徒所喜歡的則是一種溫和的宗教空氣，而這種空氣，差不多即是表現他們的信仰。每一個大國，總是將一種國家主義的精神貫徹在國家所設的學校中，且認爲在普通公民所受的教育上，這才是最具有價值的東西。在共產主義之下，固然沒有國家主義的教育，但是關於共產主義却有一種非常緊張的宣傳，且向兒童宣傳說，社會主義者蘇維埃聯邦共和國（U. S. S. R.）即是共產主義的擁護者。這種宣傳對於兒童精神

的影響，和資本主義國家教育所產生的國家主義的影響，是否大不相同，確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教育上的宣傳，通常都能達到所宣傳的目的，若不幸失敗，其中必有某種特殊原因。大多數的人，通常都認可有生以來薰陶他們的宗教，和他們在學校中所學得的愛國主義。美國移民的子女，都成了愛國的美國人，對於父母的祖國，反而輕視。國家主義的宣傳所以會有大規模的失敗，其唯一原因就在戰爭的失敗。一九一七年大多數的俄國人都不再愛俄國；一九一八年中，許多德國人亦復如此；可是這些德國人，後來因為受凡爾賽條約的壓迫，多數又放棄了世界大同主義。一種宣傳若不使人民相信他們素來非常厭恨的東西，通常是絕不會失敗的。例如要使南愛爾蘭人發生不列顛的愛國感情，或接受新教派的宗教，便是絕不可能的。宣傳若要成功，必得宣揚那種最能迎合某種本能的東西；採用這種方法，必能大大增加團體感情的毒害。若已有某種怨恨存在，宣傳便可使其更加激烈；若有某種潛伏的迷信感情，宣傳便可以把它抓住，使它居於有勢力的地位；若潛伏着的是受權力的感情，宣傳

便可以喚醒牠。不過無論爲善爲惡，宣傳的效能亦有相當的限度；至少迄今是如此；將來羣衆心理學完全發達，政府使其人民信仰任何事體，也許就可以沒有限度了。宣傳的東西，或是價值，或是普遍的命題，或是事實，這三種情形，各微有不同，應分別討論。

關於究竟的價值 (ultimate values) 乃是無法辯證的。例如有一個人主張窮困是一件好事情，或說假若個個人時常頭痛，便是一件好事情，對於他這種說法，我們可以不贊成，我們帶他到牙科醫生處，可以非笑他，但我們並不能證明他的議論是錯誤的，像證明他說鐵輕於水的錯誤一樣。又若一個預言家提出一種理論，說要名字第一個字母是 Z 的人，才能獲得幸福，因此，便有一大羣的 Zacharys (希伯來先知之一) Zedebaihs (Josiah 之子，猶太之末代王，見聖經) Zebedee (聖徒 James 與 John 之父，見聖經) 對他作熱忱的擁護，可是終被約翰和喬治強有力的軍隊打敗。然而這不過是從實用方面否認預言家的消息，在邏輯方面，他仍和其反面一樣，同是合理的。

在實際生活上，關於究竟的價值，不容易發生純粹邏輯的問題，因為人們所注意的，乃是當做不當做的行爲。一種行爲當做與否，決定於兩種因素：第一這種行爲最易發生的效果是什麼；第二這些效果大體上是否很好，或較精確地說，這些效果平均地說，比在同樣環境下的其他可能行爲的效果是否更好。這兩個問題中，第一個問題乃是科學的，而非倫理的，亦和其他科學問題一樣，可以應用理性的辯論。及至辯論到當做的行爲，才轉到第二個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在理論上是無法用辯論來決定的。

在政治爭論中，意見之不一致，可分二種，一是名義上的，一是實際的。不論任何人，若任其本能的驅策，必主張他自己的幸福才是至高無上，家庭的幸福則在其次，至若國家、同黨或同教的幸福，要和他自己的幸福相衝突，始有尊重的價值。他若是一個專制君主，他這種意見即可以終生保持着。但若他並不是這種人（究竟這才是較普通的情形），他必須取得同志的幫助，方能遂其願望，而他若要獲得同志，至少必須表示他所從事的目的和旁人一致。通常這種表示，一半是真誠的，一半却

不是非真誠的那一部分，便一半靠情緒的產生，一半靠似是而非的推理，而似是而非的推理力量之大，且出乎近代許多非理性主義者的意想以外。例如：從大戰完結至一九三一年秋天止，不列顛的工業爲何都爲不列顛的銀行而犧牲，就因爲多數工業家都被銀行家所提出的似是而非的論證所說服。每一個政黨，固真是代表某團體的利益，但同時牠又用論辯的方法，證明牠也代表其他團體的利益；若不能提出有力的論證，便利用激起的情緒，達到同樣的結果。但無論如何，關於究竟的價值，總不會發生爭辯的，因爲沒有一個政黨敢公認牠所擁護的團體是爲我的。每一個政黨都說牠的目的，乃在謀全社會的最大幸福，這幸福若不是在這一世界中，便是在將來的另一世界中。所以關於究竟倫理價值的問題，縱然情緒方面在政治上很重要，但在理智方面却很可以置而不論。

由上所述，可見在政治的爭論中，也有許多地方難免科學的辯證。一個團體若說牠的利益實在和另一團體的利益相同，這種議論，在理論上常常可以證實或否認，而在實際方面有時亦確能如此。帝國主義的國家說，落後的國家（即是說沒有

強盛的武力的國家）若能在帝國主義統治之下，可以比牠們自由時，還幸福一些。婦女未獲得選舉權以前，男子都說婦女在男子政府之下，比在兩性平等的統治下，可以更爲幸福。工業界的領袖也說在他們聰明的指導下，工資勞動者的幸福，比在公共管理的工業中可以更多一些。諸如此類的論證，受其宣傳者，亦有人表示信仰；但因並未以自我利害爲前提，故若論證根本錯誤，反因論辯之故，而自暴其缺點。再則居於統治地位的團體，若對於本團合理的信念，亦發生搖動，則其自信力亦必喪失。例如一七八九年多數的法國貴族，和一九一七年的許多俄國貴族，就懷疑到他們階級的特權是否合理，若非這種懷疑，法俄革命的成功亦必更難一些。

以上論到價值問題的理智方面，已經很多。可是在實際上，倫理宣傳上所用的方法，都是情緒的，而非理智的。試看一切價值的判斷，若加以最後的分析，都可見係以情緒爲根據。所以倫理的宣傳自然也是情緒的。不過關於所產生的情緒的種類和宣傳所用的方法，則有分別之必要。

情緒的宣傳，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黑奴籲天錄 (Uncle Tom is Ca-

bin) 卽是直接的宣傳, 英格蘭的水手 (Ye Mariners of England) 亦然, 在直接的宣傳中, 是用一種名詞來描寫對象, 使讀者對該對象發生宣傳者所希望的那種情緒。間接的宣傳, 則在使讀者對於和對象有關的環境發生情緒, 情緒自身則與環境無關。這卽是教堂音樂的作用, 此外, 社會團體中所用的一切音樂, 其作用亦復如此。英國上等階級對於本國的公立學校, 都有一種愛護之情, 這種愛護, 實在是一種極複雜的情操, 其來源大半是從前在學校羣衆中所養成的種種強烈的社會情緒; 而這種情操的力量極爲充實, 可以終身不滅, 在政治上有很大的作用。羅馬天主教徒對於教會的情操, 和他們青年時代在午夜的羣集中的情緒, 在耶穌受苦日 (Good Friday) 的誠敬情緒, 耶穌復活日 (Easter) 的歡樂情緒, 在焚香時的情緒, 以及在黑暗中在神祕中所發生的種種情緒, 都有密切的關係的。這兒童時代或青年時代的情緒, 若和一種政治團體發生聯繫, 必會 (而且往往如此) 產生一種情操, 足以壓倒一切理智的信仰。天主教會就最能說明這種宣傳, 天主教會差不多已有兩千年的歷史, 而在這個期間中, 就在完成其宣傳的技術, 但是各民族國家也造成了這

種技術（縱然不甚完備）例如軍樂軍事表演之類即是。當我兒童時代，不列顛的兵士還穿着古代傳下來的紅色外衣，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我看見這些兵士隊伍在街上走過，我覺得非常喜歡。這類喜歡，若不遇着障礙，極容易產生一種軍國主義的信仰。

情緒的宣傳有幾種危險。第一，用在爲善也可以，用在爲惡也可以，而爲惡也許更容易。因爲通常理性的行爲，對於情緒都要加以相當的控制，所以宣傳的目的，若僅在引起頗單純的原始情緒，對於合理的行爲不過是一種障礙。戰爭快要發生時，人們都非常欣喜，認爲可以把他們的野蠻情緒自由發洩一下，他們當時所經驗到的那種欣喜，和素行謹飭的人一旦墮入情網所有的那種欣喜，是非常相像的。宗教與愛國主義都在投合極原始的情緒，而這些情緒，對於文明實在是危險的東西。人們若要獲得一種團結的生活，便不得不有一種審慎的社會組織，並限制彼此間本能的仇恨。像現在的文明國家，人民衆多，對於不文明的欲望若不設法限制，實在無法維持，因爲假若這些欲望自由活動，文明人們便常覺有一種不安，時時要發生較

原始的感情，而這些感情，正是情緒的宣傳家所最歡迎的。戰爭與宗教，可說是政治方面這種戀舊病之最重要者。

情緒的宣傳還有一種危險，就是容易使心靈障蔽，不能接受論證。意識的心也許是理性的，可是在意識的平面下，就潛伏着幼年時代遺留下來的無法改變的信仰。有許多人在承平時代，還是世界大同主義者，自由思想家，可是一有戰爭或生命的危險，就即刻變為愛國者或宗教家。其原因，一部分自是由於幼年的宣傳所致；而大半却是恐懼之一種自然的結果。但是既經宣傳，恐懼却可以改變裝束，變成一種比較尊貴的東西，例如愛國或愛上帝之類。

至若關於普遍命題例如宗教教義之類的宣傳，也大半是採用情緒的方法。例如天主教徒所懷抱的情緒，都是和天主力的信仰相關連的，因此，他若不相信一些形而上的議論，他便沒有幸福對於一種教條的信仰，在理論上應用純粹理智的方法未始不可克制，但除了對少數異常講理的人而外，這種手段是不會成功的。一般而論，若有許多男女突然放棄他們素來所持的信條，其中必有某種經濟的動機

存在（不是往往是無意識的）宗教改革若無羅馬人勒索教會土地及稅捐，是不會成功的。歐洲的社會主義者，大都是反基督教的，且提出經濟的論據，證明基督教實是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所以任何種宗教信條，罕有被邏輯打敗的；法國十八世紀的唯理主義也許即是最重要的例子。但是，人們對於獨斷的宗教所涉及的這些事體究竟應該信仰或不信仰，無論如何總要決定於理性，可是現在理性所佔的地位，實在太少了。宣傳若依附於情緒，尤其是依附於讚美或咒罵，依附關於某些命題的信仰或不信仰，便是科學精神的障礙，所以也是文明的障礙。

雖然政府絕不會讓青年聽取關於重要困難問題的反面宣傳，但我堅絕相信，若能採用這種計劃，實在是最好的辦法。要教師完全不表示互相衝突的意見，實不啻要他變為愚蠢，要他一半壓制他的人格。自然也有一些教師毫無黨的偏見，但這種人絕不能成為可以啓示兒童的教師。教師也不應故意避免涉及現代社會的一切問題，對於青年人們，應該鼓勵他們聽取各方面意見，並且考慮這類問題。關於共產主義，應該輪流每星期一請蘇俄大使和撒爾君（Mr. Winston Churchill）在

廣播無線電上互相辯論，且鼓勵學生聽這種討論，經過三個月後，各學校不妨舉行一個自由投票。星期二則請甘地和維西羅（Viceroy）辯論印度問題；星期三請斯大林和康特堡里（Canterbury）的大主教辯論基督教問題。這種辦法，才真正是準備兒童將來參加民主政治，使兒童知道從單方面陳述中抽取真理的困難技術。宣傳並不可咎，單方面的宣傳才是應該責備的。要具有批評宣傳的能力或具有美國所謂的『大減價抵抗力』（Sale resistance），才是最不可少的事情，可是達到這種理想，絕非遠離宣傳所能成功，正如遠離癩疹並不能避免癩疹的傳染一樣，只有去經驗宣傳，發見宣傳常常誤人，才能避免宣傳。要達到這個目的，每個學校應容許敵對的宣傳家存在，此外實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法子，而廣播無線電便是宣傳的機關。

我以為要使社會具有最少限度的團結，相當分量的無報償的宣傳，實在是不可少的。犯法雖亦有是責任的，但這種情形，究竟很少，一般而論，法律總是應該尊重的。將來世界上若要避免戰爭，必須有一種國際機關來解決各國間的爭端，且教人

們尊重那解決爭端的團體。和平主義者也許會說，宣傳的存在並不爲害，種種相反的宣傳同時存在，始足爲害；假若各國不宣傳己國的國家主義，大家都教國民尊重美國，則各國間便不再有衝突的機會發生。假若世界上的一切經濟學都是共產主義經濟學，或都是資本主義經濟學，則蘇維埃政府和西歐各國的衝突，亦可以立即消滅。和平主義者這樣說法，我認爲倒是很好的。不過這種計劃，也有種種困難。要知世界上關於一種尙在疑問中的題目，若只可以有一種學說，世界便不再會進步。再則，世界上若無討論的題目，批評的判斷力也無從養成。所以宣傳的種類越多越好，一則是爲世界的進步，一則是爲養成評判兩種爭議的能力，各種政治的檢查所以應該取消，其理由亦在此。

教育上最重要的責任然而又是最被忽略的部分，就是應該教兒童如何能根據不充足的材料獲得真實的結論。我說這種話，我知道在嚴格的邏輯上，是不通的，然而在實際生活上，一切成功，却都靠做這種顯然不可能的事情的才能。成功的將軍，就在能確然揣測敵人的行動；成功的組織家，則在能於短時間的接談後選擇那

優良的部屬。甚至科學上有成就的人，也難免揣測，因為這種揣測，後來却可以證實。尤其在政治學上，資料不易充足，所以尊重理性的人也無法達到一種合理的結論，可是這類材料，却能使一個重理性而又精明的人，獲到一種聰明的結論。要達到這種理想，固然要有科學的精神，排除偏見，並具有假設思想的能力，但此外還需要別的東西——即普通含糊地稱爲『判斷力』的那種東西。這種性質，若常常用各種適當的資料加以鍛鍊，可以向各方面大大進步，所以對於青年人，到了他們受教育的某一時期，教者就應教以政治的判斷，其方法甚多，例如教他們聽取那預先知爲謬誤的政治演說，或閱讀各黨派關於過去事件的陳述，然後試爲推斷的過去事件的真實情狀，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凡此種種，都是宣傳的反面；乃是使人們不受宣傳傳染的方法。

如上所述，我知我在一種與該項討論有關的爭論上，隱然有一種偏袒。即我已毅然斷定意見不僅是有益或有害，也可以是真確或謬誤；我也斷定，只要涉及事實，則知道一種意見是否合理，總比知道一種意見是否有用，要更容易一些；我也斷定

通常相信真理，總比相信錯誤更爲有用。我這一切假定，都有受攻擊的可能，而且真被實用主義者及共產黨所攻擊，現在讓我們更仔細考查一下。

據說羅馬大將愷撒（Caesar），係被殺於三月十五日。我雖不曾仔細考查過這種說法的證據，但我已經讀過種種似乎可靠的書籍中的敘述，因此我遂對此說表示信任。在青年時代，相信這種說法是很有用的，因爲可以使我們能夠考試及格，可是考試時期一過，這種信任便不再有任何用處。但無論如何，（因此便到了我們的第二項假定）知道『愷撒被殺於三月十五日』這個命題的合理，總比知其效用，顯然更容易一些，因爲牠的效用除了對被試者而外，實在是大成問題的。我說這種話，似乎是反駁我的第三個假定，即通常相信真理比相信錯誤更爲有用。其實總要真理或錯誤中有一種具有效用，這種說法才能適用。事實上，多數的命題，都是沒有足信的價值，也沒有不足信的價值。試想位數無限地增大的乘法表，其中必含有無限數的命題，可是其中能實際應用者，不過有定數的幾個。但不論何時，若爲某種原因，需要這些命題中的一個時，則把這個命題弄錯，不見得會比合於真理好。這種情

形，並不是不可能的，因為你從前也許發生過一種錯誤，而這種錯誤，現在恰恰被新的錯誤抵消。不過這種可能，不會和政治家發生關係，因為政治家所要求的，只要兒童們把總數算對就是了。

算術的例子，也許為共產黨所承認，可是關於爭辯的意見，共產黨則主張必有一種資產階級的看法和一種無產階級的看法，且認為無產階級隊中伍中的一切優良分子，一定持着無產階級的見解。試以不死的問題為例而言。在共產黨的意思，認為研究的方法，不在考查心身的關係或心靈研究者所供給的證據，也不在藉口證據不足，不下判斷，乃在證明向來天堂的愿望，不過是資本家用以使無產階級滿足他們的命運，縱然工資較少，未能滿足他們的要求，亦認為滿意。所以不死之說，便成了資本主義武器的理論，而否認不死之說者，則是共產主義武器的理論。其中並無不合理不合理的問題；雖然我們可以懷疑鎗彈是否合理，但關於鎗彈的重要事情，乃在研究牠用在什麼軍隊至若意見，亦復如此。

這種看法，自然是否認科學態度的，因為科學態度，乃是在廣大的範圍內，承認

可以發見近似的真理，若不能發見真理，唯一合理的態度，就在暫緩判斷。再則共產黨也並不始終保持其懷疑的態度。據說辯證法的唯物論實在是合於真理的，並不僅是暫時使無產階級信仰的一種東西。共產黨又說「某某信仰係暫時為無產階級而設」這種命題也確實是合理的，因為假若不合理，便不能當作實際宣傳的根據。所以共產黨的實用主義實在是一種不慷慨的東西，不過表現其不能容忍而已。因此，我的結論如下：真理是有的，關於這些真理，有時我們確可獲得一種近似的知識，而這種知識往往是有用的，至若信仰錯誤，很少是有益的。我還可以斷定說，教育的一個目的，應該教青年人在可能範圍內尋求正確的結論。教育若不能達到這種目的，黨派的精神將愈形深刻，而破壞性的衝突之危險亦愈甚，理智方面，則障礙科學的進步。政治家若視教育為其政治宣傳之一枝，對於上述種種事情，尤不應該忘記。

第十六章 個性與公民訓練之調和

我們在第一章中，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個人的充分發展可以和最小限度的必要的社會團結調和嗎？爲解答這個問題起見，我們討論了教育受政治和經濟影響的種種情形，結果我們發現這些影響，大半對受教育的男女兒童是有害的。那麼這些政治經濟對於個人的影響，應該常常是有害的嗎？這是不可免的嗎？也許不過是我們之時代一種暫時的不幸嗎？假若是一種暫時的不幸，那麼在不十分遠的將來，我們有什麼希望使個性和公民訓練更加調和嗎？

政治對於教育的禍害，其主要的來源有二：其一是常把某黨團的利益，放在人類的利益之前；其二是，不論羣衆或官吏，對於『均齊』都有一種過度的愛好。這兩種禍害，在目前以第一種較大；不過假若消滅了第一種，則第二種禍害也許更其十分嚴重。

擁護自己的國家，擁護自己的宗教，擁護男性，擁護資產階級，歷來即已成爲教育上的慣例，一國之中，若同時有種種不同的宗教，則在學校中國家便不能左袒某一種宗教，然而學校因此便屬於種種教派，否則便是像紐約或波士頓，爲天主教的利益計，不惜曲解公立學校中所教的歷史。（註一）至若對於男性的擁護，現在已不可能，可是除蘇俄而外，現在世界各國所施的教育，仍然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至若教兒童單心於自己的國家，自然是各地皆然了。

這種事態的結果，便是教育屬於各宗教，各階級，各國家間的權利爭鬥。學校之對於學生，並不重視他們的本身，而是把他們當做一種新兵；教育機關並不在謀兒童的幸福，却是從事於遙遠的政治目的。我們當然不能說國家會把兒童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前；所以我們現在所要問的，就是在教育上國家的利益能否和兒童的利益相等。

要達到這個目的，第一個必要的條件，當然在大規模戰爭的消滅，這是很明白

（註一）例如在紐約城中，教師說到宗教改革，不能稱爲宗教改革，要稱爲「新教的反抗。」

的。假若消滅戰爭的方法，乃在建立一種國際的威權，則軍國主義的教育便不再有任何作用，且將逐漸減少，最後以至於無害。也不必再設立公務人員訓練隊，或實施強迫軍事訓練，或教兒童以錯誤的歷史。道德訓練也不再以殺人爲道德生活的頂點，種種行爲均以此爲依歸。我認爲建立一種有力的國際威權，用以解決爭端，並強迫頑強的國家接受其解決辦法，不論由教育或其他任何觀點而論，都是現在最切要的改革。

不過要建立這種國際威權，却有許多可怕的障礙，而其可怕的程度，實出乎多數和平主義者意想以外。試以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間的爭端而論。這種爭端，絕不會和平解決的；兩方面都覺得關係重大，非努力奮鬥不可，所以我們無從想像會有一種强有力的國際關係，可以防止這種爭端不致引起戰爭。試以德國內部共產黨和國家黨的戰爭爲例而論。對於這種戰爭，俄法能袖手旁觀嗎？假若俄法聯合一致，大不列顛能中立嗎？美國敢於冒險，在歐洲大陸上宣傳共產主義嗎？中國和印度不會乘機佔便宜嗎？所以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爭端若不解決，（不論如何解決，不

論可以產生何種機關，（世界是絕不會和平的。況且，若非共產主義勝利（無論如何，至少在全歐應該如是，）這種爭端也不能解決，因為到了將來，資本主義必不再會使人滿意。在最近將來，世界上幸福的一般標準，俄國也許高過其他各地，而這種情形的宣傳效力，無論如何是不能抵抗的。所以達到世界和平的捷徑，未見得不在於俄國的宣傳。果屬如是，則一般人對蘇維埃政府向俄國兒童宣傳共產主義所用的不甚精細的方法，表示反對，所見未免太淺。以上所說，並非我的積極主張，我不過是當做一種假說提出，而這種假說，却未見得不能成立。

世界要達到和平，自然只有德國不再受戰敗的懲罰之一法，而要德國不再受這種懲罰，又非法國不再支配歐洲不可。可是要法國不再支配歐洲，結果又只有出於一戰。

此外，若不經過一種大規模的戰爭，印度能否脫離英國的支配，中國脫離日本的支配，也是不無疑問的。

這一切大問題，說要圓滿解決之後，才能希望創造一種國際的威權以保持世

界的和平。這種問題，在最近二十年內，假若共產主義勝利，也許可以解決，但對於這一點，我却不是一個樂觀論者。

除了戰爭的消滅外，調和個人與社會的第二個必要條件，便是迷信的消除。我之所謂迷信，乃是指以傳統或情緒為唯一基礎的信仰而言。大凡一種人民，若認為這類信仰的保存非常重要，他們必創造出一種教育制度，專在尊重古人的智慧，而關於問題的解決，亦不以理性為根據。而握有權力的人，差不多都情願他的下屬重感情而不重理智，因為採取這種辦法他才更容易使那些在不公平社會制度下被犧牲的人，自願滿足他們的命運。因此，迷信和不公平自然聯絡一氣，唯有經濟政治制度已達到公平的境地，國家的教育才會從事養成一種理性的態度。

自然，這也不是說，經過長期衝突之後，一種公平的經濟制度建立起來，同時就不會再發生迷信。在戰爭時間，錯誤的信仰往往被利用以鼓動熱情，而嚴格的理智訓練，則認為可用以防止民衆對於事件的重要性發生懷疑。例如俄國共產主義，已自有其整個的神學教義，有其聖徒傳，有其神聖的歷史。假若經過一百年的爭鬥後，

俄國的理論終於把世界全部改造，則在這個爭鬥期間，共產主義必造作出許多神話，而其學說也必非常嚴肅，不容侵犯。到那時候，若有人敢於說馬克思和列寧並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物，必遭重大的迫害。我想將來共產黨所居的地位，也許會和黑暗時代教會所居的地位相似——但雖有此種可能，未必真能實現。在共產主義勝利前，必發生許多大戰爭，而這些戰爭，也許會破壞了世界上所有的工廠，使科學家和技术人才亦同歸於盡。假若真是這種情形，則將來的人類，若在聖經中發見一條記載，說列寧曾盼望施行『電氣化以救俄國』，必非常驚異，不知所云，認為這是表示馬克思的神祕的聯結。所以我們仍然可以設想，將來也許會有一種大同國家（World State），儘可以有公平的經濟制度，但同時仍被迷信所支配。不過若不會發生一種破壞性極可怕的戰爭，這種事情是不容易實現的。至若根據其他任何假定，我們可以說，將來共產主義勝利，不再需要戰爭心理時，則現在與蘇維埃政府有關的迷信原素，可望消滅。總之，到那時候，對於共產主義的信仰，也不再顯見重要性，因為在實際政治的範圍內，其他制度是不會再發生的。

其次我要討論的危險，即不論官吏或羣衆，對於均齊都有一種過度的愛好。兒童若見同伴有『奇特』之點，即發生一種本能的仇恨，這種心理，在十歲至十五歲之間，尤其顯著。可是爲師長者，假若覺得這種習俗不好，他們却可以設種種方法加以防止，如我在前章中所提議的，可以把較聰明的兒童放在特設的學校中。這種對於特立獨立行者的排擠心理，却以愚蠢的兒童爲最強，烈他們以爲聰明兒童的特殊嗜好，即是這些兒童應該受迫害的理由。假若爲師長者也是愚蠢的，（這種情形是可能的，）他們便袒護愚蠢的兒童，贊成（至少是默許）虐待較聰明的兒童。在這種情形下所產生的社會，其中一切重要的地位，全被那些用愚蠢以諂媚羣衆的人們所佔據。這種社會中所有的人物，便是腐敗的政客，愚蠢的校長，飯桶的警察，不公平的法官。這種社會，即使牠在一種天然富源充足的地方，但因爲不能選擇有才能的人擔任重要位置，結果亦必感受窮乏。這種社會，即使口中不離自由，甚或豎立自由神之像，但終久是一種迫害的社會，而被迫害者，正是想救社會於災難中的那些人。凡此種種，都是由於羣衆過度的壓迫所致，先是學校中的壓迫，繼而是大社會

的壓迫。大凡每有這種過度的壓迫存在，主持教育者往往都不知道這種壓迫是一種禍害；反之，他們却非常表示歡迎，認爲是養成良好行爲的一種力量。所以，在此不得不研究的，就是何種環境會使校長和教育官吏陷入這種錯誤中，其次，有沒有一種制度，可以使他們不致發生這種錯誤。

專門從事教學的人，通常可以分爲兩類。有一種人愛好某種學科，很喜歡教該種學科，且把他們自己的興趣移植在學生心中。反之，另外有一種人，却喜歡居於有權力的優越地位，喜歡管理人，但又缺少管理人們的技能。有些制度利於前者，有些制度則利於後者；而近代效率的趨向，却漸漸利於管理派的人，而不宜於教學派的人。管理派的人，自然也有其效用；我嘗見一位女士在塔克薩斯（Texas）的公立學校教書，她就覺得有常常攜帶手鎗同來之必要。但其實，除在人口稀少的偏僻區域外，縱然異常頑強的男女兒童，仍可以設法使他們分散，結果，那些逗留不去的人，卽已羣龍失首，便可用不十分利害的方法去對付。教師之從事教學，若係出自對於所教學科的愛好，同時對於兒童又有一種親愛之情，則在知識及文化的傳授上所獲

得的成績，大都必遠勝於那些愛命令，愛方法，愛效率，但又缺乏知識，怨恨兒童的人所獲得的成績。不幸，在任何一個大規模的學校中，都有許多例行的行政工作，而這些工作，通常却是最壞的教師做得最好，可是在上者眼中所見者只是行政工作，而不是教學工作，因此對於工作的信任，往往極不平均。再則，不論在任何較大的行政機關中，在上者自然都承認辦公事是最榮譽最困難的工作，因此，一切較優良的位臵和較豐裕的薪水，都給了那些做學校行政工作的人，而不給實際從事教學的人。上述種種情形，極容易產生不良的教師。所以我們可以說，大凡贊成均齊的人都是辦事家，而另有一種人却愛好才能，（才能本身即是一種與社會相背的特點）又因為愛好才能，故也易於容忍其他種種的特長。所以要消滅均齊的危險，要點就在鼓勵愛教學的教師，不在鼓勵愛管理的教師。

到此，我們便論到問題的另一方面，這一方面的形勢，將因世界的組織愈趨嚴密而更加嚴重。因為在一種大的組織中，居於權力地位的人，都需要一種確定的才能，即所謂辦事能力或行政能力；不論組織所從事的工作是什麼，上級地位所需要

的技能，通常都是一樣。例如一個人，若能經營蘭卡西耳（Lancashire）的棉紗貿易，自然也能籌畫倫敦的防空設備，或作中亞細亞的探險，或將木材由不列顛哥倫比亞運到英格蘭。他對於這種種事業，不必要有棉紗的知識，空中戰爭的知識，土耳其斯坦湮沒的古城的知識，或森林或航海的知識，都可以擔任。至若幫助他居於下屬地位的人，就不得不具備此諸種技能；而他的技能，在一種意義上，却是抽象的，並不必依靠某種專門知識，所以組織的規模越大，重要的有權力的地位，便越在對於關係工作毫無專門知識的人手中。這種情形，自是無法避免，但亦有其危險，再回到我們的題目，牠的危險乃是在教育上。

在教育方面，教育行政人員的危險，即由於他們愛好分類統計所致。在事實上，他具有這種感情也是無法的，因為他對於大批的材料不得不作敏捷的應付，可是只有分類才能使他達到這個目的。在某些材料上，分類確可以十分滿意，大凡天然的材料都可以應用分類法。例如賣鮮果者，總是賣梨、豆、菠菜、白菜之類，他絕不會忽然自問：『這種對象是梨，抑或是花椰菜？』可是當前的材料若是兒童，情形便不大

相同。例如某一個兒童的心理是否有缺陷，乃是一個難確定的問題，在科學上講，實不能有一種正確的答案。但在行政上，則非有一個確定的答案不可，即或將兒童送入特種學校，或仍留在普通學校，二者必擇其一。所以行政者總要設法獲得自然界中所沒有的那種精確，他所以喜歡智力測驗，這也是一種原因。而他應用在心理缺陷上的，也可以應用在其他心理分類上。一個人對於一小羣兒童，若持一種情感的態度，必定把兒童看做個別的，他必覺得對於兒童有些非語言所能表達的感想，而這種人所最喜歡的，往往是一個兒童所獨有的特點。可是我們若站在一種距離上，根據不明晰的官場報告來觀察兒童，必不高興體會兒童的特徵，他情願所有的兒童完全一樣，因為要兒童彼此相同，他的工作才比較容易，可是他仍不得不用年齡、性別、國籍、宗教來分類。至若其頭腦最開明者，也用智慧測驗來分類。然而即使頭腦最明瞭的人也喜歡所有事物一成不變，而忘却了各人所以彼此互異的個人生活上的性質。所以我認為危險的，就是恐怕教育官吏鼓勵均齊，因為現在的世界不論在任何方面，都正在傾向於這一方面。

這是一個行政問題，在行政方面，自有其解決的辦法，即將地方事務委任於下級官廳。假若有一種大同政府（A World Government），牠對於全世界的教育，自然施以相當的監督；也自會禁止過分的褊狹愛國教育，禁止牠認為有搗亂性的學說。但在其他一切方面，牠必讓教育的組織有一種地方性。假若牠具有一種科學精神，牠亦必准許實行種種新方法的實驗。現在多數的行政人員，全然不知實驗精神為何物，可是若要教育更其科學，實驗精神實有更加普遍之必要。必待實驗精神發展之後，在科學國家中才能希望人們對於「例外」持一容忍的態度。因為沒有例外，科學必不能進步，科學的門類亦不會增多；我想公務人員若都受過一種健全的科學教育，（不但在物理化學方面，也要在生物方面，）他們必相信這種真理。

至若個人主義，其正常的要求固不能忽視，但在人口稠密的工業世界中，即使在個人心理上，也比從前受了更多的限制。我們這些生活在大城市中的人，就已經學得在羣衆中行動的種種方法，使我們不致混雜；例如我們都靠右邊走，行走有適當的速度，應該穿過的街心我們才穿過等等，這些都是偏於外表的事情，可是在正

當的事務中，所需者亦復如此。從前有一個浸禮教徒聖約翰氏，常常衣服不整，到處游行，口中呼號着『你們後悔呵，因為天國就在近邊。』假若倫敦或紐約街市中有一个人有這種舉動，必致鬧動多人，羣集觀望，結果交通阻塞，警察亦必告訴他，應該租一間大廳，然後又再發表他的感情。在工業社會中，在工作上成爲一種獨立單元的人很少，大多數人都繫屬於組織，各人都不得不完成各人在集合作業中所負的責任。所以在現代的社會中，公民道德，社會合作的感覺，比較從前更爲必要，不過不應該忘記的，就是不能因爲養成這種感覺，遂不惜過度壓迫個人的判斷力和開創力。

一個人的生活，若要滿意，（不論根據他個人的觀點，或根據大社會的觀點；）必須有兩種諧和，一是內部知情意三者的調和，一是外部與他人意志的調和。可惜現在的教育在這兩方面，都有缺點。因爲幼年及青年時代，受了宗教及道德教育的影響，遂使一個人的生活缺少內部的諧和，甚至在後半生中，這種教育，也仍然繼續支配情緒（並非智慧）意志則動搖不定，或傾向此方，或傾向彼方，隨當時佔勢者

爲情緒或爲智慧而定。可是在青年時代，若教以成人理性所能贊同的學說，也就可以避免這類衝突。這種理想，在私立學校中，却可以小規模的實施，不過若無國家的合作，便不能大規模的充分實現，也不能產生超實驗性的結果。

至若外部與他人意志之調和，則較難解決，而且也不能完全解決。競爭與合作二者都是人類自然的活動，若對競爭完全壓制，便難免損及個性。不過在近代社會中爲害的，並不是那種個別的無組織的競爭，兩個男子爲爭一個女子而競爭，假若他們的爭鬥不發生命案，對於任何人是無害的。近代社會中有危險性的不諧和，乃是那種有組織的，國與國之間，階級與階級間的競爭。世界上這種不諧和若始終存在，人類便永不能享受科學及工業技術所賜給人類的幸福。現代的教育最贊成國與國間的不諧和，所以若在學校中加入一種大同主義的宣傳，即可將這種不諧和消滅。不過假若預先沒有政治大同主義的勝利，此事殊不易實現。教育固能團結政治的活動，但教育若始終在愛國主義的國家控制之下，殊難將這些活動團結起來。在從前，戰爭式的競爭有利於勝利者，但這種時代，現在已屬過去。現代任何有

思想的人，都覺得假若各國的軍隊一齊廢除，國與國間的爭端歸國際法庭解決，所有關稅全部取消，人們可以在各國之間自由往來，則世界各國必比現在更幸福。自科學進步以後，我們的技術大為改變，使全世界成爲一體。然而我們的政治制度和信仰却落在技術之後，各國都用經濟的孤立，使己國變窮。我們發明節省勞動的計劃，却反爲失業問題所苦。我們不能出賣生產品，就減低工資，以爲人們收入愈少，則花費愈多。而這一切禍害，都不外一方面我們的技術要全體人類合作，組成一個生活消費的單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感情和政治信仰，又始終要求我們從事競爭。

現在我們的世界乃是一個瘋狂的世界，自一九一四年以後，世界就不再是從事建設，因爲大家都不願應用智慧以創造國際的合作，反之將人類分爲若干敵對的羣體。現在全人類所以不能利用人類保存自我所用的智慧，大半是因爲他們在嬰孩時代，兒童時代，青年時代受了錯誤的教育，因此無意識之中便留下一些不健全的破壞性的衝動所致。我們的生產技術縱然不斷進步，然而我們大家却一天比一天貧窮。我們明明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可怕，然而我們仍在青年心中培養那

些使戰爭不可免的情操。我們縱然有了科學，但我們仍然反對那些對於問題作理性考慮的習慣。縱然人類對於自然界的控制能力漸漸增多，可是大多數人的失望與無能仍覺得比中世紀以來更甚。凡此種種，其原因並不在外界，也不在我們的天性的純粹認識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所知的，比前人所知的都較多，實是在我們的情欲中，在我們的情緒習慣中；在我們青年時代所注入的情操中；在我們嬰孩時代所造成的怕懼病中。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就在使人類的精神健全，而要使人類的精神健全，非施以一種健全的教育不可。我們以上所討論的種種因素，其趨勢都使社會不幸。宗教鼓勵愚蠢，使一個人對於實際有一種不足的感覺；性教育則往往引起種種神經錯亂，若無此種外表的結果，則在無意識之中種下一些不諧和的種子，使將來的成人生活無幸福可言；學校中所鼓吹的國家主義，也不外教導青年使知最重要的責任就在殺人；階級的感情則使人們不願改正不公平的經濟；競爭則促進社會爭鬥的殘忍。像在這種世界中，國家的精力都用以養成青年人的愚蠢，精神不健全，好殺性，經濟的不公平，殘忍性，這種不幸的世界，不是很可使人驚異嗎？若有

一個人，希望用智慧，精神健全，仁慈，公平的思想，以代替現代道德教育上的這些原素，難道應該給他懲罰，說他不道德，希圖顛覆政府嗎？現在我們的世界，已經非常緊張，到了使人難堪的程度，其中充滿了仇恨，充滿了不幸與痛苦，致使人們失去了公平的判斷力，人類雖想盡力蛻變，但亦無能蛻變。我們的時代是痛苦到了極點，所以有許多大思想家都感到失望。但就理性方面而論，這種失望是無理由的；獲得人類幸福的工具並非沒有，所必要的，只在人類去加以選擇應用罷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二一九五〇)

現代教育名著 教育與羣治 一册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原著者 Bertrand Russell

譯述者 趙 演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一八一九上